

1930

年

第

卷

第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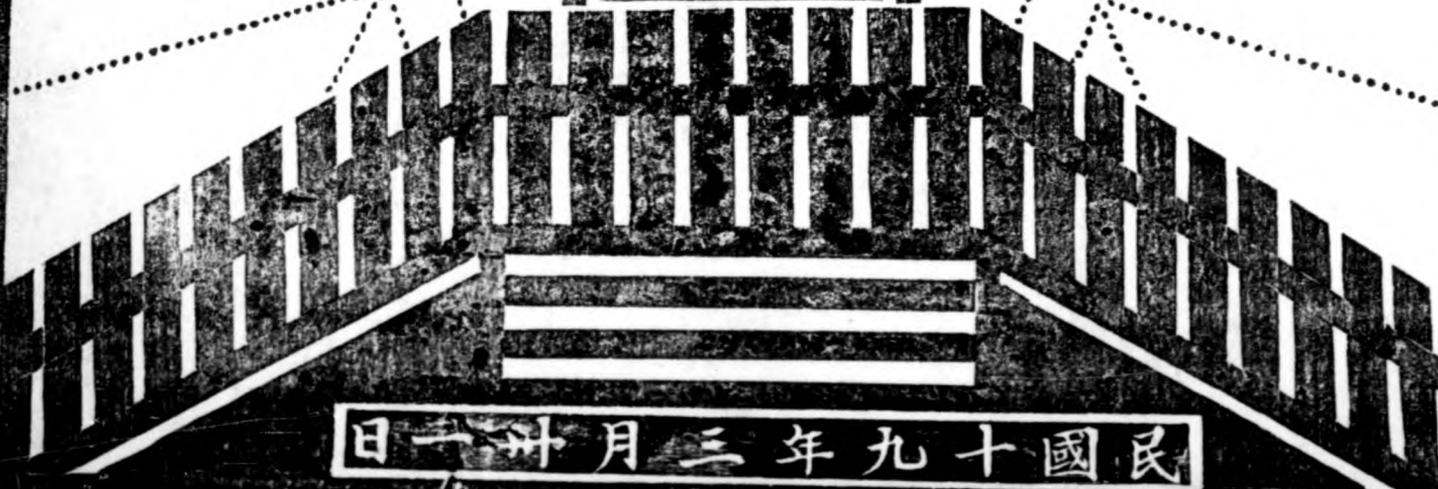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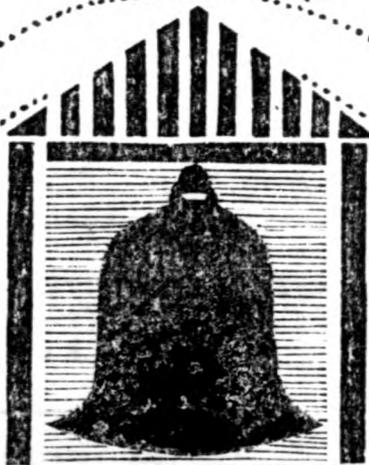
期

# 湖 南 教 育

交 換

第 十 七 期

湖 南 省 教 育 會 印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湖南教育第十七期目錄

(一) 教育論著

再論教育與政治

單級教育的新趨勢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小學改文法討論

文學與教育

劉壽祺

李雲杭

姜縵郎

解堯卿

越親

左天錫

(二) 教育調查

上海特別市及縣教育近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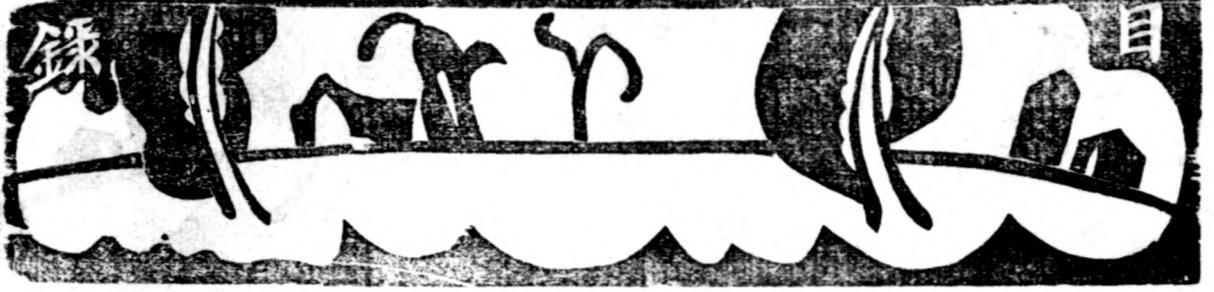
南京燕子磯實驗小學

余露沙

李雲杭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民國十八年十月份閱覽圖書類別統計表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民國十八年十月份閱覽人職業類別統計表



(三) 教育視察報告

陽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四) 教育法規

(一) 中央教育法規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修正全國運動會章程

教育用品免稅草案

私校設立要點

(二) 童子軍司令部頒布五項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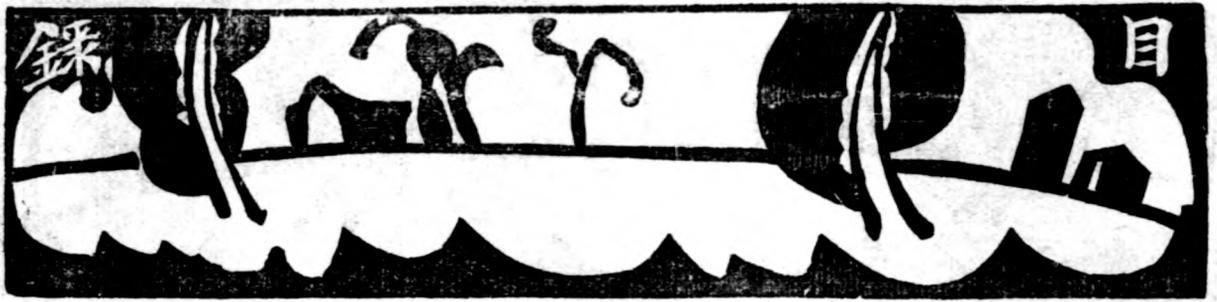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條例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條例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條例



### (五) 特載

湖南省教育會第二屆執委會大事紀要

★湖南省教教會第二屆執委會收發文件一覽表

★湖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八年下半年各縣市會員人數統計表

▲本刊十八期要目預告

### (六) 教育要聞

1 朱家驊等提出之勵行本黨教育政策案

2 日本侵略我東北文化

3 國府令行政院辦理華僑教育會議決案

4 教部呈復籌辦中央教育館情形

5 教部報告二全會決案辦理情形

6 紡織家組織中國紡織研究會

7 教部呈請保存史料

8 粵教廳整頓中等教育

9 蘇省將舉行各縣教育局長考試

10 河北切實推行民衆教育

11 上海市教局指導升學就業辦法

### 外 省

目

錄



目

錄

四

二、省

內

三、本會

- 1 國立中山大學採集專員與博物館聯合組織湖南生物採集隊
- 2 教廳制定鄉土史地編纂範圍
- 3 教廳調查歐美湘籍學生
- 4 中等學校聘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變通辦法
- 5 公共體育場積極建築
- 6 民教委會新擬民衆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 7 編審會通過鄉土教材編製方案
- 8 教廳通令各中校填報十七年教育狀況
- 9 教廳規定第一女師開辦計劃
- 10 民教委會二月以前會務概況
- 11 華運湘省選手迭次獲奪錦標

- 1 省教育會呈准省立校十九年度酌添班次
- 2 省教育會各項研究會舉行執委聯席會議
- 3 三民主義教研會開第八次常會
- 4 省教育會社會科學研究會開會員大會
- 5 省教育會開第三次常會第三次會議
- 6 省教育會中等教研會舉行執委會會議



## 再論教育與政治

劉壽祺

本刊第十五期我寫了篇『教育與政治』，其中第一點政治的改革爲甚麼可以促進教育？教育的發展爲甚麼可以促進政治，第二點良好政治爲甚麼必須良好的教育方能鞏，良好的教育爲甚麼必須良好的政治方能實施，這兩點的『所以然』尙未說到，現在容我再將上面兩點的『所以然』寫出來貢獻大家，不過我寫出來的是否合理，仍望閱者指教！

### (一) 釋義

第一我們要知道，政治的改革爲甚麼可以促進教育，教育的發展是爲甚麼可以促政治？我們必須知道『教育即生活』，政治即是生活的形態，生活是時時變遷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的組織

一經確定之後，卽成爲硬性，所以往往生活變遷的時候，牠的形態——政治制度和組織——也不能不隨着變更，這就是教育發展促進政治的原因，再則生活形態既經變更，則此種生活的新形態必完全與當時社會的實際生活相調協。社會的實際生活

與政治既已完全調協，則此種生活的內容必定一天天充實或發展，所以每當新政治穩健之後，教育必有一翻異常的發展，這就是政治改革促進教育的原因。

第二我們要知道良好的政治為甚麼必須良好的教育方能鞏固，良好的教育為甚麼必須良好政治方能實施。（所謂良好是指當時的教育或政治適合當時社會實際的生活，非以今日的眼光批評異時的教育或政治）我們必須知道人類有兩種天性（即本能）：（一）創造性，（二）保守性，這兩種天性即為教育的基礎，王鳳喈先生著的中國教育史上面說：

原始人類的的生活，純係本能的生活，餓了就吃，渴了就飲，疲倦了就休息……一切動作，純任自然……但是這些動作，有一部份是成功的，其結果發生使他滿意而發生快感；有一部份是失敗的，其結果使他滿意而發生不快之感，發生快感之動作，下次有再演之趨勢，發生不快之感之動作，下次有禁止其再演之趨勢，準此則他們的動作，多半是與過去經驗有關係的……這個以過去的經驗，改變現在的動作，便是教育。

又說：

原始人類初遇着新環境的時候，多半是還是以舊方法去應付。應付失敗，再用一方法；又失敗，再改一方法；屢次嘗試，偶然成功，於是保存此種方法傳之別人，這便是有意教育之起點……人類經驗豐富以後，對於一種新環境，不必用嘗試的方法，人們嘗將新環境與舊環境比較其同異再從思考中，尋求一個應付的方法。

教育因為基於這兩種天性，所以他能夠促進政治的改革，同時又能鞏固政治的基礎，再則教育既是生活，政治既是生活的形態，那末二者是表裏的關係，如果政治上發生了毛病，教育當然不能安全實施，換一句話說假若教育與政治發生了矛盾，則統治者必以政治的力量來摧殘教育，於是生活與生活形態必至分離、或水火不容，當此種生活與生活形態分離的時候，良好教育即不能實施，施之亦不能發生效力。

上面兩個原則的意義，我們已經約畧解釋了，但是為讀者明瞭起見，並使其確信所解釋的意義是真確的起見，我們必須把他分開再用例來證明。

（一）例證：

問題一：政治的改革為甚麼可以促進教育的改良？

因爲：『教育即生活』，教育的不良一定是生活上發生了矛盾或病症，（所謂良不良是指適合當時的社會或效能的大小。）生活的形態改變了，不適合此種形態的生活亦當次第消滅，而進於某類新生活。

例證：我們拿孔子來說罷，我們知道孔子是封建末期的一位大教育家，他的教育哲學的基礎，是以實踐倫理維持封建貴族的統治權，他仰慕封建制度（吾不復夢見周公）恐怕比當時無論那一個學者都利害，（孔子的學說能夠流傳久遠，是因爲能隨時代變更，此問題須另討論，）他說：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上好禮則民易使矣。

名不正則言不順……

所謂『君子』就是統治者，所謂『小人』就是被統治者，所謂『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就是教育是貴族階級的專利品，庶人不過使由之罷了，所謂『正名』就是正名份，就

再論教育與政治

是要把貴族與庶民兩個階級分清楚，不可絲毫紛亂，還有他那部春秋，可以說完全是應用正名主義作的，我們一看就知道孔子的教育主張，完全是維持封建政治。但是孔子生在封建末期，封建政治已經漸次崩廢，以教育爲貴族階級的專利品的孔子，也不得不設教杏壇將教育開放起來，孔子爲什麼要把教育開放呢？這並不是他的『仁』，『汎愛衆』，是因爲當時的封建制度已經形成崩潰，許多的貴族，沒有封土，流落於民間（孔子也是流落之一），他方面許多的新興豪強，極力併，封建組織已經混亂，所以他周遊列國之後，眼見封建政治的危機，於是不得已想以教育於殘破的政治組織中再建立封建的統治系統，但是封建的政治組織不能再建了，而孔子的教育反開放到民間。到了戰國的時候，因爲人口增加，封建政治完全瓦解，封土制改爲官僚守土制，土地公有制（其實是領主所有）改爲私有制，政治上由分權漸次趨於集權制。又因爲兼併的關係，統治者，一方面需要大批守土的官吏，一方面需要大批權謀策士，這些人才貴族裏面當然不能完全充任，所以不得不從民間拔選，同時人民因爲有了經濟的自由，也有開

再論教育與政治

暇來求智識，所以到了戰國，教育不但開放流入平民，并且許多優秀的平民因為有豐富的智識，升為卿相，當時的教育之發展也可想而知了。

再拿前清末年來說罷，清末，中國政治因受外國工業資本的侵擾，政治上起了重大的變化，對外領土的喪失，各種不平等條約的訂立，內則太平天國的崛起，民族運動一天天地勃興，內外交攻絕對專制的清政，不得不準備改爲立憲政體，政治上有了這種改革，於是教育也有莫大進展，同治六年上海有機器學堂了，光緒五年天津有電報學堂了，光緒六年北洋水師學堂出現了，光緒十一年，天津武備學堂開辦了，光緒二十二年，南洋公學成立了，光緒二十七年學堂章程也擬訂了，我們看了上面的情形，幾乎教育上的進展全隨着政治的改革一步步進行，這些都是政治的改革促進教育發展的好證例。

問題二：教育的發展爲甚麼可以促進政治的改革？

因爲：教育是有創造性的，政治的組織和一切制度一經確定之後，就變爲硬性的，統治者因爲要維持他們的地位的永久，就不得不對於舊有的生活形態加以絕對的保守，

四

一方面硬性的生活形態且加以固守，而他方面實際的生活一天天向前創造，在此種情形之下，社會實際生活與生活形態的距離一定一天天遠離，於是大多數人在此矛盾生活中，一天天感覺痛苦與不安，因爲生活的痛苦與不安，不能不將舊生活形態改革，組織新的生活形態，使生活形態與實際生活完全一致。

例證：我們拿辛亥革命來說罷，辛亥以前的政治怎樣？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

……自滿清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我們看了這段話，知道中國人民受滿清政府與各帝國主義的壓迫，生活上已感無窮痛苦，而滿清政府因爲要維持他的地位，就不能不維持他的政治，因爲要維持他的政治，所以壓迫漢人之政策，且行之益厲，壓迫愈甚社會實際生活與生活形態距離愈遠，於是就產生辛亥革命，我們分析辛亥革命的發動，起初是教育上的，浙東歷史派在青年界

鼓吹民族思想，繼而各學校裏的學生教員實行出來作推翻清政府的運動，（如湖南的時務學堂，）假設當時各地的學校沒有這樣普遍，而仍是八股，科舉，（八股與科舉是抵制思想的，）我想革命思想無論如何不能普遍得這樣快，滿清政府的壽命或可多延長幾年至幾十年。

再拿「五四」運動來說：「五四」運動以前的政治，雖然沒皇帝，但自袁世凱到段祺瑞，國內依然是封建軍閥握着政權，對於民衆的壓迫比滿清皇帝更利害，以前滿清皇帝固然是帝國主義的傀儡，但這班封建軍閥盡忠於帝國主義，賣國禍民的事實，比滿清政府更甚十倍，國家的生計，民族的生存，民衆的生命，已經到一個極嚴重的時候了，即是社會的實際生活，與生活形態發生極大的矛盾，結果就產生了偉大的「五四」運動，我們分析「五四」的發動，表面上不過是一班青年學生的愛國熱忱，（學生運動當然是教育的結果）但實際是國家民族爭生存的運動的開始，所以此次運動不但給封建軍閥以重大的打擊，且下開京漢二七、上海五三大運動的先聲，自此以後中國的政治又跨進一個新的階級，而十五年國民革命的勢力進展，不能

### 再論教育與政治

說不以此爲先鋒，這些就是教育促進政治的例證。

問題三：良好的政治爲甚麼必須良好的教育方能鞏固？

因爲：教育有保守經驗，養成習慣應付環境的效用，次之一個統治者爬上新政治舞台的時候，（所謂新政治是指改革後的政治，非指帝王更替，）他要想鞏固他的政治基礎和地位，必須對於教育極力提倡或刷新，使他的新政治勢力能夠普遍的向民衆發展，再則使社會的思想統一，民衆的生活漸次與新政治適合，政治上不至再發生動搖，次則新統治者登臺之後，必需大批人才，人才的出產當然由教育，所以一個新統治者，他想要澈底成功，使他的新政治長久樹立起來，非得有良好教育不可。

例證：我們拿秦漢來說罷，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中國的政治確已跨入一個新的階段，（秦之中央集權設郡縣廢井田，是合乎社會進化的，我們不能因秦失敗而說秦政壞，至於失敗的原因很多，當作別論，）他想盡方法來鞏固他的政治與地位，但是他不知道提倡或刷新教育，只一味蠻幹，他聽信李斯的話，不但把保存舊經驗的古籍焚燬，並且把許多的教育者及學生來活埋，所以他的新政治一方面

再論教育與政治

無法普遍的向民衆發展，使民衆的生活漸入於新政的軌道，他一方面他那種極端殘忍的手段，徒引起了社會的紛亂與人民的疾視，所以他的政治雖合乎社會進化的原則，因為沒有良好的教育來鞏固，始末未死，而他的政治就動搖了。

說到漢朝，就不然了，我們知道劉邦覆秦滅楚；爬上政治舞台之後，他的一切政治制度，都是仍秦之舊，但是他登台之後，馬上就詔曰：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

他這幾句說雖然沒有明明裏說出教育，而暗中多半含有尊重教育的意思（因為當時的「賢者」和「士」多並握着教育權，）到了武帝教育更加注重了！董仲舒奏武帝曰：

養士莫大乎大學，大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源也……

……又據經學歷史上說：

劉歆稱先師皆出於建元之間，自建立五經博士……其五經博士，分爲十四，

又武帝時有弟子員五十人，昭帝時加至百人，宣帝加至二百人，元帝時加至千人，到了質帝時候，竟加至三萬人，這可見當時教育的發達。漢朝的皇帝運用這個方法，政治鞏固了，皇帝的位置長久了。他們這個方法，不但鞏固漢朝的政治，並確定了中國數千年的政治，後代的皇帝無不用這個方法來鞏固他們的政治和地位。

又如唐朝，唐初中央的學校有國子監，弘文館，崇文館等，國子監之下有國子學，大學四門學，書學，算學，律學等，國子監的學生據通考學校考所載，凡有三百人，大學生凡五百人，四門學學生凡三百人，律學學生凡五十人，書學學生凡三十人，算學學生凡三十人，中央的學校之外，就是地方的學校。地方學校有所謂京都學，京縣學，府學，州學，縣學等，京都學學生凡八十人，府學又分爲大都督府學，中都督府學，及下都督府學，前兩者學生各六十人，後者學生五十人。州學又分爲上州學，中州學，及下州學，上州學六十人，中州學五十人，下州學四十人。縣學又分爲上縣學，中縣學，中下縣學，及下縣學，上縣學四十人，中縣學及中下縣學各三十五人，下縣學二十

人。

這可見唐朝的教育之發達了，這種方法真是好極了，一方面可以製造大批官僚，替皇帝管理人民，一方面可以籠絡優秀份子不至作亂，再一方面可以統一思想，保存過去的經驗，所以漢唐兩代的政治，中外都稱為盛世，這就是良好的政治必須良好的教育來鞏固例證。

問題四：良好的教育為甚麼要良好的政治方能實施？（注意所謂良好是適合的意思）

因為：教育即生活，政治即生活的形態，要使良好的教育能實施，必須社會實際生活與生活形態完全一致，社會實際生活與生活形態一致，無論教育的理論如何高超，教育的方法如何善良而周密，無論用多少力量，不但沒有效力，並且所得的結果與目的恰恰相反，這個相反的形式，我們可以用個公式表現出來：

一、如果統治者所代表的生活形態，與社會實際生活一致，而教育與兩者矛盾，則此種教育不是超越了時間，就是超越了空間，斷無實施之可能。（此種教育本不是良好教育，但現在有許多的先生們，因為某種教育有理論有方法

就認為好教育，而忘却了時間和空間，）

二、如果統治者所代表的生活形態，與社會實際生活發生矛盾，而教育與社會實際生活雖一致，（此即真良好教育）此種教育若不把生活形態改革，亦不能完全實施。

三、如果教育與統治者所代表生活的形態一致，而與社會實際生活相反，或教育與統治者所代表的生活形態及社會實際生活三者各互相衝突，則此種教育必為社會之亂源。

例證：上面三個公式我們把他分別舉例說明：

公式一：教育超越了時間或空間。

我們拿孔子的教育學說來說，孔子的教育學說如果在封建社會裏，理論上，方法是沒有不好的，但是在封建社會崩潰的春秋戰國，社會實際生活與生活形態都改變了，他雖在杏壇教學多年，而他的「道」終不能實行，所以他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只好脫離社會實際生活去浮海，這是教育超越了時間的錯誤。

次之中國許多的歐美留學生，以為外國的教育辦得很好，於是把外國的教育儘量地搬到中國來，殊不知外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完全與中國不同，所以搬到中國完全鑿柄不

再論教育與政治

八

入，這是教育超越空間的錯誤。

公式二：教育與社會一致，但與政治相反。

這我們拿民國十一年改革學制後的教育來說罷，這次學制的改革雖不說盡善，然與社會的需要頗相適合，但是在封建軍閥混戰的政治之下，那有實施的可能？雖然把小學改為四二制，中學為三三制，而實際的成績在那裏？徒增加社會與學生的痛苦，有少數教育家雖想把理想的教育來實現，但是軍閥政府不許你實現，戰爭一來，一切都完了，文雅的教育，那裏抵得炮火住呢？這是良好教育不能在不良政治之下實施的例證。

公式三：這個公式分兩節來說明

(甲)教育與政治一致與社會實際生活相反，

這個我們拿現在的特殊或專門教育來說，(所謂特殊

專門教育，非指盲啞及職業學校)現在的特殊及專門

教育，如什麼軍官學校，政治學校，及其他一切官僚

速成學校，(生產教育他們當然是不要的)這些學校大

半都是統治者因需要人才而辦的，其與統治者所代表

的生活形態當然完全一致，但是社會不需要此項人

才，統治者當然毫不顧及，因此，此項人才就為社會蠹物，所以此種教育的發達，就與社會紛亂成為正比例的進行，此種事實我們隨處都可看到，不必多言。

(乙)教育，政治，社會實際生活三者互相衝突。

這個我們拿目前的普通教育來說罷，現在各種大學，中學，小學，及其他一切學校，既與政治上有種種矛盾，而與社會實際生活，又格格不入，我們只要過去考察一下，現在的教育，除了萬萬分之一外，其餘的學校，莫不是直接製造官僚，間接製造軍隊土匪，一方面官僚加速率的增加，民衆受剝削的痛苦也依此比例加速率的增加，民衆的痛苦增加到極點的時候，只好去加入軍隊土匪，這是教育間接製造土匪的事實，一方面受教育者因為與社會實際生活不相容，除了極少數的有官作外大多數的人，為生活所迫，也只好加入軍隊土匪。於是官僚，軍隊，土匪又來擾亂社會，壓迫民衆，破壞生產，而這些被壓迫者，破產者，又來加入軍隊土匪，於是以教育為發動機，展轉循環，把中國的社會造成一個遍地皆官僚，軍隊，土匪的

特奇社會，這就是目前教育，政爭，社會實際生活互相衝突的結果。

### 三尾聲

教育與政治的關係，前篇已經說過了，現在又把他各種關係的原因說了一長篇，我想大家一定很明瞭了。不過我知道有許多朋友一定要罵我是叛徒，把神聖的教育誣為盜賊的淵藪，把立國之本誣為禍國的源泉，這真是太豈有此理了，但是事實擺在我們眼前，目前的教育是不是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呢？教育的意義在那裏？教育的效能在那裏？學生所獲的是不是痛苦？學生的出路是不是官僚，軍隊，遊民，土匪？社會所獲的效能是不是破產，擾亂，毀滅？這種教育，我們不承認是立國之本？不承認是神聖事業呢？

現在我們不必自欺欺人，目前的教育與社會確實到了個極嚴重的時候了，我希望負指導社會的教育界諸先生，大家深深地思考一下，如何使目前的教育適合社會的實際生活？如何促

進政治的進展？如何使三民主義的政治早日實現？解決這些問題的責任，均負在我們教育界諸先生肩上，我們的責任不僅是抹黑版，循環販賣玄虛的智識。我們的責任是要使社會實際生活的內容一天天充實和發展，是要使社會實際生活與生活的形態完全一致，如我們不能擔負這些責任，達到這個目的，則我們的教育即是擾亂社會的發動機，我們的教育即是殺人的教育，我們的教育延長一天，社會的痛苦必延長一天，且加深一層，教育界的諸位先生啊！我們不要把教育界當作清高生活，尤其不要把教育界當作終南的捷徑，我們不只要替個人打算，我們要替教育的各方面打算，要替學生的出路打算，要替社會全體的生活打算，要替國家的存亡打算，要替全體民族的生存打算，如若不然，我們就是教育的罪人，就是學生的罪人，就是社會的罪人，就是國家的罪人，就是民族的罪人！各位教育界的先生們！我們努力找出這條新的生路罷！

# 本 刊 三 月 份 收 到 刊 物 一 覽

刊 物 名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發 行 處 所	數 目
自治實業雜誌	旬刊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二
中央國術旬刊	旬刊	中央國術館	一
桂陽教育	旬刊	桂陽縣教育會	一
公路附刊	旬刊	湖南公路局	一
鑛業	旬刊	湖南鑛業總會	一
山西教育公報	半月刊	山西省教育廳	一
乙巳月刊	月刊	乙巳俱樂部湖南分部	一
公安	旬報	長沙市公安局	一
湖南清鄉公報	旬報	湖南清鄉司令部	一
湖南清鄉公務週報	週刊	湖南清鄉司令部	一
民鳴	週刊	學術研究會	一
廣東教育會代表大會報告書	月刊	廣東省教育會	一
遼甯教育雜誌	月刊	遼甯省教育會	一
安徽教育	半月刊	安徽教育廳	二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週刊	安徽教育廳	三
船山雜誌	旬刊	船山學社	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旬刊	河北省教育廳	二
勞大週刊報	週刊	勞動大學	三
感化	半月刊	湖南感化院	一
法學季刊	季刊	河南中山大學	一
勞大月刊	月刊	國立勞動大學	一



## 單級教育的新趨勢

李雲杭

今日之中國教育，自其表面觀之，一若旭日東升，大有照徹六合之概；叩其底蘊，則浮雲如也，不可摸索。所謂普及義務教育，僅存口頭禪理。其所以然，固未可言概括；然單級教育之改善，鮮有倡導而實踐者，自屬主要原因。雲杭先生斷斷斯義者在此。本刊之殷殷紹介者，亦在此。讀者幸毋漠然置之。

編者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杜威在人性與社會專說：「社會上政治經濟組織之改造至易，其實難改造者，厥唯人類之成見」。因此我國從辛亥以後，政體雖變，大多數人民，仍然迷感於封建觀念，保持着帝王思想；尤其是鄉村一般人民思想之落伍，更屬不可思議；宜乎辛亥革命，不能顯著功效。孫總理手

訂的建國大綱第七條說：「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訓政開始之時；而為軍政停止之日。」現在訓政時期已到，訓政之基礎，就在教育。用教育來改造人民思想，來糾正一般思想錯誤的同胞，訓練一般的真正同志，是刻不容緩；其中尤以鄉村單級小學學校的三民主義教育，最為緊要。——因為中國一百萬個

湖 南 教 育

鄉村單級小學校，是宣傳革命最有力量，最有效果，範圍最廣的場所。——不可看做販賣知識的雜貨店。——任何鄉村的民衆們的子女，都要送來受教育。革命的種子，就可利用這種機會，散布到各個兒童的純潔的活潑的小心窩裏面了。當這時候，兒童耳濡目染，得有充分的革命性，將來發榮滋長，自然可以收效於無形了，開革命之花，結革命之果，貫徹先總理以黨治國的主張，希望真是很大的。——這種千斤重擔，也就是我們的一百萬個單級教師，所應該共負的。

(一)編制的改革 從前單級的編制，把年級做單位；分一三二四級。這種編制，有兩個缺點：在兒童方面，各學科都要及格，方能升級；如果一科不及格，就要留級；這完全是專制而不顧兒童個性的一種政策。在教師方面，擔任教學四個年級學生的教學，任憑怎樣配課；級數愈多，直接指導時間愈少，兒童得益也一定減少；真所謂「勞而無功」有了這兩個缺點，所以有人着手改革編制；得到兩種結果：(一)打破年級制，把學科做單位。一時間教學一種學科，用分團式分定兒童席次：上某科時得活動變換。預定各科席次表，貼在教室後面揭示板上，以便兒童容易辨認自己坐位。(二)減少組數，增加教師

直接指導時間。把全體四個年級，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相當於一年級，丙組相當於四年級，乙組分誠勇兩團，相當於二三年級，程度好，教材同。

學生的升降，以學科作單位，各科修畢時期，不必相同，一科修畢後，學校給以修畢證書。到各科修畢時，方給以畢業證書。當某科修畢，其餘學科未能修畢的時候，則此兒童，仍須至該校上課；但已修畢的學科。可以不上，騰出時間在家中操作，如兒童要求增加導學時間提早畢業，則可由家庭和教師特別商酌；於課後補習，但遇有兒童將該校學科，大部分修畢。僅一二種學科尚未修畢而有志升學者，得酌量辦理。又有須待說明者，單級既採學科制，則各科兒童席次的排列問題，最宜注意。排列方法，是學校於學期之始，經過各科測驗之後，由教師排成各科的席次表，以示兒童，甲科的坐位在某桌，乙科的坐位在某桌，但交換時間宜經濟。

(三)廢除鐘點制改用分數制——此法於一小時內，教材可以隨時變換。例如上課六十分鐘，可分爲二小節或三小節，依兒童的心理生理和學科的性質交互變換。這種辦法，較之鐘點制不問何種科目，一律定爲若干分，全無伸縮的餘地，實在好

單級教育的新趨勢

鄉村單級小學校，是宣傳革命最有力量，最有效果，範圍最廣的場所。——不可看做販賣知識的雜貨店。——任何鄉村的民衆們的子女，都要送來受教育。革命的種子，就可利用這種機會，散布到各個兒童的純潔的活潑的小心窩裏面了。當這時候，兒童耳濡目染，得有充分的革命性，將來發榮滋長，自然可以收效於無形了，開革命之花，結革命之果，貫徹先總理以黨治國的主張，希望真是很大的。——這種千斤重擔，也就是我們的一百萬個單級教師，所應該共負的。

(一)編制的改革 從前單級的編制，把年級做單位；分一、二、三、四、五年級。這種編制，有兩個缺點：在兒童方面，各學科都要及格，方能升級；如果一科不及格，就要留級；這完全是專制而不顧兒童個性的一種政策。在教師方面，擔任教學四、五年級學生的教學，任憑怎樣配課；級數愈多，直接指導時間愈少，兒童得益也一定減少；真所謂「勞而無功」有了這兩個缺點，所以有人着手改革編制；得到兩種結果：(一)打破年級制，把學科做單位。一時間教學一種學科，用分團式分定兒童席次；上某科時得活動變換。預定各科席次表，貼在教室後面揭示板上，以便兒童容易辨認自己坐位。(二)減少組數，增加教師

直接指導時間。把全體四、五年級，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相當於一年級，丙組相當於四年級，乙組分誠勇兩團，相當於二、三年級，程度好，教材同。

學生的升降，以學科作單位，各科修畢時期，不必相同，一科修畢後，學校給以修畢證書。到各科修畢時，方給以畢業證書。當某科修畢，其餘學科未能修畢的時候，則此兒童，仍須至該校上課；但已修畢的學科。可以不上，騰出時間在家中操作，如兒童要求增加導學時間提早畢業，則可由家庭和教師特別商酌；於課後補習，但遇有兒童將該校學科，大部分修畢。僅一、二種學科尚未修畢而有志升學者，得酌量辦理。又有須待說明者，單級既採學科制，則各科兒童席次的排列問題，最宜注意。排列方法，是學校於學期之始，經過各科測驗之後，由教師排成各科的席次表，以示兒童，甲科的坐位在某桌，乙科的坐位在某桌，但交換時間宜經濟。

(二)廢除鐘點制改用分數制——此法於一小時內，教材可以隨時變換。例如上課六十分鐘，可分爲二小節或三小節，依兒童的心理生理和學科的性質交互變換。這種辦法，較之鐘點制不問何種科目，一律定爲若干分，全無伸縮的餘地，實在好

多了。且鄉間單級，因配置不得法，兒童每致枯坐一小時；若一節有兩種科目，更番注意，也可減少兒童的犧牲。如添聘科任教員的單級，六十分鐘內，輪流上課，教師預備可充足，精力也不致過倦。

(四)參用設計教學法，現在實施教育家，莫不主張「學校的社會化」。試觀現實社會的活動，究竟是何種活動呢？實在是一個大複式的活動；也可以說是單級活動。人類在社會中，必須能應付環境。不絕的改造自己的經驗，發展自己的特性，才能享得完全的自由生活。改造經驗，發展個性，就是設計的改用。所以完全的社會化，非把單級教學和設計教學，冶為一爐不為功。況且單級教學，往往有方式呆板。少充分活動變化的缺陷，這是因為日常教學時，各組配合異性質的作業，缺乏共同目的的活動，又互相牽制不能使個人得完全的自由活動所致。想要除去斯弊，就不得不參用設計法。

複式教學中，而實施設計法。在全國著名小學中，總算如皋實小最有成績，現在將其概況，附錄如左。

(附)如皋實小四學年複式教學實施的概況

教學方式的變換 我們盡力使我們的教學方法設計法。也

單級教育的新趨勢

不是專門實施那一種方式的。在平時本級大概以採用分科設計法的次數較多；遇有特別的機會，則採用混合設計法，所以本級所釐定的課程，有時須略為變動，有時竟絕對拋棄。運用分科設計法教學時，分從讀文，作文、自然、社會、衛生、美術、音樂、體育、各種集會，紀念日不同的各科目出發的設計，雖然所從而出，發的中心科目不同，而可用動機，目的、計劃、實行、批評、欣賞、幾個過程維繫之。

分科設計教學的舉例：

清潔運動——由衛生科出發的

一，本村村長得了我的同意，會同村局公安股長，在衛生課決定了舉行清潔運動的原則後，揭示了一個佈告：

「我村村內村外各處很是汗穢，蚊蠅常常來光顧，很不合衛生的道理。我們經過第三次村政局委員會議決，定於八月十日舉行清潔運動，到期，務請 諸位努力工作，掃除一切的污穢！」

村長陳孝銘公安股長張思禱同啓八月四日

大家看了這個佈告後，對於文字上有不明白的地方，因此，就在國語課上，討論佈告文字的意思，——國語科的活動。

單級教育的新趨勢

二、研究汗穢的病害及蚊蠅的發生 汗穢不潔與蚊蠅的發生，疾病的傳染，是有聯帶的關係。談到蚊和蠅兩種小動物，雖然小至六七歲的兒童，也像很高興地去研究，我就將蚊蠅的發生，變化的經過，牠們形態和放毒的方法，一一的告訴他們。

——自然研究。

三、組織清潔運動調查 全級的兒童，分爲四小隊，分途出發，調查本村內外各處；把汗穢的地方和汗穢的器物，分別的記載下來在可能的情形內並繪圖以說明之。——社會科藝術科的活動。

四、張貼圖畫及標語 兒童繪起各種的圖畫：如蚊子螫人蒼蠅帶了汗穢到食物上去，捉蚊子，拍蒼蠅等；還寫了各種的標語：如掃除一切汗穢，撲滅蚊蠅，人要健康必須清潔等，張貼於本村附近地方，引起他人的注意。

五、組織清潔隊及撲滅蚊蠅隊 清潔隊專事掃除汗穢及一切有礙衛生的東西；撲滅蚊蠅隊，攜帶蠅拍紗網，衛生藥水等，從事撲滅蚊蠅的工作。

六、做工作報告 各個兒童把工作的情形記載下來，在清潔運動批評會時當衆宣讀，給公衆評判。低程度各團的兒童，

不能在紙上報告的，也要口頭報告出來。

諸如此類的情形，用分科設計法教學，是我所常用的教學方式。在兒童方面，覺得於學習的科目常時變換，非常的有趣；而有條不紊，與出發的中心科目，相互聯絡，則使教者與學者均感到十二分的便利。

分系設計教學的舉例

辛亥革命和民國成立——語文系

一、讀書會 把國慶日快樂多，國慶日提燈歌，慶祝雙十節，誠兒的國慶日，十七年前的今朝，偉大的辛亥革命，不要忘記了革命先烈等教材，分發給各團的兒童去研究，任他們用甚麼方法和過程去閱讀。每團設一個臨時主席，以便討論。

二、字句練習比賽會 這是自由，平等，博愛三團兒童活動練習的機會，把生字難句寫在卡片上，由教師指名字句叫兒童去找，比較其速度及正確次數而定勝負。

三、閱書會 這是自互助以上各團兒童活動的機會，把兒童讀物中關於辛亥革命，國慶日，孫中山先生故事及革命故事等教材擺出，讓他們自由地一翻閱。不過，因為要考查他們閱書的心得起見，先告訴他們記載備遺紙，和平時閱書一樣。

四、音樂會 先分別教授國慶歌，提燈歌、更練習國民革命歌、革命歌、國歌、總理紀念週歌等，在十月九日開了一個音樂會，請校內諸位老師和各級同學參加，老師和高級的同學中，有吹笛的、有奏琴的、有彈琵琶的、有拉胡琴的、一時的衆樂雜陳，和着兒童們優美而悠揚的歌聲，使人們精神頓覺愉快！

五、紀念會關於國慶日的材料研究過了，音樂會也開過了，剛剛達到十月十日。這天上午九時，全校舉行國慶紀念大會，老師中有報告辛亥革命歷史的，有演說革命先烈奮鬥之情形的，他們個個都注意靜聽來印證他們看書的心得。

六、講演會 得了他們大多數的通過，他們級上在這天午後，開着一個講演會，大部分是報告他們閱書的心得，快樂團以上的兒童，間有發揮感慨的說話。

七、表演會 第二天，他們要求表演誠兒的國慶日，各團公推了出臺的角色，經過我們和幾位女先生的導演，居然獲到很好的成績。在這天午後課餘時，開了一個小規模的表演會，并有本校五年級參加，表演三民使者，更足使這個會增光不少！

八、編國慶紀念報特刊 最後，他們決定在不定期的級報內，出一個國慶紀念特刊，由村政局學藝股長向各團的同學徵文，油印起來，分送給各位老師，各級同學。在這期級報中的作品，如今年的國慶日，雙十節的來歷國慶日記事，偉大的孫中山先生，對於國慶紀念的幾個感想及詩歌等作品 在成人的眼光看來，他們的言論，自然不免於幼稚，然而在他們小小的頭腦中，也能蘊藏了許多思潮。盡量發揮，倒算美滿。

九、批評及給獎 這個設計到終結的時候，聚集了全級各團的兒童，開一個批評會，將各種集會及編報演劇的成績，逐一批評；並選擇各團兒童活動成績之最好的，給以獎品，以示鼓勵。

設計的興味及效率 平心而論，用設計的方式來教學，當然較非設計的教學來得有興味，有效率。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混合設計，（有人稱爲過激設計法，廢除日課表的編制）。應用於複式教學，頗爲不易，有時竟蒙意外的損失。其他分科，分系，聯絡等設計法，在在可以適用，其支配的隨意，活動的自由，趣味的濃厚，收效的宏大，均是非設計教學者所想像得到的。不過，施行設計法教學時，不必拘泥什麼方式，什麼

過程，應該隨機應變才對。不然，變為因襲的呆板的方法，反失却他的本旨了。而且，在複式學級教學上，利用設計的方法時，各級兒童相互聯絡的關係，益行顯著；而個性的發展天才的表現，也是非常的明確，同時在共同集會，或表演的時候，大兒童樂於指導及照顧幼小的兒童，小兒童亦樂於向大兒童請教，並求其監護，這種友愛心的表現，確是兒童們共同生活的要素。

(五) 葛雷式組織的效法 葛雷學校的組織法，是重學校的制度，就是一個學校的校舍，可得加倍的效用。他的配置，就是把教室講堂體操場，運動場等，各級時間參差交相為用，於設備上確是非常經濟，不過這種組織，於較大的學校，可以施行——例如有十二學級，照舊組織，最少要有十二教室；若行葛雷式組織，只要八教室。——在複式學級，很難辦到，所以複式學級和葛雷式組織，似平毫無關係。其實葛雷學校設備的經驗運用上，極有可以效法之處。

A 學校設備公開 葛雷式學校對於運動場的設備，非常重視，不但使校中兒童充分活動，並且規定時間，供給一般市民運動。其他博物室圖書室大會堂等也是與市民公用。這種辦法

，在我國鄉村，更為重要；不論複式單式，凡是有這種設備，都設法公開。

B 工場利益均沾 葛雷學校中，經營各種工場。如手工工場，印刷工場，園藝場，烹飪場，裁縫場，學校銀行等，都是由長幼兒童共同組織。使活潑愉快從事於共同作業和學習，各工場工作所得，特別廉價賣給兒童；並且在贏利中，給予相當的工資；貯蓄於學校銀行。學校銀行對於儲金者，也給予相當的子金。這種組織，不論複式單式，都應酌量做行。

C 廢止休假期 葛雷學校，凡日曜日及寒暑，均無假期，因為社會不良，往往傳染惡習影響於學校兒童。且廢止寒暑假，得以增多兒童學習時期，縮短畢業年限；可以減輕父兄負擔，節省教育經費。這種辦法，大可做行。

(六) 以生活為課程。我們都曉得：『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所以我們領導兒童，不可使兒童的生活，注重那種死板板的課本，應儘根據實際的情形而定。譬如我們遇着煮飯的動機，那末我就拿煮飯來做中心。各科如：國語、工藝、形藝、常識、算術，都能從這煮飯的事實上為出發點，而互相聯絡起來。我們先捉着了兒童的興趣，再由兒童分配工作。誰汲

水、誰掘泥、誰搬磚石、誰打灶……這樣，就能從成就竈上，學做工藝。兒童把竈築好以後，去買米買菜，於是開始燒飯。在這燒飯時，我們就可以一一指示兒童煮飯的方法，水洩時的蒸氣……等，這不就是常識麼？飯燒熟了，還不會吃，兒童就把在竈上煮飯的情形，從白紙上自由畫出，這不是形藝嗎？吃飯畢，老師把飯菜賬，公佈出來，互相演習討論，這又是把算

術一科，灌輸進去了嗎？再由老師把兒童所報告的作灶煮飯的經過，寫成簡單而有趣味的語句，大家認識，這就是讀法了。把這話由兒童抄在簿子上，就是書法，這不是國語科的實施嗎？——這種根據了教學做合一的原則，以實際生活法，在曉莊指導下的中心小學，都已實行，鄉村單級小學，亦可利用。

十九年三月四日寫於教廳編審委員會之辦公室。

##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徵文啓事

本會依據委員會之決議發行民衆教育月刊，民衆之友週報，及其他民衆讀物，歡迎投稿，如有以民衆教育方面之論文，譯述，專著，短篇小說，民衆常識，劇本，歌謠，雜俎見惠者，請照下列各條辦法，逕寄本會編輯室爲荷。（一）凡與本會各刊宗旨相合之稿件，無論文言白話歌謠彈詞均所歡迎。（二）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三）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時期注明，如能將原稿附寄，更所歡迎。（四）本會得將稿酌量增刪，如有不願增刪者，請於投稿時聲明。（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滿五千字以上之稿件，經投稿人預先聲明而附有郵花者，不在此例。（六）經本會月刊及其他特種民衆讀物揭載之稿，每千字酌送一元至四元；經本會民衆之友揭載之稿，每千字酌送五角至一元，月終結算。



##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續）

隈江信光  
縵郎譯

### 六、課外讀物的選擇

對於兒童與以課外讀物，如畫冊，雜誌，單行本等類的東

西，這樣的事是否適當，在今日的識者之間，尙有種種各不相同的議論。但我以為選擇適當的讀物以與之，不獨無反對之必要，而且還有推獎的可能。這不單止我一個人的意見如此，在學者之中高唱課外讀物之必要的，決不在少數。然而他們認為可給這種讀物的兒童，以學校成績優秀的兒童為限，以學習規定的功課之外而有餘裕的兒童為限。對於學業成績不好的兒童，教科書以外的讀物是不可給與的，抱着這種見地的人也很多。更進一層，不僅對於智能低的兒童是如此，對於一切幼年的兒

童，給以多量的課外讀物也認為是不相宜的，對於兒童的課外讀物全然否定的，在歷來的知名的學者之中也是佔多數。

例如有名的自然教育學者盧駱說「殺小孩者書也」。愛彌兒到十五歲的時候，全然沒有近過書本，除給一本魯濱孫漂流的實驗教育學者穆孟反對給兒童以受動的想像的童話與故事等類的讀物，蒙特梭利也主張不予兒童以神話等類的讀物。窮究此等教育學者的主張的根柢思想，對於智能低的兒童，和智能年齡全然幼小的兒童是同等看待，都不可給以課外讀物，竟成了一種這樣的結論。

但是我主張兒童的智能發育，既不充分，正要給彼等以適

湖 南 教 育

當的課外讀物。對於幼童不可給以課外讀物，這種學者的反對論的要旨，是認為課外讀物易使小孩的思想雜駁而失去統一，使彼等的常識流於皮相而釀成其架空之想像力，沒有訓練其思想趨於正確的直觀而迫近現實，以這樣的讀物誘發其興趣，在反面倒引起其嫌惡教科書的無趣味，這是他們認為不相宜之點，但是我在照管智能低弱的兒童即精神薄弱兒童加以考察時，能發見他們之中有如反對者所憂慮的現象，也是好的吧。

與小孩以課外讀物，能使其思想雜駁而失統一的話，好像是含着正面的真理，然而精神薄弱兒童究竟有什麼思想呢？與其杜止其思想雜駁，不如培養其思想為至當。若無糾纏的思想，則所培養出來的思想也是漠然的概念的。但是要使其有適宜之思想，則必注重後述之方法，選擇讀物以與之，何等的憂慮，也不必計及，這是可信確的。

課外讀物，使兒童的常識流於皮相，而養成其架空的想像力，又不能鍛鍊其思想趨於正確的直觀與切當的事實，這也是可顧慮的，然而這種顧慮是對於尋常的兒童的事情，至於精神薄弱的兒童，多是極端的無常識的且其想像力，推理力非常缺乏，所以非從各方面努力培養不可，從這樣的意味看來，與以

課外讀物，反而是一種可喜的現象，至於其結果釀成前述之弊害，尚是差得遠的事情。基於事實，本於正確的直觀，以訓練其思想的事，固然是最關緊要的，然而一面審慎的選擇的與以適當的課外讀物，以引導其娛樂，練習，應用，乃至正課的學習，這是最好的方法，且是必要而有效的手段。

有名的教育學者柏巴圖，主張教育的中心任務應該是情操的陶冶，為此，應用往人類情感的最深處發出來的東西，如宗教，歷史，文學等以陶冶情操，是重大的事。他主張以格利滿（Grimm）的童話，魯濱孫故事，及鄉土傳說等，作為課程的中心，教授低學年的兒童。柏巴圖的主張與前述的盧騷，穆孟等的意見是不相容的，我對於他全部的主張是不能首肯，然在根本上思想上，却與柏巴圖學派的意見表示贊同，我想對於低學年特別是智能低的兒童，應與以適當的課外讀物。

但是，一面，對於盧騷，穆孟及其他反對論者的主張含有真理的地方也有充分傾聽之必要，這是不用說的，而且要與其深之注意，不可弄出選擇上的錯誤。所以把選擇上應注意之事項明言於左。

選擇上的注意

選擇兒童的讀物應先注意的事，就是不要選擇與教科書的主義方針相反的東西。反對給兒童以課外讀物的論者的第一要點：『混雜思想，破壞統一』，他們也是顧慮到由這種選擇的讀物所發生的結果而說的話。少年少女及其他讀物在國內（日本）所發行的實在是汗牛充棟，然而都是揭載些淺薄的童話童謠，或感傷的小說，故事等類，不然就載些冒險的記事，僅在引誘小孩入於夢幻的世界，一時的挑撥小孩的感情，以販賣政策爲其第一要件，這樣的作品是多得很。以這樣的作品來買到小孩的歡心。反對論者之紛起，不是無理的。教科書的編纂，乃是作爲國民教材之用者，且是從兒童教育的本質的立場上出發，在嚴密的考慮之下經營出來的東西，苟與以背馳的矛盾的讀物，則必破壞其學校教育，而與兒童的德性的涵養上以不可救藥之打擊。

其次要注意的事情，就是給兒童的讀物要適應其智能發育的程度。此固不待說的，然而世上有只考察兒童的生活年齡或相當的學年，與以能力所不及的讀物，這樣的教師與父兄不能說是沒有的。對於普通或普通以上的兒童這個方法雖是好的，然而對於智能低劣的兒童，非察知其智能發育的程度，與以適

當的讀物不可。我們所辦理的補助學級的兒童，即使有了二、三歲，智能非常低的兒童，見了有圖樣的書是最喜歡看的。這樣的兒童，與以年齡相當的讀物是一點也感不到興味的。與以能力所不及的讀物，強之使讀，根本就錯了。

再次要注意的，雖與以圖本，但所描寫的東西，要盡可能的選擇現實的材料。若把小孩日常所見聞的事物描繪出來把給他們的時候，可以因此引起他們的聯想作用，呼醒其過去的一種記憶，於其中生出興味來，繪畫之引起小孩的注意及鑑賞，就在其興味之有無。

其圖本描繪要特別清楚，色彩輪廓等的明瞭是最要緊的事，與小孩以不明瞭的東西，連他們的精神也會弄到朦朧了。培養以深強的注意，觀察物象的態度是很難的事，然而非養成這種態度不可。

兒童的精神年齡稍長，漸漸的需要所謂純粹的讀物例如少年小說乃至故事之類，這時候必要加以注意的是什麼呢，就是對於這類的讀物，要選擇以極自然的筆致寫出來的東西。這是關係很重的。讀着許多爲少年少女寫着的小說乃至故事之類，都是不自然的居多。例如常常寫着毫無事實根據的英雄談冒險

談等，原來兒童是好奇心頗強，最喜歡離開人間的事情，作者即利用兒童的這種心理更誇張的寫出這種事情，讀了這種書的結果，伴着而來的弊害，就是使他們愛好殺伐的事，而增長其殘忍之性格，記載着非人間的英雄故事的書籍，總要不使兒童接近，即是英雄故事，也要是寫英雄的人間的日常生活。其中英雄之所以成爲英雄的地方，非使他們明瞭不可。

再次，冒險故事之類的書籍讀得過多的時候，小孩即瀰滿着好奇心了。其結果，刺激他們的模仿心，非現實的事實，也想成爲現實而實行着。例如，小孩讀了忍術等類的書，即覺得無上的快樂，或站在鐵道線上，或橫在十字路口，或想止住速進的汽車，或從汽車中飛躍下來，因此而至死傷的記事，常在新聞紙上看見，退一步說即使沒有這樣劇烈的事情，常以這種非現實的讀物與他們的時候，常使小孩對現實的事務感不到興味，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小孩的興味從日常生活漸漸的遠離的時候，其結果遂至成爲不良少年，組織徒黨以實行違反法律的犯罪。

總之，與小孩以課外讀物的事是必要的，然而給的時候，要顧慮到所與他們的影響及感化如何，所以要充分的用教育的

見地加以嚴格的選擇，這是必要的而且是重大的事情。

## 七，好奇心的指導

如前所述，小孩的好奇心是最旺盛的。而且不可放縱其好奇心，給他們以滿足此種突飛的好奇心的讀物。雖在前章說了這樣的話，然保存這種好奇心加以利導的事，却是在教育上最切要的事。

普藍道說「好奇心乃一切知識之母。」又康枯巴道林說「作爲一切智識及科學的源泉者乃好奇心，好奇心之重要恰如營養身體的食慾一般。」在教育他們的時候，利導其好奇心，以開發其智識，是最關重要的。奈良女高師的小川教授，把小孩的好奇心的發達分類爲凝視——嗅驚——驚異——好奇四個階段，好奇是對於外來的刺激想知道的一種狀態，聽說小孩生後五個月即發生此種好奇心，此好奇心，多少帶點遊戲性，超越實利實益，不畏飢渴，活潑着整個身心的東西。由此好奇心的衝動即發生觀察，實驗，發問，破壞，等等現象。在事實上小孩誕生二三個月，對於刺戟自己感覺的物象，傾着耳，睜着眼睛，伸着手，只想掘捉牠或嘗味牠，漸漸的經過些年月，單訴之

感覺是不能滿足的，則帶着更強的好奇的性質。

破壞物件的習慣，決非善良的習慣，然而幼年期及少年期的破壞活動，是爲着想明瞭物體的內部構造，種種現象的原因及運動的變化而做出的，這種破壞的活動是好奇心及想像方面出發的佔最多。有名的培根在幼年期疑惑「鼓爲什麼響？拿一把刀子把鼓割破了，有着這樣的故事。又蒸汽機的發明家瓦特，其少年時代疑惑：『沸騰的鐵壺的蓋爲什向上沖躍？』屢屢把壺蓋抑着，弄得火鉢內的灰紛飛，也有這樣的故事。所以小孩的破壞活動在其構成能力發達的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在教育上也屬於極重要的事項，不獨無禁止之必要，而且是可喜的現象。固然，破壞的時候，有全然造成暴亂的結果的地方，但在這樣的場合，不可直接叫責其非，要使他非自己後悔不可。

精神薄弱的兒童，特別是粘液質的兒童，俗所謂無感性的兒童，對於外來的刺戟一點也不起反應的，這就是沒有好奇心的活動的兒童。在我的學級的兒童之中有二三個這樣的，對於這種兒童的教育實在是至難的爭。先將其好奇心如何的發現這是需要很多的辛苦工夫的，然而這是智力非常薄弱簡直於白痴的兒童所有的現象，其他的兒童雖然智能低，總有相當的好

奇心，且其好奇心有相當程度的旺盛。

前述的二三個最低度的低能兒，不能說是全然沒有好奇心的活動。在某時，我把新買來的學校的留聲機搬到教室，開着種種他們所喜歡的片子。開完之後解散，許多兒童都到操場上去了，只有三人中的一個孩子留在那裏，慢慢的走向留聲機，揭開留聲機的蓋子向裏面窺視「某君你看什麼呀？」我笑着問，他沒有回答還是熱心的向裏面窺視，看夠了才默默的走出去。他的年齡有十二歲，但他的智能只相當四五歲的兒童的程度。所以他的好奇心也只能發達到四五歲一般的程度。

總之，雖然是智能低的小孩，而對於外來的刺戟尙有若干的好奇心的活動。其好奇心即彼等的求知心的變形，指導者對於此點要好好的留意，要誨而不倦的利導其好奇心。

## 八，發問法的指導

兒童對於或一事物引動其好奇心，當然對於其事實即研究的態度。因而生出疑問，這就成爲兒童的「質問」而出現了。所以好奇心旺盛的兒童其質問的次數必多這是當然的結果。我從來是經管智能低的兒童學級的，但同時就我所研究的學科

## 湖 南 教 育

地理、教授其他優秀的兒童學級，就此全然素質相當的兒童加以考察，低能兒學級的兒童，可以說差不多沒有質問等類的事，和這正相反，優秀兒童的學級，從始至終差不多都是發問的狀態。對於低能兒的教育，目下的我的研究標準——如何做兒童才能好好的發問，如何做，才使得他們好好的發問——我是認為應注意的一點。

近來教育者之間「教不如習」的思想，比以前更強的感覺到了。其具體的表現，就是把「教授」的話廢掉了，另呼爲「學習指導」成爲一種這樣的傾向，這些形式的稱呼隨便怎樣也可以，但是兒童的發問法的指導的事，却在教育上有着重大的意義，所以利導兒童的好奇心的事，不外是根據其好奇心，以刺戟其求知心，由知心的所發出來的質問。用教育的處置而已。

人人都有着小孩的經驗，當四五歲的時候，總是不嫌煩厭的質問着。例如一樣珍奇的東西在面前，「這是什麼？」「首先就問着名目。這明瞭了，卻又問『這是如何做成的？』」這有什麼用處？」總是漸次的漸次的質問下去。小孩發出這樣的質問，其原因就是他們對於宇宙的森羅萬象，想得一個明白的正

確的了解，這是小孩的智能順當時的發育的佐證，是可從頭至尾看得出來，且是可喜的現象。

然而智能低弱的兒童就不一定經過前述的質問形式。即有些發着「這是什麼？」的質問，聽了名字就止了。其質問再不向着這個以上發展了。兒童對於或一事物，不發第二個質問的時候，必定是缺乏對於其事物的觀察力及推理力，這是可以想得到的。然而想到這點，就要設法訓練其繼續發第二問及第三問。「你們明白這是怎樣做出來的嗎？」「這東西什麼用處你們知道嗎？」用這樣的問法去啓發也是方法之一。或以使他們的好奇心能漸次的連續下去的玩具之類把給他們，以養成其連續的發問的習慣，這也是一法。

如以上所說，兒童發問愈多則愈顯其素質之優良，這應該說是可喜的事情。所以指導者決不可厭其煩瑣，要與以適當之解答以滿足其知識慾，然而在這裏有可注意的事情，就是兒童的一切質問，不一定都出自他們的科學的研究心，所以對於他們的質問也無作學理的解答的必要，否則，與以學理的解答反而招來不好的結果。例如，天地的邊境在那裏？」「雨是怎樣下的？」發着這樣的問題的是有的。當這時候，一一加以學理

的說明不僅是不容易，即使說明出來，要兒童理解也是不容易的，所以對於這類的質問，說是讓將來的時期再詳細解答吧，與以適當的能懂的解答就可以了。

尚有可注意者，對於兒童從錯誤的見解所發出的質問，絕不可與以嘲笑或取一種要笑的態度。往往智能低的兒童之中發出這樣的質言，因教師取着嘲笑的态度，把他辛苦長出的知識的芽一下就摘掉了。爲着這種原故，我對於補助學校的參觀者常予以警戒。經過種種苦辛的結果，才漸漸的引導兒童養成發問的態度，然而參觀者的非常識的失笑，常常擾亂兒童的發問，真是沒有辦法。

最後，特於精神薄弱兒童的質問，還想說幾句話，有些兒童對於已明瞭的事常常再三再四的反覆的發問，我所要說的就是對於這種兒童的處置方法。

我的學級兒童之中，有第一時已終了功課到第二時的授業又來返復的問着。而且每日每時繼續的問着，這樣的小孩，是患了強迫性變態質問症，卽一種精神病。此種的質問決非可喜的現象。非用精神治療法治療不可。

還有一種兒童與上述的稍異其趣，對於同一的事物沒有推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

究的質問，對於所見所聞的東西，輾轉的發出連續的質問，這樣的兒童對於解答是得不到滿意的，其主要原因就起於該兒童的注意力的散漫，若是任性之所之，則其氣性散漫而易變，必至變成一種浮薄的青年，對於這樣的兒童，應該返問其質問之要點，與以解答之後，又須追問其確切了解與否，不可忘記以慎重的態度而指導之的事。

## 九附說——意志的生活之指導

### 一 習慣性與教育作用

法蘭西的康培說：『教育事業，不過是養成善良習慣之術也。』又美國的心理學者詹姆斯說『人生的百分之九十九是習慣的活動』，照這樣說來，習慣是佔人生活動的最重要的部份的東西。

人的善惡本於天稟。卽人是帶着遺傳的天性而生下來的動物，這種說法在或一點可認爲對的，然『習慣乃第二天性』的話，也有爲世所首肯的事實在，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也不外是講着這樣的事實。所以教養兒童的當兒，先要養成其善良之習慣，以之完成或補訂兒童的天性，這是教育上最

緊要的事，今更無喋喋之必要。

小孩的惡癖，多是未善導其習慣所釀成的結果。尤以惡習之養成，是由於滿足自己的衝動與欲望的事居多，縱其所好的地方居多。洛克關於此事說着以下的話：「世人常以姑息之溺愛，輕忽小孩之缺點，以為是些微之處不加矯正，及至成爲習慣成人時即爲不可救藥之缺點。在小孩時，不能養成服從他人的理性及師長的教訓的人，大了的時候，也必成爲不能服從自己的理性的人。」又凱拉意羅說「習慣所着之處，可取到人類的最高的力，又可以成爲悲慘的弱點，誠哉，習慣乃意味深永之人性的法則也。」站在兒童的教養的立場上看來，此皆大可探味之名言至論。

如斯那養成善良習慣的話，雖不獨以精神薄弱兒童爲限，即是對於一切的兒童的教養，也是極緊要的事，然而特別對於精神薄弱兒童我尤痛感其必要。確切的眺望其日常的生活。在他們的當中，特別注意的就是其惡習惡癖之多。在普通或普通以上的小孩，雖有多少的惡習，次第的進於自覺之域，即不能以他律的矯正，總能以自律的矯正之，但在精神薄弱兒都是很不容。若儘以寬大爲懷，不矯正其惡的習慣，則終其一生爲惡

習之犧牲者而已。特別對於精神薄弱兒童爲養成其善良之習慣，應如何致力而後可，關於這一點，現在就我所考慮到的事項，述二三於左。

(一) 規律的生活之訓練

人的生活，萬事都有正之以規律的必要，這是無容說的，特別是精神薄弱兒童的生活，不規律是其特色，這是在教養上應該特別留意的事。所謂不規律云者，就是對於事物無精確的處理的觀念，顯示一種全無神經的狀態者也。而其結果，不獨對於外物無秩序，即內心的活動也成爲無秩序的東西，且影響小孩的學習的態度，關於此點應格外注意。

從這樣的意味研究起來，對於現在受教育的一切兒童，爲着要使他們營規律的生活，應當以永續的努力對付之。試舉二三的例，這是什麼人也要做的事，開課的鐘一響，立刻進教室，歸坐位，即刻作授課的準備，教師立在講壇上的時候，要聽級長的口令，起立致敬。（授課完的時候也是同樣的）教室的肅靜，姿勢的端正都是極重要的。在家庭，就寢及起床都須有一定的時間。

以上不過簡單的二三個例子罷了，然而就是這樣簡單的事

項：使精神薄弱兒童養成習慣的事很是不容易的。開課的鐘響了，其他的兒童都歸了坐位，但有連影子也沒有看見的，好像在尋找着旁的兒童，仍是不歸教室。好像做着什麼事或想着什麼事一樣，去觀看其他學級的體操，無意味的散亂的遊奕着。課前課後的禮，也不能如普通兒一般的規規矩矩的行着。這種不巧於行的事實，我決不認為是癱瘓，只要不絕的反覆的練習，無論如何可努力使其養成習慣。

固然習慣是刺激與反應二種要素所成立的東西，單只反覆的練習着，隨便想成功是不可能的。然而只要從自然的本能出發，基於內部的必要的動力的東西，加以反覆的練習，這種方法是適當的，比較容易成功的，反覆的練習，在普通以上的兒童固是需要的，而智能低弱的兒童，對於外部的刺激尤其要多有反覆的練習，這不獨以規律生活的養成爲限，其他一切的習慣之養成都是同樣的。

### (三) 節制觀念之養成

在物質上及精神上所起之種種慾望不能抑制的小孩之中，尤以智能低弱的小孩佔多數。在或程度內滿足其慾望是必要的，然而對於超越一定程度的部分，須加以抑制，養成這種抑制

的習慣，是最切要的事。

無論怎樣的小孩不會是沒有慾望的。若是有着無慾望的小孩，那就完全是白痴了，然而即使是白痴，尚且對於食的慾望及性的慾望，反而有比普通人以上強烈些的。小孩有用着不自然的方法滿足其性慾的習慣，其結果弄得頭腦遲鈍，這樣的事實是常有的。

現在我們的學級所收容的小孩之中，上級兒童之中有帶着這樣不良習慣的小孩，無論怎樣費盡心思總不能把其惡習除去。該兒童是非常的低能兒，然而身體特別發達。這種惡癖的起因，是因爲家庭是大商店的原故，學徒很多，或者是受着他們的影響吧，這樣做着他的，在惡的方面用自己的手把自己的智能的發育阻害了。

還有，他對於食物的節制觀念簡直等於沒有。全然與動物無異，有這樣多就吃這樣多，自己對於自身，判別怎樣爲適度的能力全然沒有，這是一點不會說錯的。對於一切慾望的節制能力，正因爲年紀幼小或智能低弱是更發缺乏的，這一點非見到不可，要常時注意其近側的事物，努力以養成其節制之習慣，這是最緊要的事。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

(四) 清潔整理的良習

講到培養清潔，整理的習慣，不單以智能低弱的兒童為限，對於一切的兒童，也是很重要的事情，然就中以智能低的兒童，即精神薄弱兒，這樣的觀念極為淡薄之故，所以有特別努力養成之必要。身體及衣食住等類，常養成一種清潔整理的良習慣，單從衛生的見地看來，就是極緊要的事。

舉行低能兒童的身體檢查，特別是家庭不加注意的小孩。大抵都是不潔的。不僅身體不潔，檢查其書桌，散亂着筆紙及鉛筆屑，全無秩序。又對於教室及衣服等項也是一樣的，在不潔的中間生活表示反感的心情一點也沒有。

在外面玩耍弄得手足污穢，就任其如此的走進教室。於是用着污穢的手拿書，用着這手吃飯。桌子是歪的，且鋪滿着塵埃，這些小孩全無一點沈着氣。像這樣在衛生上講，固然是不适宜的，且於小孩的精神上實有至大的影響。養成小孩愛清潔好整理的習慣的事，能促進他們的精神上的高潔，而且是建立精神上的基礎的手段，這是教育者應時常留意的事項。

持着這樣的意見的我，對於小孩，常留意教室內的清潔整理，並隨時作兒童的身體檢查。檢查時所見的。洋服的鈕扣脫

落了，指爪伸長了，頭髮弄污了，手足弄污了，還碰見了其他許多的可注意的事。所以我關於此一點，每日不絕的加以注意，無論經過好多回次，總要促其注意此種清潔整理的習慣之養成。

原來在學校的修身課的時間，若徒然講些高遠的理想，或列舉模範人物的行為，這對於受容性強的小孩是有效的，然對於智能低的小孩，一點的效果也是得不到的。所以我對於這樣的兒童，直接向其生活的環境找尋材料，最切實的給以訓練，即所謂生活訓練。我想竭誠致力的就是這件事。

總之，使小孩尊重清潔整理，培養其實踐此種工作的習慣，這在訓育上是極關重要的事務。指導者對於此點應特別加以注意。

(五) 慎言動的習慣

智能低弱的小孩常有的現象，就是說話的粗野，舉動的粗暴。在普通兒童這種事雖可見到。然而特別是低能兒是不能付度對方的心理而發言的，他人的壞話隨便說出來了，這樣的事多着。

所以這樣的兒童常常有吵鬧的事。相互之間絕少謙讓之德

，不成問題的事，在他們中間即成爲問題而爆發了。所以對於這樣的小孩，應該特別養成其慎言的習慣。他人的惡是決不可說，道及他人的美點的事務必加以獎勵，又要他們養成使用上品的語言的習慣。關於這些要不絕的不怠的加以注意。

智能低的兒童，在前面已經說過，一般都是不會說話的，尤以教稱語的使用，及巧言曲語等事都是非常拙劣的，關於這種習慣的養成，雖是非常困難的，然不絕的加以注意，必發生效果。

在動作上講，此種動作粗暴者，特別以智能低的兒童爲多，在普通的學級之中必有二三個詭亂者，此種的惡童，大抵都是成績不良的。

極低能的兒童，時時有病的發作。在學校中顯示這種徵候的兒童也有。

現在我們學級中收容的兒童之中，有着這種病的小孩，因季節而發作，特別以春季，此種病的發作的事爲多，我想那是和精神病者有着同一的現象，有一個兒童T據杉田博士診斷說是患了腦水病的不幸的小孩。

二三年前的或一春天，我和其他的兒童，連T一起在校內

###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

的古春園，拾着散在地上的果實，用遊戲的方法研究着算術，突然T的小孩，悲聲的哭起來了，我想是怎樣的呀，問他哭的理由，說是T用小石頭打了他的頭。我於是喊了T來說了種種的教訓話，卻又繼續着以前的研究，T聽了我的教訓之後，我的背脊上，受了一個料不到的衝激，在我的後方數尺之遠，T呆呆的站着。低頭一看在我的足下落着一個雞蛋大的石頭。不用說是T向我投的。我怒聲的呼了一聲T君！T急急的哭了。

數日以後的或日的事。高等科的女生的靴，有幾隻沒有看見了，於是大家嘩然。和工人一起四處探尋，終於在便所中找出了一隻。再又探尋，在其他的便所中也有發見，總合着許多小孩的話，都想是T做的事情，向他質問，一點要領也沒有得到。嗣後常常注意，T的樣子總有點可笑。再又喊着T來，一壁用方法努力覺醒他的記憶。一壁訊問着，於時洩漏出池中便所中等等的話，即刻到校園的一隅的池子搜索，果然把其餘靴子都發見了。

以上的事實，乃T的病症發作之一現，這樣的事，並不是他有意而作的，與他以責罰，是太不近人情，對付這樣的事，與其用教育的力去矯正，無甯從醫學上考慮爲周到，然而家庭

湖 南 教 育

教育的良否，交友的良否，於其動作之粗暴與否，決不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家庭教育要注重，其交友亦必慎擇，在學校方面，對於其言語動作，亦應加以特別注意，這是萬不可忘記的。

世人以為對於小孩的說話動作的善惡，無一一加以詳細注意之必要，在成長的時候在小孩的自身必釀成一種自覺心，次第的捨棄惡的方面，而養成一種趨善的態度。這樣說的雖有許多，然而這等的說法，都是對普通及普通以上的兒童所立的標

準，對於智能低弱的兒童，是不能適用的空談。而且我以為即使對於普通兒童用這樣態度加以訓育的事，這也深感其有必要的價值的。

總之，對於智能程度低得最低的兒童，意志的禁止的作用須充分加以利用，充分加以注意，時時刻刻的接近，充分的訓練其言語動作，這是萬不可忘記的。

(完)



##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解堯卿

一、幼稚園爲基本教育 欲知幼稚教育在今日之重要，當

家欲養成健全公民，其第一要着，當在提倡幼稚教育。

先知教育與人類生活爲連續發展者，一個時期，有一個時期生

二、幼稚師資之重要 然而提倡幼稚園教育之先決問題，

活的目的與價值，若將教育原理中所謂「兒童本位」之論調，

是尤在於師資之培養，做優良小學教師難，做優良幼稚教師尤

推而至於「被教育者本位」，則在幼稚教育時代，應使得營合

難，小學校高年級教師易於低年級，以高年級兒童，皆受過相

理的幼兒生活，在初等教育時代，應使得營合理的兒童生活，

當訓練，作爲基礎，而低年級在在須手創也。推而可知幼稚教

在中等教育時代，應使得營合理的青年生活，在成人教育時代

師之不易，尤甚於小學低年級教師矣。蓋幼稚生學習能力固乏

，應使得營合理的成人生活。爲此，在未成兒童以前，必使先

基本訓練，即自願之能力，亦遠不若小學生。吾國幼稚教育，

成健全之幼兒，在未成青年之前，必使成爲健全之兒童，在未

在今日爲萌芽時代，作幼稚教師者少，不然，「難哉幼稚教師

成大社會之成人之前，必使成爲健全之青年，如此，「被教育

」之論，將噴騰於教育言論界矣。且幼稚教師之任務，在實際

者本位」之教育，爲完成人生連續發展之教育矣。幼兒教育，

固重於小學教師，其重要責任，爲養護兒童，教導一切知識技

爲完成幼兒生活的教育，同時又爲完成人類生活的初基，故國

能，改良家庭教育等等，亦仍有相當重視者，（因限於篇幅，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幼稚教師之任務，難於詳細討論。幼稚教育教師，既若是之不易，而任務又若是之煩重，是培養師資，更爲刻不容緩之問題矣。

三、國家對於幼稚師範應有之注意 師範教育，爲國家事業，不容外人，教會，或私人包辦，故國家對於任何師範教育，皆應負完全責任，幼稚師範，當然不在例外；但查吾國最近所有幼稚師範，完全爲教會所設立。（如吾湘七十六縣，竟無一幼稚師範學校，有之，亦唯長沙福湘學校之幼稚師範班，該校係教會所辦者。）此種現象，無論在國民性訓練方面，在幼稚教育本身方面，均有注意之價值。

四、師範學校須設幼稚師範科 幼稚師範，既亦爲國家教育事業，則應如何辦理，方爲妥善，自有詳加討論之必要，根據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報告，陳鶴琴先生所提議之理由：「幼稚教育，既甚重要，今後應當積極擴充，師資一項，宜早準備，查我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之機關，除師範有臨時性質之保姆科外，並無專門處所，以故幼稚師資，異常缺乏，應從事培植。」而陳先生所提辦法爲「就環境適宜之地，開設幼稚師範學校，或就各省之師範內，添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專門人才，

供給良好師資。」陳先生對於培養幼稚師資，其提議與辦法如此。茲再將陶知行先生之意見與辦法述之，以作參考，陶先生嘗說：「幼稚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基礎，又爲農工社會家庭所急需，近年來幼稚園數目，日見增加，將來必極發達，政府必須有相當機關，培植師資。」「全國若能令各縣區創辦幼稚師範，實爲最善之事，然國家財力有限，一時恐難完全辦到，所以不如每省創辦試驗幼稚師範一所，一方面培植幼稚園師資，又一方面可以供給全省幼稚園各種材料與方法，使全省幼稚教育改進。」其辦法爲「（一）財力較裕之省，（如江蘇，浙江等省，）可以獨立創辦。（二）財力較艱之省，可以附設於女子中學師範部內」由此觀之，是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其責不容旁貸矣。

五、本省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吾湘教育界人士，鑒於小學師資之缺乏，故大聲疾呼曰「籌設女子師範」，鮮有注意及幼稚師資者，實際幼稚園師資之培養，在今日固尤急於小學校也。雖然，不能因此而廢彼，倘能兩者兼辦，則甚善。茲請述可兼辦之理由：

A 幼稚教師以女子爲宜 師範教育，既爲國家事業，是凡爲

國民，皆當盡此天職，本無性別之分，幼稚師範，亦不當有所獨異，而吾今請設幼稚師範科於女子師範者，是非自相矛盾，其實不然，因人類養護本能，現雖不若母系制度時代，為女子所獨有，但無論如何，此種本能，男子總不及女子的強烈，在心理學上解釋此種本能，有時簡直稱之為母親的（或慈愛的）本能，故女性對於任何幼兒之愛護，皆比之男性，有加無不及，而一般幼兒，亦無不樂受女子之撫愛，幼稚教師，宜於女子，幾為天然之勢，再就社會習慣論，亦莫不以為幼稚教師，當屬之女子，如陶知行先生在全國教育會議時所擬之試驗鄉村學校幼稚學院簡章

中，明白提出鄉村幼稚師範學生，負有鄉村婦女運動導師之責。張宗麟先生所編幼稚教育概論，於如何培養幼稚教師一節，亦曾言及，『若為迎合時下社會人士之好尚起見，幼稚師範，若因經費問題，可暫時附設於女子師範學校。』無論天然趨勢與社會習慣，皆可證明幼稚師範科，宜設於女子師範學校內。

B 幼稚師範與普通師範有共同研究之科目 幼稚師範之主要目的，為培植健全的幼稚教師，然同時須知幼稚園與蒙養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園及小學低年級，有密切關係，因幼稚園中之幼兒，與小學低年級之兒童，其身心發達特徵，大約相似，故教育可用大體相同的方法，使前後得有相當聯絡，免致發生激變。幼稚師範生，對於小學低年級既應有所研究，則普通師範生，亦須具有幼稚園教師之常識矣。

C 新創女師之初即籌設幼稚師範科較為便當 於開辦有年之師範或中學，增設一幼稚師範班，固未嘗不可。但困難必較之新創者為多，（校舍與經費，皆有問題。）於籌備中之師範學校，謀設幼稚師範科，祇須於計畫中，加此一科之設計即可，經費之預算，校舍之建築，均可統籌兼顧。是省立女子師範之設立幼稚師範科，既得其所，亦及其時，詢教育當局亟宜注意者也。

六、結論 當茲吾國教育未得普遍發達之時，倘僅知講究小學教育，而不於幼稚教育，樹其根基，必易陷於偏頗之弊，查幼稚師資養成所，僅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吳朱哲女士建議，附設保師養成所於上海公立幼稚舍，然亦僅如曇花一現。厥後江蘇省立一女師，有幼稚師範一所，（民國十四年曾因省款不足停辦，後於十七年秋，又復附設於南京女中，）民國十八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設幼稚師範科

年秋季，改爲南京女中之幼稚師範班，吾國自辦之幼稚師範，恐僅此而已。此外如北平，蘇州，廈門，福州，長沙等地之幼稚師範，皆教會所辦者。幼稚園之需要，如其亟，而仍不見廣設者，才難爲之障也。吾人不欲推廣幼稚教育則已，如欲推

廣幼稚教育，則非亟亟培養師資不可。作者芹曝之獻，迥非好事者言，尙乞教育界同人贊助之，促成之。

十九，三一八紀念日寫於衡粹女校





# 小學改文法討論

越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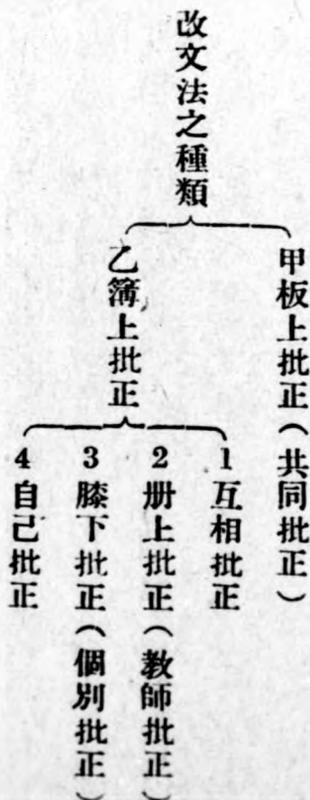
## 一，導言

小學作文，一方面固然要多讀多作；另一方面就是改文要得法。不然，空費精力，全無效果。但是如何為得法，如何為不得法。這個問題，必須詳加討論，邇來教育界人士，對於這個問題，討論的頗少；因此改文無所謂法，各擇其便，以塞其責，考察近年來小學畢業生，作文能通順者極少，這也不是沒有原因了。不佞有見及此，不計文筆之工拙，不顧理論之高下；冒昧地把他提出來討論，幸高明有以指教之。

## 二，改文法之種類

### 小學改文法討論

改文法可分五類，列表於左：



## 三，各種方法的說明

### 1、板上批正

a. 意義：揀定能代表全級兒童之文章，揭示於黑板上；教師和兒童共同討論並批正之。

b. 目的：令全級兒童，共同注意文章之體製篇法字句等。

c. 優點：可以養成兒童批評文章之眼力，及明瞭自己文章之錯誤，而引起謀改革之動機。

d. 劣點：因受時間的限制，不能將全級兒童的文章，一一批正，有礙個性發展。

e. 應注意之點。

(甲)揭諸板上之文章，須選就中等成績，而具有共同缺點者。

(乙)須依全文段落，順序批正，切不可開始即漫及全文。

(丙)教師須以客觀的眼光去批正兒童的文章。

(丁)注意中等以下兒童，對於討論及批評文章之發表能力。

(戊)注意兒童對於改文之興味不可使之生厭惡心。

(己)教師提出文章之優劣點，不可意見過偏；且須力求其優點之表揚。

(庚)批正文章，須用有色粉筆，以清眉目。

(辛)須使學生自己有修正的能力，教師祇可旁加指導。

### 2、互相批正

a. 意義：各兒童所綴之文，令其互相批正者，謂之互相批正。

b. 目的：使兒童知道他、文章之優點及劣點，以為自己借鏡。

c. 優點：(甲)利用兒童之競爭心，而增加其興趣。

(乙)藉着兒童批正之工夫，而省教師之勞力。

d. 劣點：兒童批正之文章，常因經驗學識之不足，而誤解原文，或批正不能周詳，甚或反將原文改糟了。

e. 應注意之點：

(甲)優劣生之批正文章，須支配得當，勿使劣等生為難，而優等生為易。

(乙)注意兒童之興趣及能力，以為批正文章之準則。

### 3、冊上批正

a. 意義：兒童已作就之文卷，交給教師；教師於課餘時間批正之。

b. 目的：在明瞭兒童之個性，以為施教之方針。

c. 優點：適合兒童個性。

d. 劣點：費力多，效果少。

e. 應注意之點：

(甲) 批正時，當略其弱點，而揚其善；以引起兒童之自奮心。

(乙) 根據兒童之程度，作批正之標準。

(丙) 批正後之文冊，須及時還給兒童，以保存其注意力。

力。

(丁) 評點評語，須用之適當。

(戊) 擇其成績之要點，以為將來批正指導之材料。

#### 4、膝下批正

a. 意義：教師將兒童文卷添削後，呼兒童親至膝前，以問

答式而訂正之。

b. 目的：使兒童特別注意。

c. 優點：適合兒童個性；且效力極大，誠現今之良法也。

d. 劣點：費時頗多；故教師常不用之，寧非恨事。

e. 應注意之點：

(甲) 兒童文冊，須力求整潔，書法勿使亂雜。

(乙) 不能全級行膝下批正時，可輪列支配，以求普及。

#### 5、自己批正

a. 意義：令兒童自己批正其文稿或謄清文者，謂之自己批正。

b. 目的：使兒童知道自己的錯誤，能反省為獨立之檢點。

c. 優點：養成兒童之鑒別能力，效果亦大。

d. 劣點：手續繁雜。

e. 應注意之點：

(甲) 須使兒童切實領會批正之順序方法。

(乙) 注意時間之支配。

(丙) 注意賞揚。

(丁) 注意草稿之整潔。

(戊) 注意符號之認識和應用。(符號錄後)

符號：自己批正，教師須先給以暗示，兒童才有批正的能力；這種暗示，就是符號，茲列舉於下：

符 號                      作 用                      位 置

┌                              字誤寫                      加在誤字的右旁

×                              字好講而意不合      同上

|                              字不好講                      同上

小學改文法討論

<	應補字或換字	加在二字間的右旁
〃	字不可用	加在字的右下旁
✱	句好講而意不合	加在句的右旁
	句不好講	同上
~~~~~	全句意義不明顯	同上
≡	應修飾	同上
{	應補句或換句	加在二句間的右旁
=	上下語氣不貫	同上
↓	意思不完全	加在句的右旁或篇末
↕	不合事實	加在句的右旁
	不合文法	加在句的右旁
#	不合論理	同上
⊗	不切	同上
乙	應顛倒	迴繞於字或句的兩旁
∧ ∨	應刪去	加在本段的始末
△	已刪復用	加在字的右旁
(?)	有誤否	同上
□	填應改正的字	加在誤字行的眉頭上

○○

遣辭優美

加在該句各字的右旁

◎◎

用意警策

同上

……

虛字得當

加在該字的右旁

「上面的說明，係參照改文法，但稍有刪改，特此

註明。」

### 四，討論

1、板上批正：板上批正一法，適用於低年級及中年級。高年級可間用而不可常用。蓋低年兒童，思想簡單，應付的能力薄弱；對於一文題之發生，常起同一之反應，因此同共之點，不難找見，兒童文章的大體既相似，則板上之文章，就可為全級兒童文章之代表；一經板上批正之後，就可使全級兒童，同時能了解自己文章之錯誤，若在高年兒童，思想較複雜，文章亦各異，其同共之點，自必較少；因此板上之文章，至多祇能代表一部分，而不能代表全級兒童，故板上批正，低年級可常用，高年級祇可間用。

2、互相批正：互相批正之法，行之於高年級頗相適合，行之於低年級，則不獨行之不通，且將見其失敗。蓋高年級兒

童之程度較高，鑒別力較強；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何處當詳，何處當略，均有相當之認識，因此批正人家之文章，亦必有相當的成效。假此法行諸於低年級及中年級兒童，則弊端叢生：或者執筆無以措手，致使興味淪落、或者不明白作者意義，（或作者意義之味）糊亂批改反失原文色彩，故不適宜。

3、冊上批正：冊上批正，今世倡爲批正無效之說者，誠不諱也，根據過去的事實，我可知道：無論教師對於兒童文卷批正如何精采，注意如何周到，總不能得到兒童相當的顧及，他們對於教師批正之文卷，其注意在於評點及評語，而不注意教師之改筆，評點及評語得意時，其注意力略能移過十分之二三於文章之內容，但最多不過能將全文閱看一篇，而所謂教師之改筆，則仍未注意及之；至於評點及評語，不高興於自己的時候，則捲卷而去，何注意之有？我以爲單獨的用冊上批正一法，在小學校中，應歸淘汰，不能復存了。

4、膝下批正：膝下批正，誠現今之良法，然教師無勤耐性格，則行之容易失當，至成敷衍塞責之流弊，學生受益亦渺

，因時間和教師精力之關係，不得不設法補救，我的意思：在低年級，一面行膝下批正，一面參用板上批正，中年級更可間用自己批正，在高年級，一面行膝下批正，一面用自己批正，或間用互相批正，如此方可挽救，不致使良法埋沒，而不能運用，至於輪列而行膝下批正，即此意義，原無二致。

5、自己正批：自己批正，行於高年級很適宜，因爲高年級兒童程度較高，認識的能力亦較深，對於自己文章之錯誤，祇須教師稍事暗示，即能了解；故對於教師在文章上所用之符號，能夠分別應付，然在低年級兒童，程度既低，閱歷亦淺，不獨不能應付符號之用意，和批改，即符號之本身，尙且不能完全記憶，假令強行此法，則將見其失敗，難於成功。及至中年級兒童的能力，較之低年級兒童則有高，比之高年級兒童則不足；自己批正之法，可間用而不能常用。

## 五、結論

上面所講的五個批正方法，僅就其正面而言，至若批正之

小學改文法討論

年級支配，指導方法，以及修正後之處理方法，均須另文討論，本文僅將改文法之本身研究，所以在討論中，不旁及枝節，以免紊亂，至於何法當擷，何法當棄，閱者各有見解，不可強同，不過就我個人看來，除却現在最普通所用的冊上修正應歸

淘汰以外，其餘四法均有採用的價值，或單獨行之，或參合為用，要皆視事實和效果而定，不能拘就一法，閱者諸君，以為然否？





# 文學與教育

竹友藻風著  
天錫譯

## 三、文學與少年教育

創作與鑑賞——「我」的統一——生命感——表現的滿足——跳舞——戲劇——童話

與童話——鑑賞——文學鑑賞的效果——結論。

前章所討論者為文學的創造與教育的關係，在現在所謂自

的真義。

由教育，無論由文學藝術底立場去評判，或由教育底立場去評判都是不完善的。文學和教育，尤其是和少年教育其關聯之點，我們無論用社會的見地去察看教育，或由古典主義的見地去察看文學都可以發見兩者合致之處。但是那合致之某一點，既不是文學底本來目的，也不是教育底目的。教育自有教育底目的，文學也自有文學底目的，而此二者接觸之處便是以人生為對象的這一點，要完成這共同的目的，在教育方面是要設法助長，而在文學方面仍是要保全其獨立的分野，這才是藝術教育

文學這東西，原來就不是專為作教育底資料的。因此那以文學底內容不道德不科學等名義去判定文學的價值是不當的。讀過冒險小說的兒童或者要遊心於痞徒與偵探之事也說不定。然而要是為了這些少年的犯罪之數就多起來，那只是教育者之罪，不是冒險小說之罪。假定真實要養成兒童底德性，則在文學以外也不免那不德的事，難道就不用施措教育了麼？所謂健全的文學者，雖然在道德的方面，科學的方面也是健全的；但同時也有確是「文學的。」而含有不健全的東西的。這好比描

畫一幅顏面，眼或口鼻有些粗疏，便不一定不是好的美術品一樣。要教文學藝術就必須有這樣的決心，就是不要陷入依教育去認定文學的錯誤。科學為科學，道德為道德，文學也自有文學的教法，能如去教授文學，則庶幾可矣。

我是尊重教育者底意見的。可是由柏拉圖的共和國放逐詩人，以及蒙特梭利 Montezari 排斥少年文學等事看起來，是很值得考慮一下的。我是希望教育者把文學放在教育裏面的，但同時對於文學也須有好的理解，熱心藝術教育的教育者，一面在述說歌德 (Goethe) 雪勒 (Schiller) 等為不合理的闇昧的文學；之後，又以左拉 (Zola) 為卑猥，魏爾倫 (Verlaine) 與鮑特萊爾 (Baudelaire) 為世紀末底病的文學加以排斥。對於文學本身這樣全無理解的議論真可以說是精神的不自覺了。在我也是覺得用自然主義的小說作少年的讀物是不好的。所謂不用作讀物，固然一面是以教育的見地；但決不是主張排斥文學品的小說。要使人性發達得好，開始就需要造就好的環境，這是很緊要的。總之我們認定養成文學的質素在教育上為妥當時，那末，必需施教文學之事是不待說的。如果認定這點，那由科學的或道德的見地的批判法，自然是用不着。

問題是，教育者把文學用在教育裏面，要怎樣才是妥當？這一點，是從事教育的人們，愛好文學的人們應該熟慮深思的。若是認教授文學為必需時，又依據什麼理由？而且又會有怎樣的結果？

教授文學，一面是養成豐富的想像力，一面是使感情生活自由。一言以蔽之，是解放人性。這是不可度外視之的。「教訓」以及「知識」，是否裨益教育這些問題，在文學上，是第二義的，第三義的。文學上最先決最要緊的是在乎生命感的充實。其次，文學是統一的東西。雖然解放，然在或一點仍集中綜合到「人性」上去，而以具體的形狀去表現。所有的藝術都是如此，而文學更是集中於「生」(L'vie Concentree) 之「點」。這裏面有人生的全體在；雖然是藝術地理想化。總之，所謂藝術的調和，完全的表現，就是文學底最高價值。

由此說來，將文學納入教育之中，其着眼點有二。第一是「全體的人生」，第二是他底「統一性」。如果在小學的兒童，就只要明瞭他自身就完了的話，那就不要文學也可以。可是小學生也是人與人間的一員，那「同情」的範圍，是很寬的，要使這種「同情」普遍起來，文學便不可少了。其次，是藝

術之統一性，就是關於文學底表現那一點。假設諸君心目中的教育，是只以道德，知識，利益爲對象，文學是有害無益的。可是諸君如認清統一人間底情緒，以及美的表現底價值，「美」之於「人生」也和真與善底存在有同樣的意義：那麼，教給文學，就是不可缺的事了。要之，要明瞭文學在教育上底重要，教育者須捨棄自己底局部的，職業的，斷片的教育思想；而抱一種全體的，本質的，統一的教育思想。再進一步，才是怎樣隨伴兒童底年齡與發育底狀態來施教文學。

教授文學，實際上說起來，可分兩方面。就是創作方面與鑑賞方面。所謂創作，也不是限於是使兒童做詩或小說的話，祇是要發露兒童的底自然的一類的性質，而且怎樣使牠發達而已。所須注意者，就是要勿喪失其自然的一類的本性，才能發達牠。兒童底意志，要使依其潛在一的「我」統一起來，以完全地表現他精神的內容，這全是理想。所以我於從來的童謠童話之外，講到了古典教育。（見前章。）也就是這個道理。「古典教育」這四字的空極，就在尊重施教者底意志這一點。

第二，是鑑賞底方面，在這裏，是丟開兒童創造底立場，而放在怎樣理解作品的立場上。近代以少年文學爲材料的作

品非常之多；可是我認爲也必得和讀真實的文學一樣去讀牠才好。實際在所謂童謠或童話作品裏面，所看到有真的意義的仍是極少。「Mother Goose Fables」的樣子，一見無味的東西也常見到，大都是溯源於宗教的儀式或政治的諷議那樣意味的東西。安徒生 Anderson 一流的童話，是很好的創作。至於魯濱孫飄流記「Robinson Crusoe」海外軒渠錄「Gulliver's Travels」等則爲成人底文學是不用說的。看起來，爲兒童的文學，事實上是不存在的。不僅是違反真實的代替兒童玩具的東西而已。大都是認爲兒童所喜歡所需要的也和大人們所喜歡需要的一樣。這種見地，並不是以兒童爲對象。兒童有兒童底世界，在那文學之中，也可以看出人生底全體。要是不能從一部分而看到一部分以外的處所，也是無理的。

我曾經說過所謂真的自由，自由於個人底意志之外，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文學，也可以用那樣意義的自由意志底東西去解釋。但這樣一來，便不能走向「自然」，而現出意識的或有統一的秩序底東西了。於創作上受過教育的人，像那樣的自由意志的表現是自身經驗了的，在鑑賞者，却是要在自己之外底作品之中去經驗。而能夠使我們感到那種統一的秩序者，文

## 湖 南 教 育

學以外，爲最原始的「跳舞」。跳舞者，是將眼所不能見的情緒，用律動的形狀表現去來。恰如跳舞一樣，在文學也是將人生之中活動的自由意志，具體的地賦以形狀。

教育底目的並不是爲造成文學的。因此也不可單爲教授文學而閉却其他方面的教育。對於知育，德智，體育，也是一樣；或者也可以由前之說應嚴格使其發展。同樣，爲發展美育而不得不帶點牽強時，也是發達人性的必要之舉。文學對一般教育底貢獻，是對人生底共感和同情之念，使其豐富；在此種現象中能得到一種調和，且使深入綜合的直覺。至於此外如知能的欲發，德性的涵養等，求之於文學也許是全不中用。要想從文學去收效是錯誤的。討論藝術教育者多矣，徒知反對知育德育等，恍如祇要施行藝術教育則能事畢者。不知一面的發達，還是不能叫作完全的「人」。教育底目的，想要達到完全人格之事，說不定是難行的空論。但想就所受很小的教育之中，要得到最優秀底性能的發達是不可能的。文學藝術，是適應兒童底起始的好教育，爲兒童打算，也不是有什麼弊害的。

藝術教育問題，還是將來的問題。在何時能得到如上面所說的結果是不知道的。從過去看起來，以及現在所謂稱贊「自

由教育和「藝術教育」的人們，他們推賞雪萊（Shelley）歌德（Goethe）以及莎士比亞（Shakespeare）等，但并不拿他們施諸教育，這是確實的。要有，也不過是極少數的學校而已。甚至有爲着學校生活而詛咒藝術家的。然而這並不是說這樣的學校就是壞的。在 *Jurists* 派底嚴格的宗教教育之中，還要產生文學者。現代教育家如果要成就人性的漸進發達來改良教育制度，并且想使那結果遙在過去教育成就之上時，則對於過去教育底優良之點也是值得十分考慮的。所謂「反動」者，在他自身是沒有任何價值的。「反動」，便可以把反動底結果豫想到的。「破壞」，就是導引到「建設」的東西。

就我個人底意見，是贊成教授文學的。然而教文學的先決問題，就是教育者自身，必須對於文學有相當的理解。如是，則用文學代替其他課目哪，作童謠就是教授文學哪，……………這類的謬見，就不會再陷進去了。

總之，藝術教育也好，文學教育也好，要想以達到造就藝術家，文學家的目的是不可能的；只是要發達人性底全部罷了。若是造就一個藝術家，可以養成來達到目的時，所謂「養成」，便含着矛盾。從古以來就有「天才是生成的」的話。真的

藝術家，——不是可以養成得到的。至少，直到現在，世間的詩人與美術家多是沒有受到，尤其是藝術教育的。要是你去問他外面所給與他的有教育的自由與否，彼等就常常要想到是被環境押着行走的樣子。他們不是像類型一樣。不是受容什麼液體似的受容教育的。要想栽培花草似的來栽培出藝術家是可能的呵。

有生之法，就無論在怎樣的境遇裏面也要生。人底心，如豐饒的土地。命的種子種於貧困之中，還是有完美的生活。

J. J. G. 派底嚴峻的教育之下，結着奔放的藝術之果，並不為這些而枯槁其根。土之中，水注着。所以能做到藝術家者，固由於境遇，亦本能使然也。自然所給他的就是訓育。可是要作一個藝術家又必不受本能和自然底限制。為造就一個天才所需的自由教育，十倍於平凡人或凡人以下的需要，這是不可不知道的。

認清了藝術教育價值的變化之點，那末，要創造一個藝術家，必須培養人心固有的藝術性。所謂藝術性，不是藝術家僅有的性質。就是在物象之中感到美，想把這感到的用或種方法表現的那性質；也和對於真，對於善一樣，在各人底心裏都佔

領有一部分的。所以如果說表現出來的藝術性就可以說是藝術——自然，自然畫與童謠也都能夠使人感服的。——說時，我想，是很危險的見解。因為未成形 (Embryo) 的狀態也是人性之一部；例如兒童底藝術性，也有像我們成人底清新的東西，也有充滿審美意識的。所以如此者，正以藝術是全無關心的，而兒童的作品，就是在他發育的途上，心底一部分的活動的東西。「無關心」，這是很可注意的話。這樣可以說，成人的藝術家是有意識的。

兒童，他不是藝術家。以未成形狀態的藝術性底東西，不是藝術故。所以童謠，算不得是文學，自由畫，算不得是美術。要使兒童成為藝術家，對於兒童固有的藝術性就有訓練之必要。使其接合，促其長成。經日積月累的經驗以發現自我，認識自我。彷徨於憂愁與懷疑與信仰之間，在疑惑，或反抗，或憧憬裏面感到無所適從的痛苦，兒童是不知道怎樣才好的。那就可以使藝術家幸或不幸，這是很難預料的。但要作一個藝術家是非經過這長時間不可。

因此，所謂藝術教育，就是養成並發育藝術性的東西。換言之，就是有意識地助長審美教育的東西。由不善而認識善，

## 湖 南 教 育

由不秩序而分別秩序，由不調和而認識調和，自然分別。那是藝術性，也就是審美意識是無個人所固有的。這就是藝術氣質。氣質即趣味，即是藝術意識。藝術，乃發生於藝術意識之後者。因此，即令同樣的受藝術教育，有的成功宗教家，有的成功哲學家，甚或成功科學家，政治家，實業家等不限定都是藝術家。

藝術教育底方法，就好像花和小鳥在晴朗的空氣之下似的受着外界底訓練一樣。在古典的影響之下用音樂的美術以涵養其內性，這就是方法。而個人因其各自的境遇，經各種的樣式而受着不同的訓練。唯充實內心這一點，是常常應注意的一定的訓練。在富裕的境遇之下，可以長養好的心境，但貧困的閱歷也足以發育心境的。把由貧困的閱歷所生的藝術性放在充實的境遇之下，這是最好沒有的了。教授古典的文籍，未必就能夠體會希臘羅馬底精神，誦讀詩篇，也不限定就能瞭解詩人底內心。自由教育的問題也和這同理。絕對自由底與或奪，是沒有這回事的。只是相對的——自由者，只是各人以各人底能力，適應自己底性質與境遇這並不是由某一個人自己發見的；只是從日積月累的影響之中，自己選擇了那認為適當的。準此，

而訓練每人固有的藝術性，使其發揚，成長——以導入那樣狀態之下，才是真正的教育。（全文完）

（附記）竹友此文竭力闡揚藝術教育，與文學在教育上之位置。對於文學教授的原則，亦反復言之。現在中國教育家，對於這點，似乎還很漠然。我們只要翻開幾個所謂有名的書局所編印的國文讀本來看，便可以知道他們對於文藝的感覺是何等的遲鈍了。在湖南底國文執教者，高明點的都是自選講義；但如果拿這些各人選擇不同的講義展覽起來，必然是矛盾的壯觀罷。省教育會底下原也設立有所謂藝術教育研究會。到底藝術教育要怎樣研究法固然是問題。然而統計起來加入藝術教育會的還是工藝，音樂，繪畫教員居多。國文教員，簡直就沒有。終究國文一科，是不是藝術教育之一呢？如果中等學校底國文，祇要教幾篇古文就可以完事，那自然沒有問題。但所謂「解放人性」豐富感情生活，在教育原則上，原也不容忽視。這便是我所以譯這篇文字的一點意思。

三，一八紀念譯竟於藝術教育研究會。



教 育 調 查

上海特別市及縣教育近况

(續)

余露沙

(九)市立學校統計(根據十七年度之調查)

此項市立學校，包括全市，滬南，閘北等十七區。共市立中學三校，市立小學一百七十九校，共男女學生三萬二千〇〇四人，男女教職員共計一千零五十一人，教職員每人平均教授兒童三十一強，教室數共計六百四十五室。茲列表分誌如下：

教育調查

區名	學校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均教授	教室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滬南	三〇	九三〇	三七八〇	三三四	一七〇	二六、二	二七三	
閘北	三三	三二六	五三三	六九	二六	二七、九	六〇	
洋涇	七	二八二	二二〇	三五	七	三〇、〇	二六	
楊思	二	八九六	一三六	一八	〇	三〇、九	一五	
高行	二	九三五	一三七	三五	〇	三三、九	一九	

教育調查

湖 南 教 育

塘橋	五 五七五	一元	一四	〇	五〇、三	一〇
陸行	二 一〇三	二四	三七	三	二八、四	二四
漕涇	六 六四〇	一〇七	一四	二	四六、七	二二
蒲淞	三 一六四九	三五	四六	五	三八、四	四二
引翔	九 一二三六	二三五	二九	七	四二、九	二五
法華	五 一二九六	一二七	二二	三	三四、九	一一
高橋	一〇 一〇〇三	一六六	二七	三	三九、四	三三
眞如	一〇 七〇〇	二六	一八	六	三四、四	一九
彭浦	三 三四五	五二	二一	〇	三五、三	八
吳淞	一〇 一五四	三九	四七	一五	二二、八	三三
江灣	二 二二五	三四五	三〇	一〇	三〇、一	三三
般行	七 六二〇	一一三	一五	三	四〇、二	一五
總數	二八 二五〇七	六九五七	七六一	二七〇	平均三、四	六四五
	三二一〇〇四		一〇五一			

(十) 滬市未入學兒童及應添級數統計

區名	未入學兒童	應添級數
滬南	五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

閘北	三九、〇〇〇	七八〇
洋涇	一八、一五〇	三六三
陸行	五、一〇〇	一〇二
蒲淞	三、五〇〇	〇七〇
法華	八、〇〇〇	一〇
高行	二、〇一八	四〇
高橋	三、三一五	六六
楊思	一、六六〇	三三
塘橋	三、〇〇〇	六〇
漕涇	三、〇〇〇	六〇
引翔	七、〇〇〇	一四〇
般行	一、七四二	三五
吳淞	一、八六〇	三七
江灣	二、二四三	四五
眞如	五、〇六五	一〇一
彭浦	三、四〇〇	六八
租界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總計	二五〇、〇五三	五、〇〇〇

# (十一) 市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區名	大學	中學	學院	女校	合計
南開北	三	七	四	四	一八
南市	二	一四	五	一二	三三
江灣	三	一	一		五
吳淞	二	二	二		六
滬西	二	一			三
真茹	一				一
浦東		一			一
法新租界	六	六	七	六	三五
公共租界東區	二	四		一	七
公共租界西區	一〇	一三	九	六	三八
公共租界北區		二	五	五	一二
公共租界中區			一	一	二
總計	三一	五一	三四	三五	一五一

第一科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二科九十七萬元。

第三科一萬三千二百元。

第四科十二萬四千五百元。

總共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 (十二) 十八年度市教育局之刊物計畫

1 定期刊物——月刊教育研究，民衆之友，上海體育教育小叢書，教育名著，市立學校統計等。

2 不定期刊物——測驗報告，市立小學教員須知，就業指導報告，升學指導報告，特別研究報告，各項統計宣傳小冊，及印刷物補充教材等。

## (十四) 市教育局決定十八年度之施政

### 大綱

(甲) 關於經費獨立者

1 確定教育經費獨立：

A 請市府指定的款

教 育 調 查

B 設立教育經費管理處

2 積極整理教育經費收入與分配：

(關於收入者)

- A 接收整理本市內之省縣教育公產。
- B 取消華洋道契隨征教育附稅。
- C 規定市校征收學費標準。
- D 寬籌學校建築費。

(關於支出者)

- A 確定教育行政費及事業之比例。
- B 配定滬南開北兩區與十五區事業之比例。
- C 確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經費之比例。
- D 厲行市校經濟公開。

隨時派員往各校審核各種簿籍並予指導

改善學校每月決算辦法。

除單級小學校外，設立學校經濟審查委員會。

除單級小學校外，設立學校購置委員會。

E 確定分期建築校舍。

F 校舍擇要保險。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 1 完成學齡兒童調查。
- 2 確定市內各區設校地點。
- 3 分區設立幼稚園。
- 4 籌設鄉村師範學校。
- 5 改組第一實驗小學，并籌設第二實驗小學。
- 6 酌量添設小學。
- 7 添設高級中學。
- 8 推行市校衛生事宜。
- 9 創辦教育實驗室。
- 10 擴充市立公共理科實驗室。
- 11 統一全市訓育方針。
- 12 改善市立各校學級編製。
- 13 編製全市市立各校校舍平面圖。
- 14 調查取締市內各私塾。
- 15 調查全市私立學校。
- 16 改進私立中學校，并分別獎懲。
- 17 調製私立學校各項統計。

18 舉辦教育研究會，各科教學討論會，教職員暑期講習會，及旅行參觀團。

19 舉辦市校各科教學成績展覽會。

20 舉辦中小學學生各種競賽會，如國語演說自然科實驗等等。

21 繼續辦理測驗。

22 舉辦升學及職業指導。

23 舉辦巡迴文庫。

(丙)關於擴充教育者：

1 推廣民衆學校。

2 廣設工人補習學校，商人補習學校，農人補習學校

3 整頓市內私立民衆學校，及農工商補習學校，並呈

請立案。

4 籌辦市立圖書館。

5 創設市立通俗圖書館。

6 創辦圖書報社。

7 籌設公共演講廳。

8 推廣民衆茶園。

教育調查

9 并整理現有民衆茶園。

10 籌設民衆俱樂部及分部。

11 添設閱報牌。

12 編印民衆讀物。

13 擴充通俗演講團。

14 舉行第二次識字運動。

15 舉行節儉及破除迷信等運動。

16 實行學校擴充教育。

(丁)關於體育者：

1 創設浦東及剛北公共體育場。

2 擴充簡易體育場。

3 籌設公共游泳池。

4 指導市立學校按期舉行學生體格檢驗。

5 舉行各市立學校分團比賽運動。

6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7 舉行全市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3 舉行全市中學校聯合運動會。

9 續辦國術運動會。

教 育 調 查

10 續辦民衆業餘運動會。

11 培養及獎勵體育人才。

12 組織黨童子軍。

(戊)關於美育者。

1 籌設美術館。

2 籌設民衆劇場。

3 籌設兒童樂園。

4 組織農村演講藝園。

5 舉辦關於民衆美育各種研究所。

6 舉行音樂會歌舞會遊藝會。

7 舉行市民同樂會。

8 刊行教育畫報。

9 演映有利民衆教育之戲劇電影。

10 改良戲曲並取締不良戲曲及影片。

11 整頓市內娛樂場所，并舉行遊藝場所及游藝人員登記。

(己)其他

1 舉行收回租界教育權運動。

2 統一市內教育權。

關於縣教育方面

(一)縣教育經費來源及支配：

a 忙銀附稅一四六五元。

b 漕糧附稅二九五三七元。

c 忙漕帶征二七〇七一元。

d 雜稅附稅一二二八元。

e 留支田房契稅一五〇〇〇元。

f 官契帶征一〇〇〇元。

g 房捐提撥經費二四〇〇元。

h 牙帖附稅一一〇〇元。

i 屠宰附稅一二九七五元。

j 中資捐一六〇〇〇元。

k 款產租息五二八八〇元。

l 學費六〇四七五元。

m 其他一五八〇二元。

合計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茲列其支配數如下：

a 教育行政費一三五六八元。

b 學校教育費二一〇〇七九元。  
c 擴充教育費一〇七〇八元。  
d 其他款產管理費五五九二元。

(二) 縣立小學統計(根據十七年度之調查)

(甲) 閔行區

學校數——完全小學一初級小學七。  
學級數——高級三初級十八。  
教員數——男二十五女九。  
學生數——男六四一女二四二。  
經費數——俸給一五一九二雜耗二三六二。

(乙) 馬橋區

學校數——完全小學一初級小學七。  
學級數——高級一初級一三。  
教員數——男一五女九。  
學生數——男五一九女一二九。  
經費數——俸給五七四八雜耗三九六。

(丙) 北橋區

學校數——初級小學四。

教 育 調 查

學級數——高級小學一初級五。

教員數——男六女一。

學生數——男一二八女三六。

經費數——俸給二三〇四雜耗一二〇

(丁) 顯橋區

學校數——初級小學四。  
學級數——高級一初級九。  
教員數——男七女一。  
學生數——男二五七女七二。  
經費數——俸給二四〇〇雜耗八四。

(戊) 曹行區

學校數——初級小學八。  
學級數——高級一初級九。  
教員數——男一二。  
學生數——男四七五女八〇。  
經費數——俸給三九六〇雜耗一二〇。

(己) 塘灣區

學校數——初級小學七。

教 育 調 查

學級數——初級一一。

教員數——男一二。

學生數——男四三二女六五。

經費數——俸給四一八八雜耗一四四。

(庚)三林區

學校數——初級小學十。

學級數——初級一四。

教員數——男一七。

學生數——男七一女五九。

經費數——俸給四六二〇雜耗二一六。

(辛)陳行區

學校數——初級小學六。

學級數——初級十。

教員數——男一二女一。

學生數——男四一〇女七二。

經費數——俸給三六四八雜耗一二〇。

以上合共完全小學二，初級五四，學級共高初九四級，教

職員男女一二〇人。學生共四四一八人，經費共四五六二三

元。

(三)縣學齡兒童統計(根據十七年度之調查)

學齡兒童——三五九三人

(甲)閔行區 入學兒童——九三二人

失學兒童——二六七〇人

學齡兒童——二〇二九人

(乙)馬橋區 入學兒童——六四八人

失學兒童——一三八一人

學齡兒童——一五三四人

(丙)北橋區 入學兒童——二五四人

失學兒童——一二八〇人

學齡兒童——九七八人

(丁)顯橋區 入學兒童——三二九人

失學兒童——六四九人

學齡兒童——二六五〇人

(戊)曹行區 入學兒童——五五五人

失學兒童——二〇九五

湖 南 教 育

政約佔百分之二三、七普及教育約佔百分之七二、二擴充教育約佔百分之二三、七

- 4 繼續整理原有款產
- 5 籌增教育經費

教育調查

(己)塘灣區  
 學齡兒童——二五五四人  
 入學兒童——四九七人  
 失學兒童——二〇五七人

(庚)三林區  
 學齡兒童——二五八九人  
 入學兒童——一四一〇人  
 失學兒童——一一七九人

(辛)陳行區  
 學齡兒童——二二六四人  
 入學兒童——六九四人  
 失學兒童——一五七人

(四)縣教育局決定十八年度之施政大綱

(甲)總務

1 進展局務

2 改善局所環境

3 規定教育經費支配成數(按照事實支配經費教育行

- 6 勵行學校經濟公開
  - 7 完密各項統計
- (乙)學校教育

1 重配學區

2 規定推廣學校地點

3 調查學齡兒童

4 畫分學校區

5 推廣幼稚教育

6 增設初級小學

7 擴充學級

8 推廣中心小學

9 推廣高級小學

10 推廣鄉村師中農事考驗場

11 辦私立學校及私塾登記

12 繼續舉辦教員登記

13 鼓勵教師進修

14 繼續舉行教育測驗

15 發行教學專刊

教育調查

- 16 組織考試委員會
  - 17 整理校舍設備
  - 18 舉行聯合運動會
  - 19 繼續舉行各種學藝比賽會
  - 20 選行中小學校及就業指導
  - 21 接收陳行區三鄉公立小學
  - 22 增訂視察指導辦法
  - 23 派員實地指導各校改善
- (丙) 擴充教育
- 1 開辦平民教育館
  - 2 設立公共體育場
  - 3 設立簡易體育場
  - 4 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 5 設立公共圖書館
  - 6 舉行全縣擴充教育成績展覽會
  - 7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8 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 9 籌設民衆茶園
  - 10 添設民衆閱報牌
  - 11 繼續舉行識字運動
  - 12 整理消費合作社

(A)

史 略

教 育 調 查

該校清季為私立慈仁小學，民國改為北  
固鄉第一初級小學校，十二年春調任丁超為  
校長。其時每月經費只四十六元。學生六十

八人。接事後，抖擻精神，從事改進，不半年遂為社會所注意。  
學生亦逐漸增多，而經費每月仍只四十六元。十三年春丁校  
長慘淡經營，改建校舍，泥水木工之事，均師生躬自為之。時  
校中設備，簡陋已極；丁校長無已，遂將家中傢具什物，移為  
校用，實行以學校為家庭。十七年二月教育局改該校為實驗小

(一)

組 織

雲杭此次考察江浙教育歸來，最滿意者，為江浙鄉村教育之猛晉；而燕子磯小學種種辦法，尤為改進鄉村教育之最有成績者。本刊前曾登有某君參觀該校一文，但略而不詳。雲杭在該校留連三日，用特詳細為文記之，以供改進鄉村教育同志的參考。

十九年一月



南 京 燕 子 磯 實 驗 小 學

李 雲 杭

學，經費每月增至一百七十八元，負責驗小學造林及促進新村事業之用。十八年二月添設分校一所，實驗高級教育；每月經費增至二百四十八元。

(B)

組織概況

該校行政，由教職員和學生共同組織新的農村，以養成合理的高尚的農村為主旨。其組織分為二種如下：

一 教職員的，指導部，行政部。

二 學生的，村會議，村政廳，裁判所。

他們為免除龐大而複雜總務教務事務和訓育的組織外，對於處理校務教務，只有二部。一是直接兒童的指導部。一是間接指導的行政部。因為分得過於細密繁雜是有礙於事業的進行的。除掉兩部以外，還有每週一次的生活會議，這是解決他們生活問題的地方。

生活問題的地方。

生活問題的地方。

生活問題的地方。

生活問題的地方。

(二)

信條

一，我們深信教育是國家萬年根本之計

二，我們深信健康是生活的出發點也就是教育的出發點

三，我們深信生活是教育中心

四，我們深信教育應當培植生活力使學生向上長

五，我們深信教育應當把環境的阻力化為助力

六，我們深信教學法做法合一

七，我們深信師生共生活共甘苦為最好的教育

八，我們深信教師應當以身作則

九，我們深信教師必須學而不厭才能誨人不倦

十，我們深信教師應當作農人朋友

十一，我們深信鄉村學校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

十二，我們深信鄉村教師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靈魂

(三)

校務

(A) 校務預定進行事項

推 廣 事		農 事 改 良 協 助	社 會 教 育 活 動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衛生 工作	提倡飲料衛生 清潔街道，消滅蚊蟲，整理拉圾，佈種牛痘。	喚醒其他鄉民於農事副產業之重視（該校位於長江之濱對於產業應負研究和指導鄉民之責）	燕子磯社會改造委員會 發行壁報 其他各種有價值活動	總數二百三十八人 男 女	校長兼教員一人 鄉校主任一人 專科教員二人 助教員一人

預 定 計 劃	實 驗 預 備 工 作	業 務				
兒童擇業指導	<table border="1"> <tr> <td>指導 現 制 新 村</td> <td>林 造</td> </tr> </table>	指導 現 制 新 村	林 造	<table border="1"> <tr> <td>項 事 究 研 定 預</td> <td> <p>新村之實施朗讀之研究 怎樣實施農化時之特殊教育 閱讀之研究 兒童懲罰之研究 怎樣使學生有自由研究的精神 改善農人具體辦法之研究 兒童家庭學習指導之研究 怎樣使失學兒童少 鄉村小學生畢業出路之研究</p> </td> </tr> </table>	項 事 究 研 定 預	<p>新村之實施朗讀之研究 怎樣實施農化時之特殊教育 閱讀之研究 兒童懲罰之研究 怎樣使學生有自由研究的精神 改善農人具體辦法之研究 兒童家庭學習指導之研究 怎樣使失學兒童少 鄉村小學生畢業出路之研究</p>
指導 現 制 新 村	林 造					
項 事 究 研 定 預	<p>新村之實施朗讀之研究 怎樣實施農化時之特殊教育 閱讀之研究 兒童懲罰之研究 怎樣使學生有自由研究的精神 改善農人具體辦法之研究 兒童家庭學習指導之研究 怎樣使失學兒童少 鄉村小學生畢業出路之研究</p>					
組織新村籌備委員會 添設路燈	<table border="1"> <tr> <td>籌備 苗圃</td> <td> <p>江甯為首都所在既有大的特別市必有小的模範村該校唯一的目的即將燕子磯村改為新村 播種拿江甯境內的樹苗供給各鄉村小學校園布景之用取價低廉僅估原本的三分之一</p> </td> </tr> </table>	籌備 苗圃	<p>江甯為首都所在既有大的特別市必有小的模範村該校唯一的目的即將燕子磯村改為新村 播種拿江甯境內的樹苗供給各鄉村小學校園布景之用取價低廉僅估原本的三分之一</p>			
籌備 苗圃	<p>江甯為首都所在既有大的特別市必有小的模範村該校唯一的目的即將燕子磯村改為新村 播種拿江甯境內的樹苗供給各鄉村小學校園布景之用取價低廉僅估原本的三分之一</p>					
實現燕子磯鄉村公園 修造橋樑						

(B)生活歷

本學期生活歷

新 歷 星期 事 項

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規定本學期進行大綱

二十日 星期三 新生報名

二十一日 星期四 審定購用何種書籍

二十二日 星期五 修理校舍添置校具

二十三日 星期六 調製圖表統計簿冊

二十四日 星期日 整理寢室

二十五日 星期一 預備開學手續

二十六日 星期二 考試新生

二十七日 星期三 開學

二十八日 星期四 分配同人事務

三月一日 星期五 定日課表

二日 星期六 編制新生學級

三日 星期日 上午不放假訓練新生入學常識

四日 星期一 正式上課

五日 星期二 勤務分組

六日 星期三 選舉新村職員

七日 星期四 教務會議

八日 星期五 籌備村民大會

九日 星期六 村民大會

十日 星期日 小商店股東會

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二批新生入學手續

十二日 星期二 小商店進貨及營業整理

十三日 星期三 購買樹苗

十四日 星期四 籌備同樂會

十五日 星期五 舉行同樂會

十六日 星期六 移置幼樹佈置校園

二十日 星期三 小農場作業

二十三日 星期六 研究會

二十四日 星期日 校外衛生運動

二十五日 星期一 村政廳廳務會議

二十七日 星期三 學藝會寫字比賽

二十九日 星期五 遠足旅行

湖 南 教 育

三十日 星期六

月終統計

四月一日 星期一

布置植樹節會場

二日 星期二

春假同樂會

四日 星期四

植樹比賽

五日 星期五

舉行植樹典禮

七日 星期日

消防練習

八日 星期一

好學生常務會議

十日 星期三

清潔運動

十三日 星期六

預備懇親會

十四日 星期日

舉行懇親會

十五日 星期一

大掃除

十七日 星期三

學藝會作文比賽

十八日 星期四

黨童子軍野外露宿

二十日 星期六

大學生練習粉飾牆壁

二十一日 星期日

各級裝璜教室

二十二日 星期一

教務會議

二十三日 星期二

校園分區整理比賽

二十五日 星期四

學藝會演講比賽

二十六日 星期五

掃街運動

二十七日 星期六

預備開村民大會

二十八日 星期日

村民大會

二十九日 星期一

小商店統計

三十日 星期二

月終統計

五月一日 星期三

村政廳聽務會議

二日 星期四

課業各科筆記成績展覽會

三日 星期五

演講濟南慘案

四日 星期六

壁報彙輯

五日 星期日

村政廳刊物出版

六日 星期一

研究會

七日 星期二

社會服務

八日 星期三

國恥紀念化裝演講

九日 星期四

鄉村國恥運動遊行

十一日 星期六

燕子磯公園佈景

十三日 星期日

好學生服務比賽

十五日 星期三

國語競賽會

十七日 星期五

滅蚊驅蠅運動

教 育 調 查

教 育 調 查

二十日	星期一	滅螟蝗運動	十九日	星期三	本村節期關帝聖誕游藝會
二十三日	星期四	園藝比賽	二十日	星期四	整理游藝會後一日一切手續
二十五日	星期六	音樂會比賽	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清潔比賽
二十七日	星期一	鋤草比賽	二十四日	星期一	學藝會各科成績展覽會
二十九日	星期三	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	二十六日	星期三	燕子磯學校林鋤草
三十日	星期四	五卅慘案紀念選動	二十八日	星期五	教務會議
三十一日	星期五	月終統計	三十一日	星期一	月終統計
六月一日	星期六	獎勵不缺席學生聯合會	七月三日	星期三	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
三日	星期一	校務會議	五日	星期五	村政廳廳務會議
五日	星期三	低年級故事演講會	八日	星期一	各級各科測驗
七日	星期五	中年級國語演講會	十日	星期三	好學生各科比賽會
八日	星期六	國語比賽會	十三日	星期六	籌備懇親會
九日	星期日	添佈校景	十五日	星期一	懇親會
十日	星期一	端午節家庭修學預定表	十八日	星期四	繼續各科測驗未了工作
十一日	星期二	競渡比賽	二十日	星期六	各級級任評定兒童操行
十四日	星期五	插班生考試	二十二日	星期一	結束統計各科成績
十五日	星期六	村政廳廳務會議	二十五日	星期四	舉行本學期休業式
十七日	星期一	五月十三游藝會預賽	二十七日	星期六	舉行師生同樂會

教 育 調 查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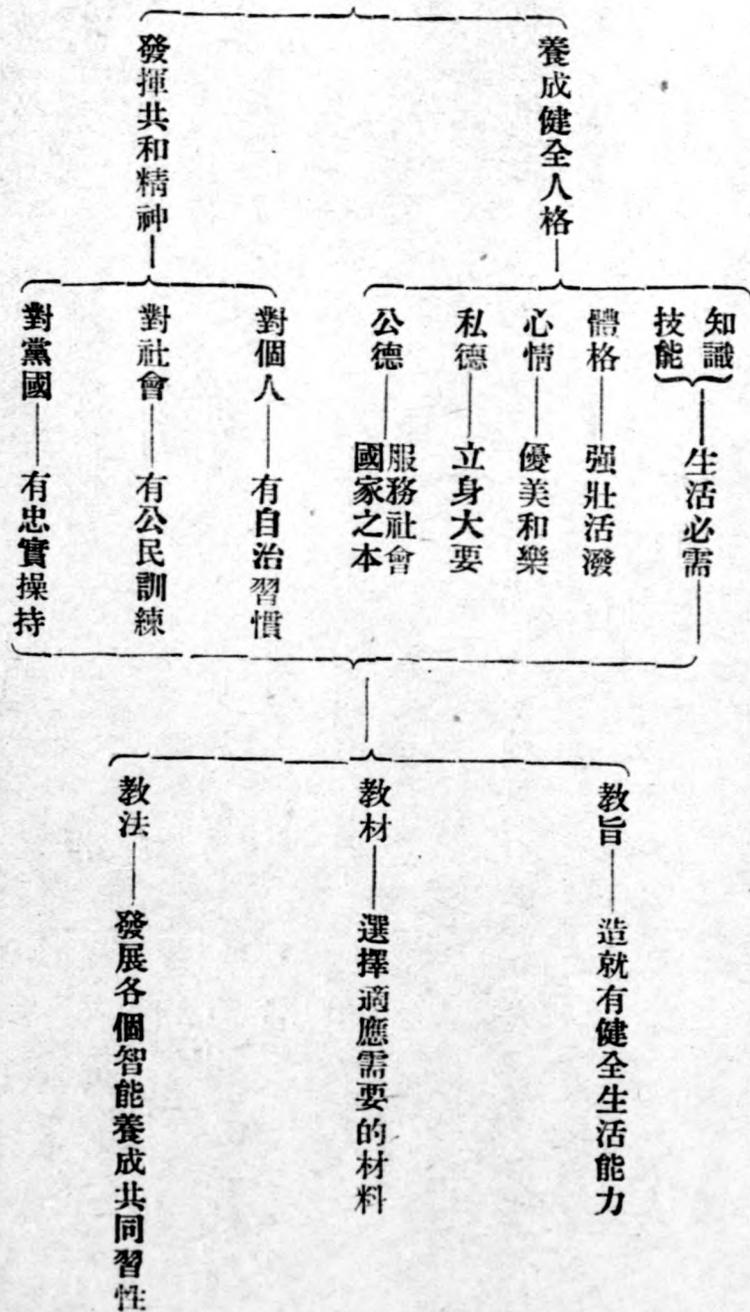
教 學

二十九日 星期一 預定下學期計劃  
 三十日 星期二 組織暑期讀書會  
 三十一日 星期三 暑期不停課缺席兒童補習

附 記

教師留校二人(半月輪值一次)其他參加暑期各種講習會

A 本校教學方針



教 育 調 查

兒童學習原則 (一) 兒童學習必先有生活上自然之動機。

(二) 兒童學習必用根據兒童之自動原則。(三) 兒童學習必用根據所學材料之自然方面。(四) 兒童學習必顯明生活上之功用。

採取教學方式，低年部用遊戲教學及整個教學；中年部用分團教學自學輔導之精神；高年部用能力分組及採導爾頓頓制和教學做合一之精神。

B 課程

黨義 語文 作文 語言 算術 珠算 公民 衛生 歷史 地理 工藝美術 音樂 體育 自然 農事 村事協助

爲了先生認定學校即爲社會，當與社會溝通一氣，努力新村的工作，所以加入這科，訓練一般學生。

C 教材及其他

教材 1 活用課本 2 充分採用時代性的教材 3 斟酌環境與學生之需要爲補充教材

<p>課程 分組標準不以年級爲單位 視各科之性質 兒童之能力而異 國語 算術 社會分九組 藝術 音樂</p>	<p>體育分三組 珠算分六組 黨義分五組 農事分三組 課外活動分十組</p>	<p>平日有各科練習簿 筆記簿 各科問題討論錄等</p>	<p>成績考查 每星期日上午總復習每月測驗一次每學期始終總測驗一次以定各科分組標準</p>
--------------------------------------------------------	----------------------------------------	------------------------------	-----------------------------------------------

(五)

訓 育

A 本校訓育方針——培養黨治下之健全國民——

鍛鍊勤樸耐勞的個性

培植獨立自營的精神

養成共同生活的習慣

訓導服務社會的能力

紀念週選講革命偉人的事蹟和政治黨務報告

日曜集會——各種競賽

獎懲——依行為考查法

談話會

燕子磯新村服務訓練

儀式訓練

招待

賀慰

當值

灑掃

整理

週訓辭——選擇兒童需要的格言

校外服務——利用機會作有價值之教育活動

一年級自然

二年級監護

三年級指導

四年級自治

五年級自治

好學生的六個階級

訓育方針，根據訓政需要，實施公民訓育，俾完成革命化，社會化，科學化，民衆化，之健全公民資格之基礎。實施方法：  
 (一)採用新村村兒童自治組織(二)訓練之具體標準及十大信條之時常考查。(三)利用儀式集會及各種課外組織。(四)復以各種訓話懲戒等直接方法以爲補助。

B 好學生的信條——第一階段

- 1 要聽父母和師長的話
- 2 每天按時進校出校
- 3 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要招呼
- 4 上課時不玩弄東西不和同學談話
- 5 不亂跑跳
- 6 每天要刷牙漱口
- 7 不用衣袖揩鼻涕
- 8 不用衣服揩污穢
- 9 手和臉要保持清潔
- 10 手和用品不能放嘴裏
- 11 不忘記應帶學校的東西
- 12 出外和歸家都須稟告父母
- 13 上課進教室不擁擠
- 14 下課出教室不搶先

第二階段

- 1 不亂吃零食
- 2 不大聲亂叫
- 3 不用舌舐筆墨等物
- 4 不要引父母生氣
- 5 吃東西要有飽足
- 6 不說謊話
- 7 不要好哭
- 8 不拿別人的東西
- 9 紙屑要放在字紙籠裏
- 10 不玩弄泥土
- 11 上課時不要無故出教室
- 12 聽見搖上課鈴即時站隊
- 13 吐痰入盂
- 14 走路靠左邊

第三階段

- 1 尊重國旗黨旗
- 2 衣履保持清潔
- 3 夏天不赤膊
- 4 不在山崖和水邊嬉戲
- 5 不任意攀折花木
- 6 上課時不東瞻西顧
- 7 東西用過後歸原處
- 8 不拋棄磚石於路上或水中
- 9 走路的時候不吃東西
- 10 常沐浴
- 11 常剪指甲
- 12 每天起身睡眠有一定的時候
- 13 每日溫習所授的功課

第四階段

- 1 跟着先生舉行總理紀念週
- 2 功課不倩人代作
- 3 敬重兄長
- 4 愛護弟妹
- 5 注意整理課業用品
- 6 他人說話不亂插嘴
- 7 不在日光下看書
- 8 親愛同學
- 9 飲食有一定時候
- 10 吃東西要細細咀嚼
- 11 衣服常換
- 12 不毀壞公共物品
- 13 每日預習未授的功課
- 14 愛家庭

第五階段

- 1 對於學校事務要和同學合作
- 2 遵守集會的秩序
- 3 不抄襲別人的成績
- 4 起坐要有端正姿勢
- 5 和兄弟姊妹分東西吃不要爭多較少
- 6 父母和師長叫做的事即時去做
- 7 尊長賜給你的錢儲蓄起來預備作正當用途
- 8 遇見客來行相當的敬禮
- 9 不傷害有益農作的動物
- 10 危險和法令禁止的地方不去

- 11 愛惜五穀
- 12 每日作適當的運動
- 13 幫助父母做事
- 14 愛學校

第六階段

- 1 招呼要有和悅的禮貌
- 2 遵守公定的規則
- 3 不托故請假
- 4 每日工作休息有一定時間
- 5 不明白的事不怕問人
- 9 愛護公共的物件
- 7 不在水邊撈取菱角魚蝦等物
- 8 原諒他人無心的錯誤
- 9 注意食物的清潔
- 10 假期所缺的課趕快補充
- 11 服裝要整潔
- 12 從他人勸告
- 13 應當做的工作即時去做
- 14 不害傷禾苗

C 本學期工作的信條

- 1 思想行為黨化
- 2 校務師生共甘苦
- 3 辦事時間有規定
- 4 教學質量有預算
- 5 輔導兒童自學
- 6 相機試行設計
- 7 努力說國語
- 8 教學做合一
- 9 示範兒童化
- 10 個別訓練家庭化
- 11 團體訓練新村化
- 12 實行社會服務
- 13 以虛心研究的態度應事接物
- 14 鍛鍊自身有農人的身手

D 校訓及校風

甲 校訓——見義勇為

乙 校風

教育調查

- 1 不說他人之短不誇自己之長
- 2 愛國須從愛己愛級愛校做起
- 3 尊重他人人格
- 4 自己能做事的不叫旁人代做
- 5 今天的事必在今天做了
- 6 不為壞環境轉移
- 7 衣履整潔
- 8 早起早睡
- 9 走路不亂跑
- 10 共公物件不要損壞
- 11 別人向我說話的時候要靜聽
- 12 不隨地吐痰
- 13 整理校內精神師生共同操
- 14 做正義的事不要胆怯
- 15 按時到校出校
- 16 做事時提足精神
- 17 每天第一次會見熟人都要招呼
- 18 隨時勸阻同學之危險舉動
- 19 注意大小便之衛生
- 20 在寢室保守安靜

E 兒童自治

主旨——培養黨治下的科學化、革命化、勞動化、和藝術化的良好公民。

方法——用自然，監護，指導，自治四個方法，支配活用於各年級。

F 村民公約（燕子磯新村全體村民會議所擬定者。）

- 1 打人（手上套紅布圈）
- 2 罵人（對鏡直立半小時）
- 3 隨地吐痰（倒孟痰）
- 4 亂拋紙屑或穢物（掃地或拉扔）
- 5 毀壞公物私物（賠償但無意者半價賠償）
- 6 塗抹黑板牆壁（自己拭抹）
- 7 攀折花木（培養園內花木）
- 8 有意私開他

湖南教育

人抽雁（直立半小時） 9 偷竊錢物（直立三小時） 10 在途 惡癖事情（直立三小時） 15 選舉舞弊（剝奪選舉權） 16 挾  
 中購買食物隨時吃（罰銅元五枚充閱書費） 11 在外拿磚石拋 嫌誣告（反坐）  
 擲河內（拾磚石半畝） 12 在路大小便（掃除廁所） 13 在路 「附註」直立等等均在課後實行 （待續）  
 上見師長同學不招呼（到校後對師長同學行禮） 14 在校外做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民國十八年十月份閱覽圖書類別統計表

日別	圖書類別													備考			
	總叢	經典	史地	哲學	文學	語學	社會	自然	應用	藝術	特種	兒童	各種		附	每日	假期

一日	天	四	五	七	二六	二〇	七	四	二五	三	天	六	一六	八	八〇〇		晴	
二日	星	二	四	四	二七	一九	星	天	三	一	天	七	一五	二	八六		陰	
三日	星	一	五	五	二七	一四	天	四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一六	一	八七		晴	
四日	星	三	六	七	二六〇	三	天	三	二	七	元	六	一七	九	八六		同	
五日	星	一	五	星	二七三	一九	三	天	三	三	三	七	一五	一	八六		陰	
六日	星	五	六	七	二四九	三	天	五〇	七	一	元	八	一七	一〇	八九四		同	
七日																	例假	
八日	星	七	七	星	二六六	二六	天	七	元	二	三	六	一七	三	九九		同	

例假  
閱報照常

湖 南 教 育

九日	毛	四	五	五	二	七	一	九	五	四	三	二	二	六	一	〇	八	七	同
十日																			國慶紀念 放假兩天
十一日	興	七	九	五	二	七	三	五	四	元	元	元	元	七	一	七	〇	一	同
十二日	興	七	九	五	二	七	三	五	四	元	元	元	元	七	一	七	〇	一	同
十三日	毛	一	七	五	二	五	〇	六	〇	元	〇	三	二	六	一	四	一	四	同
十四日																			例 閱報照常
十五日	〇	八	六	五	二	七	元	六	五	三	〇	三	〇	九	一	五	〇	七	陰
十六日	五	六	五	四	二	七	元	六	五	三	〇	三	〇	九	一	五	〇	七	同
十七日	七	四	六	四	二	八	元	五	四	三	七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同
十八日	五	七	七	四	二	七	元	四	四	三	七	〇	三	六	一	五	〇	一	同
十九日	興	八	六	五	二	七	元	三	四	三	七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同
二十日	六	九	七	四	二	八	元	五	四	三	七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同
廿一日																			例 閱報照常
廿二日	五	三	七	五	二	七	元	四	四	三	七	〇	三	九	一	五	〇	一	同
廿三日	興	七	六	四	二	六	元	三	三	三	五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晴
廿四日	五	六	七	五	二	七	元	三	三	三	五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同
廿五日	六	三	七	五	二	七	元	三	三	三	五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同
廿六日	六	八	六	四	二	六	元	三	三	三	五	〇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同

教 育 調 查

湖南教育

教育調查

廿七日	壹七	貳	六〇	二七	二五	六三	三	二〇	三	七	貳	一七	二	壹	同
廿八日	壹	三	六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同
廿九日	六	三	九	四	二	七	四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同
三十日	七	五	三	二	二	四	〇	一	七	九	一	一	一	一	同
卅一日	四	七	四	五	二	四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同
月終統計	一三六	二六	一四七	一三三	六二	六〇	一三〇	二五四	六九	五四	八三	一九八	四八五	三四六	二五十二百六種
平均日	七		百			四				十				七	種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民國十八年十月份閱覽人職業類別統計表

日別	職業					類別		其他	每日統計	假期	氣候	其他
	農	工	商	學	軍	警	政					

一日	二	三	四	一五	一八	九	三〇	五	一〇	八	一	四〇四	晴
二日	一	三	六	三〇	三	一〇	四二	七	一九	二		四三七	陰
三日		四	七	二〇	二〇	九	四七	六	一七	一		四六六	晴
四日	三	三	五	三〇	一六	七	三九	五	二	九	一	四六五	同
五日	一	六	四	三一	一八	五	四	七	一	三	一	五三三	陰

例假  
閱報照常  
陰

湖 南 教 育

教 育 調 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一五

例  
閱報照常  
假

例  
閱報照常  
假

國慶紀念  
放假兩天

例  
閱報照常  
假

同 晴 同 陰 同 同 同 晴 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

育

視

察

報

告

# 岳陽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續) 龔羣鈺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丙) 初等教育

岳陽初等教育，在十六年上期近五百校。十六年下期減為三百六十校。至十七年，則所存者，僅二百一十七校矣。近因

教育視察報告

教育局，努力增籌教育經費，津貼各區初級小學，於是小學教育，漸有起色。學校數目，比較上期，增加七十一校。共計二百八十有八校。學生七千八百六十五人。以性質言，屬於縣立者二校。屬於區立者，一百六十五校。屬於私立者一百二十一



竹如

校。以地域論，屬於城區者二十一校。屬於中區者二十校。屬於南區者九十八校。屬於東區者五十一者。屬於北區者八十四校。屬於西區者十三校。以質量論，南北二區、青年出身學校者多，故學校比較他區，略為發達，辦理亦尚多合法。東區則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風氣固塞，所立學校，無異私塾者多。加以接近平江通城，時有區警，故戶口雖繁，學校較少。中區則因前清僚幕還鄉者多，富於保守性，開導不易。其已設學校之處，成績尙有可觀。至西區文化，視各區向為落後，因土地富腴，謀生既易，人民流於偷惰，雖有學校十三所，辦理均屬敷衍，視他區尤為遜色。至各區學校經費總計有絀無盈，區私立各校，經費未能統一。各校所佔數目，多寡不同。因之

設備上不完善者多。有并時鐘銅鈴而亦無之者，教員俸給微薄。有年僅四五十元者，故多未受檢定。對於教育的「知」和「能」多未受過相當的訓練，以言單級教學，真有莫名其妙者，縣立二校及城區立十五校，經費雖經統一，比較鄉村，固差勝一籌，然以總支出不敷尙鉅，故支出仍感困難，茲將視察城區（第一學區）各校情形略述於左。以見一斑。

城區現有區立初級小學十五校。私立初級小學四校。學生共計七百九十一人。區立十五校，每校俱僅有教室一間。名為十五校，實則僅有十五間教室而已。校舍逼仄設備不全辦理較好者甚少。茲將十五校及私立四校概況列表於左。

校 名	學生級數人數	教室間數	經 費	教員姓名出身	附近私塾數
第一校	共四級，共五十四人。	一間	該區學委會規	施鎮南湖南中路師範畢業	四所
第二校	共六級，共六十九人。	一間	定每校教員月	汪榮湖濱中校畢業	三所
第三校	共四級，共四十八人。	一間	薪二十五元。	李心滿長沙縣立中校政治研究 統計所專科畢業	有數處
第四校	共四級，共三十四人。	一間	以十二個月計	鄧志康貞信女校畢業福湘高中 修業二年	約五六所
第五校	共五級，共五十四人。	一間	算，又與校每	任長德中校畢業	一所

湖 南 教 育

第六校 第七校 第八校 第九校 第十校 第十一校 第十二校 第十三校 第十四校 第十五校  
 私立新安小校  
 私立旅岳江西初級小學校  
 私立旅岳長郡小學校  
 聖公會私立岳靈中學校

共六級，共六十一人。  
 共六級，共三十五人。  
 共四級，共四十八人。  
 共三級，共五十人。  
 共三級，共四十五人。  
 共六級，共八十二人。  
 共與六校同校舍學生共同分級授課。  
 共四級，共三十三人。  
 共五級，共四十一人。  
 與第十一校同校舍學生同分級教授。  
 共四級，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十九人。  
 共四級，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十七人。  
 共四級，四十六人。  
 共四級，共六十五人。

一間 一間

學期發開學費 二元五角。作各校開學雜用  
 教員月薪二十元  
 教員月薪二十元  
 教員月薪二十元  
 經常費一千餘元  
 教員二人月薪三十元  
 二人月薪二十元

汪新北京勵志中校畢業  
 文天瑞岳陽縣中舊制畢業  
 龔俊縣立中學師範部畢業  
 余誠良第三聯中畢業  
 鄒威省立第一中校高級部畢業  
 趙慶雲第三聯中舊制四年畢業  
 易安藩長沙湘江舊制中學畢業  
 陶保生長沙私立大麓學校四年畢業  
 廖少伯湘濱初中畢業高中修業一年  
 杜顯振第三聯中畢業  
 金人杰湘濱中校畢業  
 林榮甲岳州府中學堂畢業  
 巢耳坤岳陽縣立中學肄業二年  
 李立安在中學肄業蕭亞光福湘中學畢業

二二三所  
 約十處  
 四所  
 一所  
 二所  
 約數處  
 三所  
 約數處  
 私塾三所  
 有數處  
 該校教室，隔為兩起。一作學校教室。一作私塾課堂。可謂新舊同參。該校每週朝會五次。講宗教故事。即其傳教方法之一種。

統觀右表教員等計二十人，由中學出身者十八人。師範出身者二人。在區立各校數目雖云十五，實則僅十五間教室。甚至校牌俱無。而私塾環境各校左右幾如衆星拱月。互放光彩。且最奇者，第六校與第十二校，及第十一校與十五校，同在一個校舍之內，教師分科授課，實即二校，而必名爲四校。不知其意何居。矧各校校舍，不係廟堂祠廡即係居家民房不但湫隘逼仄，而且鐘聲，鼓聲，嘈雜聲，鬧得不堪。至各校教學情形，除第一校教授合法，第三校教授認真，及第十一校與第十五校尚有教學計畫外。其餘多無成績可觀。私立各校，除聖公會岳靈小學應由教育局切實責令遵照私立學校條例辦理，嚴加考察，以免文化侵略外。私立新安小學，每年由徽州同鄉會撥交二百四十餘元作全年經費。辦理俱不見精神。至私立旅岳長郡小學，匪特辦理不善。而學校與私塾合爲一起，真可謂盡天下之大觀矣。

該區各校辦理情形，既如上述。據該區學委會主任報告，區立小學，數目既少，辦理又不完善，以故社會信仰減少，陳腐私塾反十倍小學之多。而經費困難，一時增設學校，頗難辦到。查該區教育經費，每年收支相抵，尙不敷四百五十四元。雖

爲數不多，然欲增設學校，自感困難。惟教育局以後亟應遵章遴委教育委員，統一教育行政，增高行政效率。對於全縣教育，應分期力求發展。原有學校，應設法充實內容。並注重教育經濟，使物力人力交相融會，以產生優良成績。比如城區十五校，每年需款七千七百七十二元之多。而辦理不善。如能將該區十五校併爲三校或四校。每校開辦五班或四班。則教育集中，設備較易完全。且化單級編製爲多級編製則教學困難可以解除，教育效率可以增高。私立各校應令劃定的款，呈請備案，并嚴加考察以免敷衍。至鄉區各校應令教育委員切實整理依法劃提祠廟產款，增設學校，充實內容，並由縣督學嚴加考察，分別等級，給予津貼，以資改進。

全縣有縣立男女高級小學二校。區立高級小學六校。共計八校，學生計五百五十四名。外教會私立貞信女子中學，附設高小二班，學生計二十一人。私立嶺南小學校高小二班，學生計二十八人。縣立男女兩校，經費原係獨立，本年始統一於教育局，由教育局製定預算，於縣教育經費項下統籌開支，不生若何困難。至南區之桂林高級小學，凌雲高級小學，北區之黃蓮高級小學，均因收入較豐，辦理尙不棘手，成績亦有可觀。

東區之連雲高級小學，南區之忠信高級小學，則以常年經費過少，支持不易，故現狀不佳。西區之第六高級小學本期始告成立，基金亦欠充足，尙無成績可言耳。茲將視察縣立男女兩小學校情形，分述於左，以見一般。

縣立小學設在縣治觀音閣，校址寬大適用，全年經費計六千九百九十六元。向係獨立，本年始統一於教育局，由教育局開支。全校學生共計兩部，計高級部學生四班，作分班教授。初級部學生五班係合班教授。總計兩部，學生九班。共一百五十二人。以之分配經費，每期每人應佔二十三元有奇。職教員十二人，平均每一教員教學生十二人有奇。至職教員之出身，畢業於中學者四人。修業於中學者二人。畢業於專修科者一人。畢業於師範者五人。學校內容，關於設備方面，圖書儀器體育器具，設置雖不完善，但現已定期添購，務達到教學上之需要，關於教學方面，高年級係採用自學輔導法，參用道爾頓制。中年級係採用自學輔導法，參用設計教學法。低年級係採用啓發式，參用設計教學法。至訓育方法，則由各級級任輪流值日，以參加輔導督促訓誡爲原則，減少消極的壓制、從事積極的指導。且自本期起實行級任與主任混合制，每級設級任一人

。全校設教育主任一人總其成，施行以來，精神尙能貫注，教育亦尙得法。惟查該校以前辦理成績均不甚好。畢業十八班學生僅有三百七十四人本期雖加切實整頓，但各班人數仍嫌太少。以學生一百五十二人，年需經費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以岳陽教育經費現況而論，開支不可謂不鉅。而職教員十二人，每人平均祇教學生十二人有奇，以教育效率而論，似未免學者過少，教者過多。查該縣縣治私塾充斥，失學兒童極多，且該校校址校舍均頗寬廣峇加改造，即可收容學生四五百人，應即商承教育局增加臨時經費，改建校舍，招足學額，擴充班次認真辦理，認真教育，俾成爲全縣模範小學。

縣立女子小學，即附設在縣立女子中學校內，分高級初級兩部。學生六班，共計一百二十七人。初級四班，因教室不敷應用暫借救貧工廠教室授課。各班人數，亦不甚多。其辦理情形，經費狀況，因該校附設在女校內，未便強爲割裂，俟述中等教育時再詳及之。

總計上述初級小學，高級小學，暨教會小學校，共計二百九十八校學生八千七百一十八人。據稱該縣最近調查，人口約三十萬。又據最近縣督學報告全縣學齡兒童二萬八千零三十七

人。實屬可笑已極。查臨湘湘陰俱係二等縣，據該兩縣自治調查辦公處報告，臨湘人口共二十四萬八千餘人。學齡兒童共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人。湘陰人口七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九人。學齡兒童十萬〇二千〇二十五人。岳陽係一等縣，人口至少亦在七十萬以上。學齡兒童最低限度，亦歷在八萬以上。是該縣就學兒童，僅佔未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致私塾充斥。城區一隅，小學僅有二十餘校，而私塾反有一百餘所。城區如此，鄉區當亦不在少數。故該縣欲普及教育，增設學校，至少當在二千校以上。至於整頓原有學校，充實教育內容，則尤亟亟不可緩之要圖也。

### (丁)中等教育

岳陽中等教育，現有縣立男女中學各一校。第三聯合中學

一校，教會私立湖濱中學一校，貞信女中一校。共計五校，（縣中附設師範科一班在內）學生四百九十一人，縣立中學，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中學畢業八班，共二百三十四人，師範畢業一班，共二十二。總計九班，二百五十六人。現有中學生三班，共一百一十五人。師範生一班，三十三人。全年經費九千

五百四十六元，縣立女校，內容分初級中學部，職業部，小學部三部。除小學部已分述於上外。計初級中學現有學生三班，共四十七人。職業部三班，共七十人。總共三部，全年經費一萬零五百六十元。以上兩校經費，原係獨立，比因出入不敷，本年始併入教育局，現由教育局統籌支配。第三聯合中學，係岳陽平江華容臨湘四縣設立。現有初中學生五班，共二百二十二人。內中岳籍學生，幾佔二分之一。全年經費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均係四縣公款津貼。省政府近亦補助經費每年一千五百元。教會私立湖濱中學，現有高中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三班，共六十四人。全年經費，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教會私立貞信女子中學現有初中學生一班，計十人。外附設幼稚生一班，十四人。初小四班，二十四人。高小二班二十一人。總計全年經費一萬零五百二十六元。

岳陽各公私立中學情形，已如上述。以普及岳陽中等教育而論，至少當設立中等學校二百餘所，區區五校，真嫌太少。然以岳陽教育現狀暨環境需要而論，即此聯合中學縣立男女中學三校（教會私立二校除外）尤覺其多。何也。試觀縣立中學招收學生均不足額，聯合中學，雖辦理較好，而各班學生，亦不

甚多。至女校中學部三班，則一年級僅有十九人。二年級僅有十七人。三年級僅有十一人。實數尙不夠一班。以岳陽教育經費之困難，小學教師之缺乏。爲教育經濟暨環境需要計。最好

將縣立中學改辦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嚴格訓練，并設師資訓練組，調收各區鄉村教師，施以短期訓練，輪流調收，分期訓練，以裕師資。如能照此辦法，則小學教師，既可培植。經費亦不增多。且岳陽距省，交通便利。在比較富有學生，當然可至省求學。貧寒學生，與其肄業中學，畢業後充任教師，（中學生畢業充小學教師者甚多）固不如專習師範之爲愈也，矧聯合中學，辦理既較有成績，現各班人數又不甚多，則補足擴充，中學生大有讀書之地。故主張改縣立中學爲鄉村師範學校，以應鄉村師資急切之需要。至縣立女校原祇有職業一部，前年始添設中學一班現雖有學生三班，實不足一班之數。最好仍專辦職業或改設鄉村師範班，以免虛糜公款。至若教會私立湖濱中學，貞信女學兩校，現尙未呈請立案，然其辦理情形，表面上似均按照政府規程，以中國人爲校長。實則教育大權，在湖濱中學，則操之美國寡婦海光中之手。在貞信中學，則由美國處女海愛義左右一切。質言之，兩校者，即海光中

海愛義母女藉之以爲傳教之機關也。而中國教徒十餘人，則僅幫之助之而已。

### （戊）職業教育暨民衆教育

岳陽尙無完全學校。現僅有縣立女校附設女子職業部。共計三班，學生七十人。分縫紉織襪二科。成績頗有可觀。而救濟院附設救貧工廠，出品亦能銷售市上。此應積極提倡者也。至民衆教育，現開辦者，計有九校，學生均不甚踴躍。

### （己）結論

縱觀該縣教育行政之不統一，教育經費之各自保管，學校之各自爲政，以及私塾之充斥，外人學校之林立。幾如前此中國政治一幅縮影，有令人感慨不置者。幸該局長年來尙能奉行政府法令，苦心經營，歸併縣立中等，縣立女學，縣立高小三校經費，增籌學款，統一縣教育經費。津貼各區立高級小學初小學，較之前此行政紊亂，法令不出局門一步者，固有天壤之級別也。惟以後該縣教育如何始能普及。兒童本位教育，如何以全力發展。學校內容，如何充實。教育經費，如何切實提充

湖 南 教 育

祠產暨公私會積產款。畝捐如何抽收。縣有經費區有經費，如何統籌支配。行政效率。如何提高。教育效率，如何增加。以及私塾如何嚴厲取締。外人設立學校，如何使之減少并令確遵

政府條例辦理。凡此種種，尤望該局長努力一一實現。以完成三民主義教育。（完）



(一)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

教 育 法 規

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 中 央 教 育 法 規

教 育 法 規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會員組織之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

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科長

每省一人

三、各特市教育局局長

四、各國立大學校長

五、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

六、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及蒙藏教育專家

二人

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

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

但須於開會前通告本會議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

選有重複時教育部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會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長為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一由教育

部政務次長任之一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第二條一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

二、第二條五六七各條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

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

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遇必要時

得由教育部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採擇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

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

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 (一) 修正全國運動會章程

第一條 爲提倡國民體育振作民族精神起見特舉行全國體育競賽定名爲全國運動大會

第二條 大會會場設於浙江省杭州市梅東高橋

第三條 大會會期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第四條 大會置名譽會長一人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聘任之

第五條 正會長總長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會長認爲必要時得酌設各種委員會分掌會務其規則由會長制定之但仍須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第七條 會長或籌備處主任得因事務繁簡聘用各項職員

第八條 大會之籌備事宜由籌備處擔任之

第九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担任之副主任二人由會長聘請之

第十條 大會經費預算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後除由浙江省政府擔任十萬元外其餘由國民政府及

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分別擔任但得以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認捐補助之

第十一條 大會各項規則由本會訂定並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施行

## (三) 教育用品免稅草案

教育用品免稅問題經財政教育兩部會商業擬定免稅章程草案八條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爲限

甲、儀器

乙、理化用品

丙、標本模型

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

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

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

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

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

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單貨

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貨品名數量等項

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卡

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

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并應按給列表二紙彙報財

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洋土貨名稱數量價值用

途起運者接收者取道經過關局起運及到達日期

### (四) 私立校設立要點

——教部本年三月十日公佈——

(一) 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

請將該會核准設立校董會經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

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查照

同規程第二十、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

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並於開辦三年後呈請

核准學校立案

(二) 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

甲、大學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

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

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亦不出文理法

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又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

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

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乙、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分甲

乙丙丁四類甲類分鑄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

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

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乙類分

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

各專科丙類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

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丁類分藥學藝

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

丙三類各專科又甲乙丙三類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

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

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丙、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

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各級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最低限度

甲、大學 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大學文學院或文

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理學院或

理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法

學院或法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

八萬元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

費為十五萬元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為三十萬元每年

經常費為二十萬元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為十萬元

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為二十

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

科如或同學並設其開辦費得酌量減少又各學院或

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乙、專科學校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專科學

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為二十萬元

每年經常費為十萬元甲類之五、六、七、九、十

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

費為八萬元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

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乙類之一二

、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

萬元乙類之三、四、五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

經常費為五萬元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為六萬元

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丁類之藥學學校開辦費為十

教 育 法 規

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六萬元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又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其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丙、高級中學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師範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農科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四萬元工科開辦費為八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商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家事科開辦費有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又各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但以上所列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科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

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

(二) 童子軍司令部頒布五項條例

(一)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二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 三、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 四、對外代表本團

五、編製本團預算

六、報告本團工作於上級機關

七、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中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

錄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擔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當地黨部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七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委員會修改之

湖 南 教 育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一)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兼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并設候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二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

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幹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兼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

(四)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爲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

黨部訓練部呈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

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爲中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

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

之指導執行會務

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

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各若干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

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

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爲當

文件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

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

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市訓練部呈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

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

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

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

議核准施行

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前項

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

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

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

議核准施行

(五)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

子軍團三團以上者得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為中國童子軍

某某地理事會呈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

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

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

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

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

准充任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

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設編制指導

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

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前

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

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

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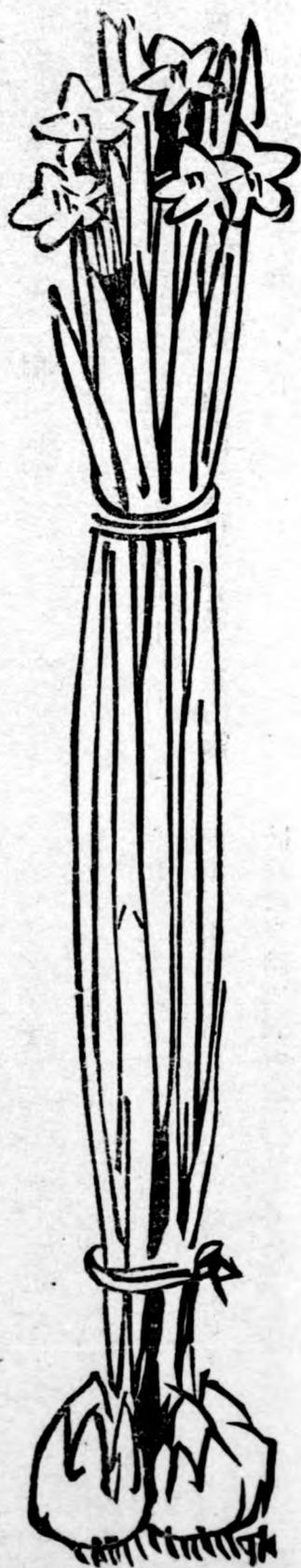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

議核准施行

湖南省教育會第二屆執委會



大事紀要

從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

一月一

舉行執委新年團拜會(三日)

發行「湖南教育」第十四期(四日)

答復慈利縣教育會呈請解釋各疑點(六日)

慈利縣教育會呈報第二屆執委就職(六日)

江華縣教育會呈報第二屆執委就職(六日)

大事紀要

答復江華縣教育會呈請解釋各疑點(六日)

長沙市政籌備處函復御溝工人擅毀本會牆壁已飭該包工修復

(七日)

發行向各校學生徵文啓事(七日)

函各校長請督促學生投稿湖南教育(七日)

答復湘潭縣教育會呈請解釋各疑點(八日)

教育廳訓令奉 教育部令本會造具主任人員之經歷薪給及其工

湖南教育



開第三次執委常會第二次會議(二十三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呈催核示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等情除普及民衆

教育檢定黨義教師貧寒優秀學生免費及創建公共體育場等

案業經施行外其餘在可能範圍內准分別擇要採用(二十四

日)

呈教廳請籌辦暑期學校(二十五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呈據衡山縣教育會呈請轉函編委會更正世界書

局出版前期小學新主義國語讀本等情准照案函轉核仰轉

知照(二十六日)

答復湘鄉縣教育會第七、八次常會質疑(二十七日)

函各縣教育會催繳所定「湖南教育」欠費(二十八)

函催汝城岳陽等縣教育會補足所定「湖南教育」欠費(二十八

日)

。三。月。

開各研究會委員職員聯席會議(一日)

呈復教廳中山堂左側業經建築廚房培植花木并無餘地可資劃撥

(一日)

呈教廳錄中等教育研究會建議請於本年春季增加省立男女初中

班次(一日)

呈教廳請令飭市政籌備處於本年春季設法擴充市立小學班次(

一日)

發行「湖南教育」第十六期(三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呈請籌辦暑期學校或講習會等情准提交省務會

議(四日)

函旅滬湖南同鄉會游藝募捐大會辦事處暨還游藝券百張並捐洋

十元(五日)

呈教廳據茶陵縣教育會呈報經費困難等情請廳核施行(六日)

函各校校長教務主任請敦勸教職員加入本會各研究會(六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據呈教育會有給職員執委可否兼任請轉呈核示

等情准轉呈教部核示(六日)

函教育部公報發行處寄洋續訂教育公報(七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呈請飭市政處依照現在失學兒童數目擴充市立

小學班次仰候轉飭該處查照辦理(七日)

爲修理會場前坪擬具計劃呈請教廳派員勘察(八日)

致送全省運動會獎品(十日)

湖 南 教 育

答復汝城縣教育會第十、十一次常會質疑(十日)

答復耒陽縣教育會第十一次常會質疑(十日)

呈教育廳費具十八年上半年期計算書五份請送轉審核(十四日)

岳陽縣教育會呈報第二屆執委就職(十五日)

製成各縣市會員人數統計表(十五日)

函各執行委員請擬定改進湖南教育草案 十九日)

本會左側花園落成(二十一日)

開第三次執委常會第三次會議(二十一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呈具修理會坪計劃請核辦等情前提經省府議決

交建廳擬具預算書再行核辦茲將原呈函轉建廳以備採擇(二十一日)

教育廳指令本會呈費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准函財廳轉

湖南省教育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收發文件一覽表

從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

(甲)收文一覽表

來文處	一月	二月	三月	發行處	一月	二月	三月
-----	----	----	----	-----	----	----	----

中央會 二〇

省指委會 一一

教育廳 一三

各縣 一九

其他 一六

總計 五四

中央會 〇〇

省指委會 〇〇

教育廳 三三

各縣 五八

其他 一五一

總計 二二二

中央會 〇〇

省指委會 一一

教育廳 一七

各縣 一四

其他 三三

總計 三三六

共計收文一百七十五件

共計發文七百七十五件

(乙)發文一覽表

審委會查核辦理由(二十一日)

蕭委員逢蔚函辭省賑務會代表(二十四日)

撮舉二次代表大會議案要目呈教廳採擇施行(二十四日)

函民生工廠勸業工場定期驗收中山堂器具請先期派工整理屆時

派員交點結賬(二十六日)

函劉運秀姚雪懷劉明蓀三委員定期驗收中山堂各項設備并核定

決算請到會(二十六日)

通告各學校從四月一日起上課時間午前從八時起午後從一時起

(二十七日)

開第三次執委常會第四次會議(二十九日)

秘書長文亞文辭職(二十九日)

驗收中山堂器具(卅日)

# 湖南省教育會民十八年下半年各縣市會員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會員數	縣市別	會員數	縣市別	會員數	縣市別	會員數
湘潭	一二七一	長沙市	九五四	桂東	一六二	芷江	一五八
長沙縣	八二二	武岡	七五八	甯遠	一四七	益陽	一四三
甯鄉	六九三	新化	六八一	零陵	一四〇	新甯	一一九
湘鄉	六六六	衡陽	六〇九	嘉禾	一一二	岳陽	一〇九
瀏陽	五二四	湘陰	四三〇	永興	一〇八	藍山	九七
邵陽	三九九	衡山	三六二	安仁	九六	祁陽	九六
桃源	三三〇	桂陽	二九〇	東安	九五	郴縣	九二
醴陵	二七四	常甯	二六〇	黔陽	九〇	漢壽	八二
臨澧	二五五	南縣	二五〇	鄧縣	七八	安鄉	七六
臨湘	二三九	澧縣	二二九	平江	七二	茲利	七二
茶陵	二二二	道縣	二二〇	新田	六六	耒陽	六〇
溆浦	二一六	汝城	一八六	辰谿	五五	安化	五一
華容	一七八	資興	一七三	綏甯	五一	沅陵	三三
				江華	三二	永綏	三一

附註 未繳呈會員名冊各縣，而無他法可以備查者，未列入此表。

# 湖南教育第十八期要目預告

查調育教	報視 告察	載選文徵	藝文	著 論
<p>首都教育之一瞥</p> <p>南京燕子磯實驗小學</p>	<p>瀏陽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p>	<p>課程標準徵文</p> <p>中等以上學生寒假徵文</p>	<p>杏兒</p>	<p>從農村經濟說到農村教育</p> <p>新疆開發與新疆教育</p> <p>杜威對於美國學校之影響</p> <p>理科教育研究態度之養成</p>
<p>栗 邨</p> <p>李雲杭</p>	<p>龔羣鈺</p>		<p>鄧漏禹</p>	<p>餘待補編</p> <p>彭丙生</p> <p>楊達真</p> <p>廖六如</p> <p>歐陽彰</p>



教

育

要

聞

一、省 外

朱家驊等提出之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案

三中全會 由朱家驊褚民誼兩委提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案

，經教育組審查，議決交政治會議討論，茲將提案錄下。

教育為立國之本，亦即為一切革命建設之母，故本黨於開始訓政之際，即確定教育之宗旨與實施方針，（第三次全國代

教育要聞

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一使能循此途徑，切實施行，則不僅往昔之教育惡因，立可一掃而空，即三民主義之建設基礎，亦將由是奠定，乃一年以來，變亂紛起，過去努力，所得之革命秩序與建設，幾被推毀，本黨原定之教育政策，至此遂亦無由推進，今叛亂悉定，障礙已除，吾人於痛定

## 湖 南 教 育

思痛之際，必須最大之決心與努力，以實現本黨之教育政策，蓋政治與教育，乃相輔而行，教育之發展固有待於政治之安定，願欲促進人民之自治之能力，造成健全之政治秩序，尤非教育普及莫爲功也。

本黨之教育政策，對於各項教育設施，均有明確之規定，吾人爲整個國家之教育計，自應兼籌並顧，不宜有所偏廢，惟以目前國家環境與人民之需要而論，則不可不有先後緩急之分，方今訓政伊始，本黨最大之責任，要在促進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而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盡力從事於文盲之掃除，生產之增進，吾國向無精確之教育統計，據近年調查所得全國人口，共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失學兒童約計四千二百五十六萬餘人，失學成人，約計二萬一千〇一十六萬餘人，全國失學者合計約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二萬餘人，此種調查，未見十分真確，故實際言之，恐尙不止此數，即據此而論，則全國人民之不識字者，亦超過半數以上，以大多數未受教育之人民，而欲其實行自治行使民權，其爲不可能之事，實彰彰明甚，吾國經濟落後，生產能率日趨低落，即以糧食而言，據民國十六年海關調查關於米麥麵三項之輸入，總值竟有一萬三

千五百六十萬五千兩之鉅，吾國向以農產充裕自豪，而其結果，竟至於此，洵可浩嘆，故今日如欲挽救國民經濟之破產，必先努力從事於生產能率之增進，基此兩大需要，吾人認爲目前必須急切施行之根本教育，厥惟以養成國民生活技能爲中心之國民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而已。

惟欲實施國民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必須先有廣大師資之養成，以每二十五萬人需一教員之標準，則須有一千萬以上之教員，始足敷用，如此鉅大需要，自非多設專校，無以濟事，且此種教師，負有國家特殊使命，應受特殊之訓練，不能與普通教育等量齊觀，故今後之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不得作其他學校之附庸，并須增長年限，加緊訓練，改善待遇，提高小學教師薪俸，以造成師範教育之健全基礎，同時對於現任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須利用假期，逐年分別加以訓練，蓋良好小學師資之缺乏，至今成爲極大問題，據浙江教育廳十七年度之統計，全省小學教員，曾受師範教育者，僅占百分之四十一，其餘百分之五十九，均係未受師範教育者，一般私塾塾師尙不在內，此種不合格之教師，若加以嚴厲之取締，則恐在此青黃不接之際，失學者人數將更增多，故吾人不得不爲之積極籌

畫補救之道也。

職業教育向爲吾國所忽視，各省舉辦之各種職業學校，類皆以書本爲主，缺乏實驗之設備，且與當地生產環境不相呼應，畢業後又無適當之出路與保障，故其所得之效果，直等於零，今後吾人必需力矯前弊，對於學校之設立，須以適應當地生產需要爲主要條件，於工業區域內，設置實驗工廠，於農業區域內，設置農業試驗場，一方面爲學生實習之用，一方面即爲改造當地生產之張本，并爲之預籌生活出路與確實保障，使能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同時於軍隊中，實施職業教育，以爲他日墾殖築路及其他生產之用，此不僅可以化分利爲生利，且爲消弭戰禍救亡挽危之根本大計也。

## 湖 南 教 育

本黨之教育政策，以教育機會平等爲基本原則，顧目前之學校教育，顯爲少數有財者之專利，一般貧寒子弟，不僅無受中等教育之望，即欲領受小學教育，亦不可能，此種畸形教育制度，設不根本打破，則普及教育之目的，永難達到，故吾人主張全國學校一律免費，使貧寒青年各得舒展天才，惟以現今財政困難，一時實現勢所難能，祇得先將國民義務學校成人補

習學校及師範學校免除納費，其餘中等以上之學校，先設免費學額若干名，逐年增加，俟教費充實時，再行全免，對於有志研究高深學術者，國家亦應資助獎勵之，此爲實行本黨教育政策之最低必要條件，否則雖欲厲行普及教育，其如事實不許何。最後吾人急須根本解決者，即爲教育經費問題，教育經費，若無充分之準備與保障，則一切計畫，皆成畫餅，以目前教育經費之狀況而論，不僅不足以推行本黨之教育政策，即欲維持現狀，恐亦不易，故吾人爲治標計，須先將已經確定之教育經費，嚴加整頓。至治本之策，中央及各省應規定歲收百分之三至五爲教育經費，並須確立獨立保障制度，且須打破過去「以地方之款辦地方教育」之謬誤觀念，由中央統籌計畫使各地教育平均發展，未能如是，然後本黨教育政策，始得貫徹實現。

▲辦法 一、總領（一）由教育部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及職業教育委員會，負責計畫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及職業教育方案，並確定施行程序，分期切實施行，（二）各省區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家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及職業教育委員會，以襄助督促各項事業之計劃及進行，（三）國民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之一切設施，應養成具有下列各項要件，一

、生活技能，二、公民資格，三、民族意識，四、健全身心。  
 (四)職業教育應以養成普通應用技術人才為中心，專門人才，亦當同時注重。(五)確定師範學校在學校系統中之獨立地位，並以獨立設置為原則。

二、國民義務教育 (一)國民義務教育期限定為六年。

(二)在義務教育期內。應免納學費，由公家供給教科書及學業用品。(三)制定強迫義務教育法學齡兒童家長獎懲法縣長及教育行政人員獎懲法捐資興學獎勵法等等，切實強制執行。(四)各地失學之兒童，每兩年至少減少百分之二十，限十年以內，完全普及教育。(五)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各省區及各縣市共同負擔，其在貧瘠地域之縣區，應特別增加其補助經費。

三、成人補習教育 一，成人補習教育，應按其職業，程度，年齡之不同，(如農人補習學校與工人補習學校，已受教育及未受教育者，均各有不同，)由各省區規定應受教育之期限。二，成人補習學校除規定於國民小學一律須附設外，應利用廟宇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共場所，廣為設立。三，制定法令，凡雇員四十人以上之工廠或商店，應設立補習學校，學校經費由廠主店主或股東負擔。四，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廣

設民衆閱報所民衆體育場，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等，並須利用播音，電影，演劇，幻燈等，以為成人教育之補助。五，成人補習教育經費之籌畫，與國民義務教育同，其待遇學生亦同。六，各省應畫分區域設立成人補習教育師資訓練所，招收志願服務之師範中學畢業生，及小學教員，加以短期訓練，造成成人教育之師資。七，成人教育教師，其待遇應與小學教師相同，其由小學教師兼任者，應酌加津貼。八，制定強迫補習教育法令，並規定各機關之相當職員與勤務員，應儘先錄用已受補習教育者，以資獎勵。

四、師範教育 (一)師範學校應改為四年制，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二)為適應鄉村之特殊需要，各省應酌量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程度者，肄業期間為二年以上。(三)師範學校應有實驗小學之設備，鄉村師範學校應另指定相當之農場與村莊，以為實驗之用。(四)師範學生應受嚴格之軍事訓練，及具有當地生產事業之必要技術知識。(五)師範學校應加入關於成人教育之科目，以為兼任成人師範之用。

(六)師範學校之學膳等費，應完全不收。(七)師範學校之畢業生，應制定法令，加以保障，並提高小學教員之薪俸。(八)於

假期內設立訓練班，對於現任之小學教員及私塾熟師，逐年加以訓練，其有不合資格，而又不願受訓練之教員或塾師，嚴加取締。

五、職業教育 (一)於工業區域內設立各級工業學校，以改良當地工藝技術，增進工業生產為原則。(二)工業學校，必須附有實驗工廠，並須以實習為主，學科為輔。(三)全國劃分若干農業區，每區設立一農業學院，於各地設立農業學校，在學校區內，附設農業試驗場與當地之鄉村師範學校，鄉村小學，農業合作社等，互相聯絡，并設農業巡迴指導員，在區內各鄉巡迴指導，以期增進農業生產之技術與效率。(四)由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會同計劃實施軍隊職業教育。(五)規定凡政府機關之技術人員，應儘先錄用職業學校之畢業生，並由各省縣市設立職業介紹局，專為接洽介紹。

六、免費與獎學 (一)凡中等以上之公立學校應設免費學額若干名，逐年增加，俟學校經費充實時，一律免費。(二)凡中等以上之私立學校，應設免費學額若干名，其額數不得少於全校學額十分之一，凡違背此項之規定，不得註冊，如著有成績之私立學校，應由國家資助之。(三)中央及各省縣市應設立

獎學額若干名，以為資送成績優良者之升學留學費用，(四)凡有科學之著述研究及發明者，應由國家以重金獎勵之。(五)凡由私人捐資獎學者，國家應特加褒獎。(申，三八)

### 日本侵略我東北文化

日本在我東北，對於文化侵略，無微不至，故在滿鐵則有情報調查各課，在關東廳則亦有多種設備，至於報館，則有二十七家之多，雜誌多至一百三十三種，此乃普遍者也，此外對於我意志薄弱之少年，尤大施其麻醉工夫，於旅大境內，關東廳立之學堂有兩種，普通學堂，(初等四年級)現有一百零九，公學堂已有十校，(六年級)而滿鐵公司，亦於南路沿線，設有公學堂十校，對於此普公學堂之教材，關東廳與滿鐵公司，合設一南滿教科書研究所，一面研究日本學校之教科書，一面研究公普學堂之教科書，俾助長日本兒童侵略滿蒙之野心，消滅中國少年之國家觀與民族性，聞該研究所，最近特編出公普學堂專用之教科書，較前更進一層，俾得徹底的奴隸我意志薄弱之小國民，該教科書定於本學期使用云。(申)

### 國府令行政院辦理

### 華僑教育會議決案

國民政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華僑教育會議決案，

南 湖 教 育

請分飭辦理理由，昨特訓令行政院遵照，原令如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訓練部為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起見，前經呈准召集華僑教育會議，現據呈報舉行會議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二十五件，請予核准，分別轉飭辦理，業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分別交付各機關辦理，或參考在案，其中應交政府辦理者，計有下列各案。(一)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經費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國府轉飭教育外交兩部，及閩粵兩省政府，分別照辦。(二)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前案應請國民政府及中央訓練部辦理。(三)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四)釐定華僑教育團體案。(五)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以上五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六)為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暨南大學經費，以資擴充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兩部辦理，相應檢同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函達，希即查照，分別辦理為荷等因，附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令

行政院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分別飭遵辦理云。(申)

教育部呈復籌辦中央教育館情形

中央教育館情形

教育部將籌辦中央教育館情形呈復行政院，並請將該館預算批交財政部照撥，以便進行，呈文如下。

案奉鈞院第二二〇四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交辦二中全會決議關於整頓并發展全國教育案轉飭遵照辦理。奉此，除將遵辦大略情形另案呈報外，關於該案第二項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限於十九年春間完全成立一節，現在期間已迫，一切工程尙難着手進行，其主要原因，大抵以工程頗大需款較鉅，半載以來軍事迭興，國庫未裕，致未能使其如期完成，茲謹將籌備情形詳陳如左。(一)「關於籌備組織者」職部奉令後，曾於十八年九月間舉行部務會議，決定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後，以範圍過大，經費未能負擔，暫由主管司科籌備。(二)「關於建築者」中央教育館館址，前經指定本城漢西門朝天宮為建築地基，歷經派員前往測量，並會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土地局劃撥附近公地，以資應用，並聘請工程專家設計，擬定建築計畫，繪製各項建築圖案，對於朝天宮，擬按照舊有形式修

理，以保存我國原有美術所有建築主要部分工程，包括各省成績陳列館等，謹附呈圖案六份備查，至於圖書館則依照最新式建築，圖案尙待整理，其他如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體育儀器室、教育儀器標本室、講演廳等。當俟初期建築計畫完成後，再行繼續進行。(三)「關於徵集成績及統計表冊者」除

由職部分別令飭各省或特別市廣爲搜集外，已將西湖博覽會教育館陳列品，擇尤保留並擬俟赴比賽會教育出品陳列後，運回時留用一部分，以期集成大觀。(四)「關於購置各國教育書籍儀器標本者」查各國教育書籍儀器標本及教育用品種類極多，非有鉅款及相當期間，勢難使之搜購普遍，故擬成立之始先行購置一部分，以後逐年添置，較易進行。(五)「關於中央教育館組織者」組織範圍，擬以館務繁簡爲標準，目前擬暫分總務教育成績圖書儀器標本推廣五組，俟館務擴充，再行添設。(六)「關於預算者」查中央教育館爲全國教育界參考研究之中心，故內容須期豐富，規模務極宏大，惟恐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爲此而需巨額支出，或不易負擔，經職部再三考慮，擬定最低限度預算，以便實行，現值中央厲行訓政，積極注重建設工作，三中全會亦已開幕，此種重要機關，關係國家教育文

化至巨且大，自應促其早日完成，奉令前由，合行將職部半載以來籌備中央教育館情形具報，並檢同履勘該館館址之報告及建築計畫預算書一份，建築圖案六份，組織大綱二份，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祈將預算批交財政部照撥，以便進行，實爲公便。(申，三，十。)

教育部報告二全會

決案辦理情形

中央執委會以三次全會已

於三月一日開會，所有二次全

會關於訓政時期各項工作之決議案，應根據各主辦機關之報告，以便統計查考，現據教育部報告經辦決議案情形，摘要錄下。

(一)「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案」厲行國民義務教育案，現已擬定義務教育實施方案，擬於最近五年之內舉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一千五百所，俾全國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皆得開始，作小規模之試驗，至第二十年全國一律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使全國四千萬兒童，盡得入學成年補習教育，分爲公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兩種，現已擬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擬在訓政六年期內，儘先完成公民識字訓練工作，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

湖 南 教 育

十五年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千字課，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畫告一段落，至於職業訓練，擬俟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全國教育方案後，即參照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內，關於職業教育部分另定實施計劃。

(二)「整頓并發展教育」一、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案，先於十八年十月間由本部組織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分組起草全國教育方案草案，經數次會議討論，現已擬定草案十案，計分黨義教育案，義務教育案，成年補習教育案，初級教育案，中等教育案，高等教育案，社會教育案，師範教育案，華僑教育案，蒙藏教育案，現正編成草案，以備提交全國教育會議，本年一月由本部派定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組織委員會，分股辦事，現已擬定本年四月十五日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二、在首都設置教育館案，先於十八年九月間擬定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並指定朝天宮為中央教育館館址，經派人測量繪圖預備修建，惟約略估計，需費頗鉅，半載以來，軍事迭興，庫藏未裕，國

家財力，似尙未遑及此，故未能如期辦竣，第仍一面分別向國內外徵集各種教育成績及教育圖書用品以備陳列。

(三)「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案」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案，已於十八年七月由本部提出行政院會議，北平大學區與浙江大學區，擬定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至十八年底停止，經議決令飭遵辦，嗣據北平大學區校長電復，即於七月一日停止，浙江大學區校長呈復即於七月底結束，中央大學區校長呈報，於九月一日停止，大學區制已完全廢止。

(四)「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內」(三)「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案」本部已於十八年十一月成立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教育事宜，現已製成蒙藏教育調查表，分別咨令青海，甯夏，西康，綏遠，察哈爾，熱河等省及蒙藏各盟旗詳細調查填報。俟此項調查結果，呈轉到部後，再根據本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擬之蒙藏教育方案，及各項實施計畫，斟酌各地情形，分期舉辦，又本部刻已遵令轉飭中央大學於十九年起成立蒙藏班，俾蒙藏優秀分子得以深造，並會同蒙藏委員會籌設南京蒙藏學校康定蒙藏學校及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附設之西藏學生補習學校，以上各項工作，現均積極進行(申，三

紡織家組織中國紡織研究會

我國棉紡織廠技術幼稚無可為諱，而管理工務方面技術人

員，又素鮮結集，各自為謀，因此更無研究改良機會，茲聞各紡織家有鑒於此，已由汪學禮朱仙舫陶正升黃炳奎陸輔舟陸紹雲陳迭生任理卿蕭松立等三十五人，聯名發起中國紡織研究會，將以確立中國紡織工業之遠大目標及其應採用之穩健手段而主張力行之使臻於發展為使命，而以研究紡織學術及互通聲氣為副目的，現擬定章程徵求全國紡織家，共同參加，預定在兩月後，可以正式成立，籌備處附設華商紗廠聯合會，凡紡織界同志有意參加者，可逕與該會錢君接洽（申）

教育部呈請保存史料

教育部呈行政院請轉呈國府明令全國各省縣市保存有關

湖南教育

史料各檔案，以重文獻云，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甚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

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云云。（申，三，十。）

粵教廳整頓中等教育

粵教廳現以私立中等學校遵令呈請立案者固多，而故意

違延者，亦復不少，亟應嚴加取締，以重功令，一月八日特訂定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解散學校執行辦法，通令各縣市長，暨布告所屬遵照，令云，為令遵事，查私立學校，應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立案，迭經本廳通令遵辦在案，惟查省立各私立中學校遵章呈請立案者雖多，而故意違延者亦復不少，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功令，茲再訂定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辦法，除分別布告函行外合亟檢同前項辦法，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茲將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辦法，分錄如下。

▲整理私中辦法 十八年度以前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僅教董會呈准立案者，應在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內，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報請立案，逾限則由十五年度起，停止招生。二、十

湖 南 教 育

八年度以前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及學校未經呈准立案者，准限至十八年第二學期末止，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四章，呈請立案，逾限即執行解散。三、嗣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應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四章辦理，其擅自設校招生者，即執行解散。

▲解散學校辦法 一、被解散之學校，在省會者，函廣州特別市政府，轉公安局飭警會同本廳派員執行解散，其在各縣市者，令飭各縣市政府執行。二、標貼解散佈告於該校校門。三、被解散之學校，所有校產校款，於十日內，由本廳派員會同清理。四、被解散之學校，如有債務糾葛，送由法院處理。

▲各校軍事教官由部薦用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中等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后 由教部薦送相當人選，不由訓練部直接委任，以一教育事權，教部已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市教育局轉飭知照云。(申)

蘇省將舉行各縣教育局長考試

蘇省教廳長陳和銑於十八日

向省政府會議提出，擬請舉行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考試連同規程草案，業已通過，茲將提案

錄下：

▲提案 謹查蘇省自縣組織法施行以後所有各縣教育局長，照章應由各該縣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薦，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考試，尙未舉行，雖有甄用委員會之組織，而推薦僅憑資歷，甄選或有未周，每遇缺出，其接替人選，輒費斟酌，竊念考試制，為總理所手定，掄才良法，莫過於此，前者教廳奉到省政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函覆，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事項，在考試法未定期施行前，暫由該省政府自行擬辦等因，按之蘇省現在情形，實有提前舉行各縣教育局長考試之必要，敬擬具江蘇省考試教育局長暫行規程擬會討論，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 第一條、江蘇省在中央考試法未定期施行以前，依本規程之規定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第二條、凡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取得切實保證者，不分性別，得應縣教育局長考試，甲、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乙、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丙、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以上各校如係私立者，須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應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第四條、考試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教育學術教育實際問題現行教育法令江蘇省教育概況為第二試，口試及成績審查體格檢查為第三試，第五條、教育局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一、典試委員長一人，二、副委員長一人，三、典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第六條，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第七條、典試委員就左列各項人員，由委員長擬定名單，經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核派，一、國立大學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教授或副教授，二、其他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三、江蘇省黨部或省政府委員。第八條、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第九條、襄校委員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遴選充任之，甲，省政府薦任職以上職員，乙，具有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之資格者，第十條、舉行考試時由典試委員會，函聘地方法院檢察官為監試委員，前項監試委員於發現考試舞弊及其

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第十一條、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第十二條、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教育局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教育部備案第十三條，考試及格人員於各縣教育局長遇有缺額時，由縣長遴選呈經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第十四條，關於考試各項細則另定之，第十五條、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備案。(申)

河 北 切 實 推 行 民 衆 教 育

河北省教育廳長沈尹默，對於該省各縣推行民衆教育，有計劃，有辦法，切實推行，頗可為各省推行民教之參考，該省沈教廳長，早教育部云，竊查推廣民衆學校，為實施民衆教育根本要圖，在此訓政期間，最關重要，職廳自去年規復以來，對於民衆學校極力提倡，當於上年八月遵照鈞部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通令施行，復於九月間擬定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將全省各縣，按人口富力等差，分為八級，在訓政六年期間，規定每級縣份，每年度至少各應成立民衆學校若干處，

湖 南 教 育

迨至訓政期滿使村村有校，人人讀書，同時又經擬定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亦均先後通令施行各在案，茲謹檢具上項細則辦法等，除分呈河北省政府外，理合呈報鈞部鑒核云云，至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致按各縣戶口富力，及教育狀況，將全省各縣分爲八級，並定分年推行辦法，（一）十八度甲級縣份（灤縣）至少成立一百四十處，乙級縣份（豐潤大名）各成立一百處，丙級縣份（天津等四縣）各成立七十處，丁級縣份（通縣等二十二縣）各成立六十處，戊級縣份（宛平等三十二縣）各成立五十處，己級縣份（大興等五十一縣）各成立四十處，庚級縣份（計十七縣）各成立三十處，辛級縣份（新鎮）成立十五處，（二）十九年度甲級縣份各成立六十處乙級五十，丙級四十，丁級三十，戊級二十，己級十五，庚級十，辛級四處，（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應按照前項比例，逐年增加至二十三年度爲止，計甲級縣份至少各成立民衆學校四百四十處，乙級縣份三百五十處，丙級二百七十處，丁級二百十處，戊級一百五十處，己級一百十五處，庚級八十處，辛級三十五處，（四）所定分期設立民衆學校數目爲最低限度，凡已滿足額或已超過者，仍應繼續進行，最終目的在使村

村有學校，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一）各縣教育局須依照本辦法，並按各縣實際情形，詳細擬訂民衆學校設立辦法，呈廳候核。（申三，四）

上海市教育局指導

升學就業辦法

校就業極爲注意，現已擬定詳細辦法，茲錄如下。（甲）「組織」指導以分校爲原則，本市

學校凡有畢業年級者即須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各該校校長爲主席，教務或訓育主任及主要教員爲當然委員。（乙）「調查」一、調製畢業志願調查表分發各校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分會，令學生填記，二、調製畢業生升學指導調查表令學生填記。三、調製畢業生就業指導調查表令就業學生填記。（以各種調查表均由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備製分發各省市校應用）。（丙）「指導」指導係根據學生志願分爲升學與就業兩種。（子）升學指導，一、談話，校長或主要教員根據調查事實或測驗結果，一、與學生個別談話後。二、與家長談話商得各方同意，決定投考何校。二、特定日期舉行升學指導週，令學生自己親索或函索所欲升入學校章程，率領學生參觀所欲升入學校，研究該校內容及注重學科，令學生作研究報告及其

他。三、舉行問題討論，包括投考須知，入學須知環境適應中學科目學習問題，課外活動及指導各校注意科目考試科目及範圍指示注意準備等。四、演講。一、敦請升學指導專家演講。二、舊時畢業生之在某校者請其發表對於某校內容特點等經驗。三、請多數學生願升入某校校長或教師來校講述該校教學訓育課外活動等情形。五、舉行入學假試驗，可酌量請別校教師主試。六、指導補修或補習。一、就某生特別所短之學科指導其補修。二、或就某校注重之功課指定教師負責為之補習。七、由局與本市著名中學接洽。市校成績優良學生得免試入學各該中學肄業。八、其他，學校應將各生之學科成績體格品性考查表謄清一紙，及教員考語彙送升入之學校備查。九、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升校狀況，俾知受指導學生是否各得其所。十、報告結果，各校須將就業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市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丑）就業指導。一、談話，校長或主要教員根據調查事實或測驗結果，與一、學生個別談話後二、與家長談話商得各方同意，決定就何職業。二、特定日期舉行就業指導週。一、令學生搜集欲就職業著名機關內容和組織資料。二、令學生參觀某業之著名機關。三、令

學生參觀職業介紹機關。四、學生介紹訪問某業領袖詢其學生服務上必要之條件。五、令學生作參觀訪問或研究報告。三、舉行問題討論，包括職業選擇得業方法成功標準就業常識，四、演講。一、某業領袖來校講述某業內容及服務道德。二、請舊生服務某業者講述關於某業內容之經驗。三、請就業指導專家講演就業問題。四、請本校教員講述中外職業界偉人事蹟與某業領袖成功史。五、介紹及登記。一、接洽職業機關請其用本校畢業生。二、請各職業介紹所派員到校指導或予以登記。六、修養指導，選擇職業修養書籍及職業分晰冊子，令就業學生閱讀，就某生性行學業上弱點，再予以個別之指導。七、設法擴充工作科內容，（如木工印刷金工及雕刻攝影等）使學生輪流練習，以觀其職業興趣之所在。八、其他。必要時學校應將學生成績品性體格考查表及教員考語送學生就業機關備查。九、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就業狀況，俾知受指導學生是否各得其所。十、報告結果，各校須將就業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市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又對於中學之升學與就業指導，除上列各端宜特別注意外，餘與前同。一、由市大學有志貧苦青年成績優異，經所在大學保薦呈請，受獎學

湖 南 教 育

金補助。二、由局與本市著名大學接洽市立及立案中學成績優良畢業生，得免試入各該大學肄業。(中)

浙 教 廳 頒 發 中 學 教 務 主 任 注 意 事 項 務

浙 江 教 育 廳 ， 前 曾 頒 發 中 等 學 生 ， 中 學 教 員 ， 事 務 主 任 ，

訓育主任注意事項，昨又頒發中等學校教務主任事項，茲錄如下(一)教務主任每日至少須參觀教課一班，退課後紀錄觀察之點，與擔任該課之教師會話，提出其改良之點，而與之研究，得改進各點紀下，備省督學之調閱，(二)每週至少須有三小時與教員研究教學改進事宜，(三)每週至少舉行一種科目之教學會研究一次，(四)隨時留意有用之新書籍，通知圖書管理員購置宣布其書目於惹人注意之處，以介紹於教員或學生，凡於某科學特有價值或關係之書籍，應專函通知該科教授，每月添置之新書目錄。應督同圖書管理員於月終印發各教員，(四)教務主任，須隨時閱學生各項作品，須隨時考查學生課外之讀物，並積極使教科與訓育方面之聯絡，(五)教務主任，須留心新的測驗方案，隨時介紹，並得請附小同事或於測驗，研究有素者，舉行研究會，(六)教務主任，須輔助校長組織同人讀書會，規定時間相互報告，(七)教務主任為謀學生課外學校之補充，

邀到校內教職員，或邀請校外學者，舉行各種學術演講(八)，厲行考試規則，考試時須入場監考，(九)隨時留意各種新教材，介紹於各教員，並應注意世界各國大勢之變遷，隨時商同各科教員採集並編製適合時勢需要之教材，(十)為積極提高教學之效率，須注意改良上課之講解制，務使在課室內致力到學生，誠摯的參加對於外國語等學科，上課時學生講話的機會，應不減於教員，至於知識學科，每次上課教員須提一二問題，備學生之自習，而為下屆上課研究之中心，總之須確認「自動」不限於行為而為一切學業所必不可少之基本要件，且須於打破提倡自動，只在課外組織研究會，而課內儘由教師講解之謬誤觀念以上自一之七各項，須由教務主任自立一週間事務表置於座右，按時實行。(申，二，二十)

教 部 通 令 中 小 學

教 育 部 為 勵 行 國 語 起 見 ，

一 律 用 國 語 教 員

通 令 各 省 教 育 局 ， 轉 告 所 屬 中

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授，本部為勵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準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

教員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做教授書用語，使學生看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爲此，申令各該廳局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用語，有些教員要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再有兩點要聲明的，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

國語教授，不得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以爲他們不易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不大純粹，不用純粹的國語做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不要因爲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藉著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藉著不說，將來那裏會說得好呢，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局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此令。

(申)

## 二、省內

國立中山大學採集專員與博物

館聯合組織湖南生物採集隊

國立中山大學校。特派

理科生物系技術員何觀洲來

湖。採集各種植物標本。以供研究。何君於昨到湘。下榻湖南博物館。一面向省政府投文。請轉令各縣保護。並指導一切。

育。一面已與湖南省立博物館。聯合組織湖南生物採集隊。曾館長

省齋。特派定該館技師唐君等二人（按何君去年曾來湘省採集

植物一次。成績極佳。唐君爲福建人。極善射獵。新由該館聘來）合組生物採集隊。擬往安化。溆浦。武岡。藍山。宜章。

陽明等縣採集。唐君担任動物採集。及剝製。不日即行出發。

此次出發採集。預定爲期五月。將來成績。必大有可觀云云。

(山，三，十五。)

教育廳制定鄉土

史地編纂範圍

教育廳黃廳長。昨以鄉土

史地之編纂。如能體例適宜。

選才扼要。以簡明之敘述。成一有價值之課本。不僅可為小學

史地之副本。且可供專門史地學之研究。故特斟酌情形。制定

編纂鄉土史地範圍凡六類。於昨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於奉令兩

個月內編竣費廳。以憑彙核。爰錄編纂範圍如次。(一)地形

。甲、沿革。乙、縣界。丙、山脈。丁、河流。戊、土質。己

、氣候。(如邊遠縣份有瘴氣附之)。(二)交通。甲、道

路。乙、汽車路。丙、鐵路。丁、河道。戊、郵政。與綫路。

(三)政治。甲、區域。乙、戶口。丙、賦稅。丁、團防。(

四)教育。甲、學校教育。乙、民衆教育。(五)物產。甲、

植物。乙、動物。丙、礦物。丁、工業產品(手工業。機器工

業)。(六)附錄。甲、民衆生活狀況。乙、風俗。丙、宗教

。丁、特殊習慣。(如有孺童習俗均附此欄)。戊、歌謠。(

土語難懂的加注釋)。(山，三，二。)

確。用謀儲備建設事業人才。特製定歐美各學校湘籍學生調查

表。函請駐英、法、德、美、比、瑞士、荷蘭、意大利諸國。

中國公使館。代為調查。逐項填載。茲錄公函及表式如下。

★公函★ 逕啟者。查近年以來。湘籍學生肄業國外各大

學及專門學校。為數日多。惟尚無詳細調查。以

致各生所在學校。研習科目。以及官費自費。與年級成績等項

。敝廳無從知悉。茲為謀儲備建設人才起見。對於肄業國外各

大學及專科湘籍學生。尤有調查明確之必要。特製定歐美各學

校湘籍學生調查表。函送各國公使館。請其函達各學校。代為

調查。逐項填載。並將學校證明書。粘附表後。除分函外。相

應函請貴館。煩為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駐口

公使館。

★表式★ 歐美各學校湖南學生調查表。凡十三項。一、

姓名。二、性別。三、籍貫。四、年齡。五、國

內畢業學校名稱。六、現在肄業學校名稱。七、預科或本科。

八、在學校年級。九、學習科目。十、成績分數。十一、官費

或自費。十二、有無學校證明書。十三、備考。(山，三，四)

教廳調查歐

美湘籍學生

教廳以肄業國外各大學及專

科學校學生。亟應詳細調查明

### 中等學校聘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變通辦法

黃廳長。呈教育部。請示

法。以免各校虛懸感困。原電如下。南京教育部長蔣鈞鑒。檢

定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屬廳已遵令會同省黨部訓練部。組設

檢委會。業已實行檢定。前由該會以訓育主任。必有學識高深

。經驗豐富。品行端方。不辭勞怨者。始克勝任。與黨義教師

。不無區別。此項人選。類皆得教育界信仰。平日頗自矜憤。

難進易退。均不願受試驗檢定。因此擬具變通辦法二項。(一)

(二)高專以上畢業。從事中等教育三年以上。並曾任中等學校校

長。教務或訓育主任一年以上者。(二)凡合於前項資格。得

調閱其黨義之著述或教材。嚴加審定。認為合格者。准予充當

訓育主任。等情呈候中央黨部訓練部核奪。未蒙示復。現各校

均已開學。訓育主任。尙屬虛懸。極感困難。請鈞座迅向中央

黨部訓練部協商核准變通辦法。電復該會。以宏黨化教育。而

利進行。并乞鈞示祇遵。湖南教育廳長黃十衡叩。佳(九日)

印。(山，三，十。)

西圍牆。改用青條磚。方能持久。昨建築委員會。呈請增加建

築經費。當奉教育廳指令云。呈費均悉。據稱該場東西圍牆。

必須改用青條磚建築。方能持久。計增洋一千二百元。又場內

居住貧民三十餘家。佔地皮二百餘方。每方擬給十五元。為遷

移費等計又需洋三千一百五十元。連同設備費。致所需總數達

一萬〇五百五十元。除原定六千元外。實超過學費千元。事關

變更。原議對於貧民遷移費等。是否切實。應候函請財政廳查

照提案。省政府委員會核議。再行飭遵。此令。(山，三，三)

### 民教委會新擬民衆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

六次常會通過之湖南省民衆學

校課程暫行標準六條。於昨函送教育廳核定頒行。爰錄該標準

如次。第一條、本標準。依左列原則制定之。(一)根據學生身

心之發達。(二)適應社會環境之需求。第二條、初級民衆學校

課程。須設黨義國語。常識。珠算。習字。樂歌等科。於可能

範圍內。得設體育。或國技科目。第三條、初級民衆學校課程

。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左列標準。甲、黨義一次。每次時間

六〇(黨義常識得合併教授)乙、國語五次。每次六〇。丙、常

。每次三〇。庚、週會一次。每次三〇。總計每週十四次。時間七二〇。第四條、高級民衆學校課程。須設黨義。國語。常識算術。樂歌等科。並須根據學生之職業性別。選授農工商業或家事等粗淺知識。於可能範圍內。得設體育或國技科目。第五條、高級民衆學校課程。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擬左列標準。

甲、黨義一次。每次時間六〇。乙、國語四次。每次六〇。丙、常識二次。每次六〇。丁、算術二次。每次六〇。戊、樂歌一次。每次三〇。己、其他。二次。每次六〇。(備各校配量學生情形選授農工商業或烹飪裁縫粗淺知識)庚、週會一次。每次三〇。總計每週十三次。時間七二〇。第六條。各校課程。須依據左列要旨教學。(一)黨義。使能了解黨治下公民。應具有之黨義知識。(二)國語。使能閱讀語體書報函件。及本黨各種標語宣言。且能運用簡單語句。自由發表思想。(三)常識。使能了解日常生活及公民應具有之常識。(四)算術(珠算或筆算及記賬。使能嫻習加減乘除的計算及運用。並記載日常生活之賬項。(五)習字。使能運用文具繕寫日常生活中應用之文字。(六)樂歌。使能演唱簡易之歌曲。以發揚革命精神。陶冶高尚德性。(七)農工商業及家事。使能了解農工商業及家事等

粗淺知識。(八)週會。使能嫻習民權初步所規定。開會之手續秩序。並鍛鍊其德行。增長其見識。(山，三，六)

編審會通過鄉土

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

教材編製方案

第八次常會。通過編製鄉土

教材方案。當經函送教廳。請頒發各縣市。以便編輯鄉土史地。作為小學史地副本。茲錄公牘及方案於下。

公函

逕覆者。前准貴廳函開。查各縣市奉令編輯鄉土史地。為小學史地副本一書。如不略示範圍。

編製不免紊亂。取材難歸適當。茲抄錄敝廳擬定編輯鄉土史地範圍一份。函送貴會。請煩查照修正。並希於一週內。擲還為荷。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敝會第五次審查會議討論。僉以此項教材。關係至為重要。議決編輯要目五項。(一)目的。(二)取材標準。(三)取材範圍。(四)編輯方法。(五)編輯應注意之點。并推定劉委員炳榮起草。提交敝會第八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抄錄編輯鄉土教材方案一份。函達貴廳查核。並希見覆為荷。此致云。

方案

編製鄉土教材方案。(甲)目的。(一)啟發

兒童關於鄉土的知識。引導其對於人生切近的環境

境。社會的基本組織。自然界的現象。及人文發達等之認識和探討。(二)培植愛護鄉土的情緒。以養成民族思想。促進世界大同的美德。(乙)取材標準。(一)可做兒童將來研究史地理科社會學的出發點。而與環境照合的。或想像得到的。(二)與生活有密切關係。而為兒童能領會的。(三)可以引起兒童對人類事物之研究興趣的。(四)便於設計教學。並且成為有趣味之故事的。(五)可以增進兒童革命情緒。和發展人類互助精神的。(丙)取材範圍。(一)本地方的區域。沿革。地勢。(包括山河草野等)。交通(包括河流道路橋樑郵電)。氣候。土質物產。戶口。賦稅。(二)本地方行政組織。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重要機關。(包括黨部。團防局。自治機關圖書閱覽處等)。(三)本地方和他處不同的一切衣食住行事項。(注意工廠及消費合作社等之設立)及生活狀況。(包括衛生狀況)。

(四)本地方的風景古跡。及特別建築物。(如公園戲園之類)。(五)本地方的先賢傳記。及當代革命人物事蹟。(六)本地方特有的兒歌。民歌，傳說。及音樂。(七)本地方特有的婚喪儀式。時節風俗習慣。(丁)編輯方法。(一)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編輯。並須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鄉土教材讀物——由個人或學校編輯。并須經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在未審定之前。只許暫行試用。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認為不當時。可隨時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試用。(三)材料之分配。須按年級。並查照丙項範圍。將材料分配於各年級。務使不犯重複及分量多寡不均之弊。(四)分配材料。應顧及兒童學習的心理。總宜由近及遠。由淺入深。(戊)編輯應注意之點。(一)內容。一、不違背國民黨黨義。二、不涉及淫猥迷信等惡習。三、含有改進社會的意義。四、務使鄉土教材。為各科聯絡之中心。(二)形式。一、文字以漢字國語為主。二、意義淺顯。與教科書程度相當。三、文理通暢。四、印刷紙張。與教科書差不多。(山，三，二十二)。

教廳通令各中校填

教育廳。通令公私立中等

報十七年教育狀況

以上學校。尅日填報十七年度

教育狀況。以便彙呈中央教育館陳列。其文曰。為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中央教育館。定今春組織成立。亟應徵集各省教育統計材料。陳列館中。以供衆覽。迭經電令該廳呈報所轄各級學校名稱等項。以便隨時直接調查。并製就各級學校統計表式。分發各校。限令到

湖南教育

一星期內將該校十七年度教育狀況。逐一填報。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尙有少數學校。未能依限填報。亟應分別令催。除業經填報各校。祇須查照填報日期。呈候備核外。所有尙未據報各校。應着查照前令。尅日填報。其尙未奉到是項表式者。着卽直接呈請本部補發。事屬切要。萬勿稍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轄中等以上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校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分呈本廳備查爲要。此令。(山，三，二。)

教廳規定第一

教廳現正積極籌設省立第一

女師開班計劃

女師範學校。其開班計畫。開

已規定如下。(一)師範生。照三三制。每年春季秋季。各招新生二班。至少須辦十二班。每班六十名。約容七百餘名。(二)附屬小學。至少須辦十四班。每班四十名。約容五百餘名。(三)蒙養園。至少須辦四組。每組四十人。約計百餘名。總計約容學生一千三百餘名。係分年添招云。(山，三五)

民教委會二月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自

以前會務概況

十八年十一月半至十九年二月

會務概況，探錄於後：

(一)關於各項會議文件經費事項。1,會議。常會八次，臨時會五次，編審組會議三次，社會教育組會議一次，審計委員會三次，職員會議一次。2,文件。收文四十四件，發文三十二號，3,經費。十八年十一月份半月，實領二二七三元，實支四三一元九五。十八年十二月份。實領四五四六元，實支一四五五元一二八。十九年一月份。實領四八四六元，實支一四二二元二三八。共存洋八〇五五元六八四。(說明)本會每月預算雖有四千餘元，但編印費一項佔三千餘元，而編印刊物以民衆學校課本爲大宗，須全部脫稿方能付印，前經教廳提出省務會議議決，每月編印費餘款由會存湖南省銀行隨時支用。(二)關於擬定全省民衆教育法規事項。擬定規程十一件，1,本會組織章程，2,本會議事細則，3,本會辦事細則，4,本會審計委員會規則，5,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院暫行組織大綱，6,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院暫行學則，7,湖南省各市縣民衆教育協助員規程，8,湖南省縣立民衆圖書館暫行規程，9,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10,湖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11,湖南民衆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三)關於計畫全省民衆教育實施事項。擬定計畫四件，1,湖南全省民衆教育第一期實施辦法，2,識字運動初步具體

### 三、本會

方法，3，本會月刊編纂計畫，4，民衆讀物編審計畫。（四）關於編審民衆讀物及其他刊物事。編輯刊物四種已發出約八萬份。1，月刊二期六千份，2，週刊五月六萬份，3，識字歌一萬二千份，4，民衆課本、農村國語課本四冊已脫稿。（說明）本會編輯員共只二人主編月刊及週刊一人，主編民衆課本一人，尚須兼編月刊之一部分，而課本編輯工作甚難，故未能早日出版。（五）關於籌畫及支配全省民衆教育經費事項。1，編製民衆教育院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2，編製民衆教育協助員經費預算。（說明）本省民衆教育經費十八年度預算共四十二萬元，現支用者不過十餘萬元盈餘甚多，毋待增籌，惟各市縣民教經費則甚形支絀，本會以後當注意市縣方面，以期平均發展。（六）關於督促及指導全省民衆教育事業進行事項。1，請教育廳通令各市縣編製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須遵照教育部令民教經費至少應佔百分之十，2，請教育廳呈省政府通令各工廠設立民衆學校，3，請教育廳呈省政府通令各市縣設立公園應由教育局主管，

4，將關於民教之法令規程研究資料搜登月刊5，民教機關來會面詢或函詢者無不詳盡答復。（七）關於全省民衆教育統計調查宣傳報告事項1，調製上期全省民衆教育概況表，2，通函各市縣及省立民教機關調查民教現況3，常委赴無錫鎮、南京武漢調查民教事項4，發行各項刊物多帶報告宣傳性質（說明）本會因預算項下，未列調查，宣傳經費，故不能多有工作。

#### 華運湘省選手

華中運動會第一（十八）

#### 迭次奪獲錦標

第二（十九）兩日。湘省男女

選手。大獲勝利。據茲新聯會特派記者陳揚庭電訊。第二日（二十）決賽。湘選手又奪得錦標。取得四個第一。用以來電於下。長沙下坡子街三餘社鑒。本日（二十）決賽。湘選手奪獲錦標如下。（一）女子棒球第一。楊仁。（周南）（二）跳遠第一。胡在忻。（福湘）（三）男子擲標第一。何印環。（教廳）（四）八百米第一。劉錦（一農）楊廷弼。（二十）未印。（山，三，廿二。）

省教育會呈准省立校  
十九年度酌添班次

省教育會。呈教育廳。增加  
省立男女各校班次。以救濟學

生失學。原文及指令如下。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會中等教育研究會緘稱敬  
啓者。敝會第八次會員大會。以現在小學畢業生

日多。公私立男女中學名額有限。應請政府。從本年春季起。  
增加省立男女中學初中班次。以資救濟。案經公決。紀錄在卷。  
相應錄案函請建議教廳實施為荷。此致等情據此。查該會此  
項議案。自屬現時迫切之需求，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即予  
採擇施行。謹呈。

呈杰。查本省縣立。聯合縣立及私立中學。能  
容納初中男女者。省有七十餘校。自無就省立中

學。增加初中班次。招收男生之必要。惟各縣縣立及私立女子  
中學校數極少。現為補充學額起見。早已令省立第二中校。添  
設初中班次矣。又十九年度各校預算。本廳現正從事編制。省  
立各中學。在可能範圍內自當酌添班數。仰併知照此令。(山  
，三，五，)

省教育會各項研究會  
舉行執委聯席會議

省教育會召集各項研究會執  
委開聯席會議。到會省齋。李

且真。黎升岫。劉炳榮。劉道卿。文亞文等二十餘人。主席文  
亞文。紀錄陳健民。開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各項研究會。上  
期經過情形。及本期亟待進行之徵求會員等事項。即討論下列  
各議案(一)如何徵集會員案：議決。一、由省教育會向各校  
發出徵求會員通告。及各項研究會組織通則。並派員向各校當  
局接洽。二、入會表填具後其蓋章手續可改為簽名或蓋章。(一  
二)如何團結會員精神。提高研究興趣案。一、闢娛樂場所購  
置娛樂器具。二、各研究會分製會員證章以資識別而通情愫。  
三、分送本會刊物。購置書報。(三)擴充各研究會經費預算  
呈請教育廳列入十九年度預算案。議決。函省教育會辦理。議  
畢散會。(山三，三)

三民主義 教研會  
開 第八次常會

三民主義教育研究委員會。  
十六日上午九時。在省教育會

辦公處。召集第八次常會。到會委員十二人。主席文亞文。開  
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客歲結束提案。及經濟情形。再次代

表省教育會。報告各研究會設法擴充本市中學。及義務教育。

▲討論提案 (一)三民主義教育下之學生。應厲行考試。確定

用途。俾資深造案。(提議者劉鑰)決議。照修正通過。(二)各

級學校應實行組織黨義研究團體案。(提案人周天璞)決議。理

由辦法文字。由執委再行修改。提交下次常會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提。本期改選期間案。決議。照章定四月上

旬改選，議畢散會。(山，三，十七)

省教育會社會科學 省教育會社會科學研究會。

研究會開會員大會 舉行會員大會。到劉炳榮。戚

靜宜。彭慶黎等三十餘人。主席劉炳榮。紀錄陳健民。開會如

儀。主席報告上期工作情形。及本期應進行事宜畢。即討論

下列各案。「一」中等學校史地科特別教室。應如何促成案。

議決。函請教育會。轉函全省中等學校籌設史地特別教室。「

二」中等學校社會科學教科書。不但甚感缺乏。且多不適用。

應如何補救案。議決。函省教育會轉呈教育廳。請設法補救。

「三」本會擬發行專刊。應如何進行案。議決。1.通告各會員

徵求論著。2.由編委負責通行。3.就湖南教育發行專號。「四

」部頒初中國文史地課程標準。應如何討論案。議決。依照上

次議決之方法。通告各會員。徵集意見。再行訂期討論。「五  
」確定改選日期案。議決。定二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議畢散  
會。(山，三，廿二)

省教育會開第三次

常會第三次會議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於月

之廿二日舉行第三次常會第三

次會議。到方小川。龔羣鈺。黃衍鈞。廖安世。胡翼如。王季

範。周調陽等多人。主席周調陽。紀錄陳健民。開會如儀。秘

書長文亞文。報告文件畢。即討論下列各案。「一」擬定本會

十九年度預算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二」請議定改進湖

南教育方案。議決。公推龔委員起草改進湖南教育案文。其中

等教育一部分改進方案。公推黃王方三委員擬定之。「三」選

定再呈教廳。請實行第二次大會議決各案重要案目。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議畢散會云。(山，二，二三)

省教育會中等教研

會舉行執委會議

省教育會中等教育研究會

。於日昨舉行執行委員會議。

到黎升岫。譚祖堯。蔣用宏。李震鵬。易德林。文亞文。劉年  
光等多人，主席黎升岫。紀錄劉年光。開會如儀。即議決下列

湖南教育

各案。(一)草擬中等教育計畫案。議決。擬定說明書。通知各會員。徵集意見後。再由會員大會公決通過。(二)徵求會員案。議決。致函各校校長教務主任。請敦勸各職教員踴躍加入。(三)發行刊物案。議決。發行中等教育專號。(四)設

立成人補習學校案。議決。保留。(五)徵收會費及製定證章案。議決，做照三民主義研究會辦法辦理。證章形式。推蔣用宏先生擬就。(六)決定會員大會日期案。議決，定下星期六。(二十二日)午後四時舉行。議畢散會云。(山三，十六)



#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每月發行一冊藉以宣傳三民主義教育討論現在教育上各種問題傳播中外教育學說和消息並調查內地教育實際狀況凡教育界諸同志願以上列著述見賜者本刊毋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一) 投稿請繕寫端正加新式標點符號送交省教育會「湖南教育」社收

(二) 投稿經登載後酌送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準

(三)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四) 投寄譯稿者請附寄原文

(五) 投稿已經在他處揭載者不送報酬

## 湖南教育

每月一冊——月底發行

全年十二冊

本冊實售大洋一角

郵費：國內兩分  
外八分

外埠購買可用郵票

編輯者 湖南省教育會

發行者 湖南省教育會

印刷所 六合公司

長沙清泰街  
電話六四〇

分售處

長沙商務印書館  
長沙中華書局  
長沙各大書坊



研究 總理實業計劃唯一新著

吳晦華著

# 實業計劃之理論與實際

## 附彩圖一幅

分圖二十餘幅

表三十餘張

每冊定價

大洋九角

此書係吳晦華先生最近著作。先生精於黨義，且以專攻地理學之經驗，將總理實業計劃之理論詳加闡發，尤注重於實施途徑，見解新穎，可作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本，實業家，工程師，及黨政軍事工作同志尤不可不讀也。

## 上海新世紀書局出版

長沙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大東書所